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1999 年 12 月 8 日星期三

下午 2 時 30 分會議開始

出席議員：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G.B.S., J.P.

丁午壽議員，J.P.

田北俊議員，J.P.

朱幼麟議員

何世柱議員，S.B.S., J.P.

何秀蘭議員

何承天議員，S.B.S., J.P.

何俊仁議員

何敏嘉議員

何鍾泰議員，J.P.

李永達議員

李卓人議員

李柱銘議員，S.C., J.P.

李家祥議員，J.P.

李啟明議員，S.B.S., J.P.

李國寶議員，J.P.

李華明議員，J.P.

呂明華議員，J.P.

吳亮星議員

吳清輝議員

吳靄儀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J.P.

夏佳理議員，J.P.

馬逢國議員

涂謹申議員

張文光議員

張永森議員，J.P.

許長青議員

陸恭蕙議員

陳國強議員

陳婉嫻議員

陳智思議員

陳榮燦議員

陳鑑林議員

梁智鴻議員，J.P.

梁劉柔芬議員，J.P.

梁耀忠議員

程介南議員，J.P.

單仲偕議員

黃宏發議員，J.P.

黃宜弘議員

黃容根議員

曾鈺成議員，J.P.

楊孝華議員，J.P.

楊森議員

楊耀忠議員

劉千石議員，J.P.

劉江華議員

劉皇發議員，G.B.S., J.P.

劉健儀議員，J.P.

劉漢銓議員，J.P.

劉慧卿議員，J.P.

蔡素玉議員

鄭家富議員

司徒華議員

霍震霆議員，S.B.S., J.P.

羅致光議員，J.P.

譚耀宗議員，G.B.S., J.P.

馮志堅議員

鄧兆棠議員，J.P.

出席政府官員：

政務司司長陳方安生女士，G.B.M., J.P.

財政司司長曾蔭權先生，J.P.

律政司司長梁愛詩女士，J.P.

政制事務局局長孫明揚先生，G.B.S., J.P.

運輸局局長吳榮奎先生，J.P.

財經事務局局長許仕仁先生，G.B.S., J.P.

教育統籌局局長王永平先生，G.B.S., J.P.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鄺其志先生，G.B.S., J.P.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林煥光先生，J.P.

民政事務局局長藍鴻震先生，J.P.

衞生福利局局長楊永強醫生，J.P.

保安局局長葉劉淑儀女士，J.P.

規劃環境地政局局長劉皇超先生，J.P.

工商局局長蔡瑩璧女士，J.P.

列席秘書：

秘書長馮載祥先生，J.P.

副秘書長羅錦生先生，J.P.

助理秘書長陳欽茂先生

提交文件

下列文件乃根據《議事規則》第 21 條第(2)款的規定提交：

附屬法例 *法律公告編號*

《1999 年牙科輔助人員（牙齒衞生員）（修訂）規例》..... 299/99

《助產士（註冊及紀律處分程序）規例》..... 300/99

《助產士註冊（雜項條文）規例》..... 301/99

《1999 年擄拐和管養兒童（締約方）（修訂）（第 2 號）令》..... 302/99

《1999 年公眾衞生及市政條例（公眾遊樂場地）（修訂附表 4）（第 8 號）令》..... 303/99

《1999 年實習律師（修訂）（第 2 號）規則》..... 304/99

《1999 年儲稅券（利率）（第 8 號）公告》..... 305/99

其他文件

第 40 號 — 警務處處長就警察子女教育信託基金及警察教育及福利信託基金提交的報告
一九九八年四月一日至一九九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第 41 號 — 海洋公園公司
一九九八至九九年業績報告

第 42 號 — 政府帳目委員會就審計署署長第 33A 號衡工量值式審計報告書提交的報告書以及就審計署署長第 32 號衡工量值式審計報告書提交的補充報告書
（1999 年 12 月 —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 33A 號報告書）

發言

主席：發言。夏佳理議員會就海洋公園公司一九九八至九九年業績報告向本會發言。

海洋公園公司一九九八至九九年業績報告

夏佳理議員（譯文）：主席，本人現向立法會呈遞海洋公園公司 1998-99 年度的年報。

截至本年 6 月 30 日止的財政年度內，海洋公園共接待了 310 萬名遊客，較去年上升 4%，營業盈餘則為 6,320 萬港元。年內香港仍面對經濟低迷，零售及旅遊業大受影響，有此成績實相當理想。

年內香港及海洋公園的一項盛事，乃中央政府送予香港特區的兩頭大熊貓 — 安安及佳佳的來臨，這兩頭來自四川的國寶，在海洋公園獸醫及動物護理員的悉心照料，以及臥龍自然保護區兩名專家的協助下，迅速適應海洋公園的新居。

公園很榮幸得到國務委員吳儀女士及行政長官董建華先生，於 5 月親臨主持香港賽馬會大熊貓園開幕典禮，亦感謝香港賽馬會慈善信託基金慷慨捐贈 4,000 萬港元支持是項計劃。海洋公園被委以照顧大熊貓的重任，證明公園過去在動物保育工作方面的成績獲得認同，我們一定會繼續竭盡所能推動保育工作。

為此，海洋公園已成立了香港熊貓保育協會，其宗旨為支持在大熊貓所在地區的保育活動，我們很榮幸得蒙財政司司長曾蔭權先生答允出任該會贊助人。大熊貓園由 5 月開幕至今，已有超過 100 萬名遊客探訪安安及佳佳，我們深感欣喜，希望更多人能透過參觀，認識此種瀕危動物所面對的困境，協助牠們免於絕種。

本年亦為水上樂園最後一季，原址將重建成名為“海洋奇觀”的新主題設施，“海洋奇觀”將包括 3 個項目：海洋動物館、激流之旅及具漁村風情的飲食及購物消閒區，我們預期到 2002 至 2003 年新設施落成時，到公園的外地遊客的數目將增至每年 140 萬人次，帶來 27 億港元的旅遊收益。我們將致力為香港旅遊業作出更大貢獻。

海洋公園已訂立新世紀發展理想，向遊客展現“獨特的海洋世界歷程”，“海洋奇觀”為實現此新理想的第一步，我們是於全盤檢討過公園向來成功的基礎後，從而規劃出這個新發展理想。香港正努力維持在亞太區及全球的競爭力，海洋公園在此時檢討發展，訂定目標，以迎接未來挑戰，正合時宜。

在新理想的引領下，海洋公園將與香港共同邁向二十一世紀，開拓更美好前景。

我們亦要感謝立法會較早前通過貸款 5 億港元予海洋公園，令“海洋奇觀”項目得以提早落成。

謝謝主席。

主席：李家祥議員會就政府帳目委員會就審計署署長第 33A 號衡工量值式審計報告書提交的報告書，以及就審計署署長第 32 號衡工量值式審計報告書提交的補充報告書向本會發言。

政府帳目委員會就審計署署長第 33A 號衡工量值式審計報告書提交的報告書以及就審計署署長第 32 號衡工量值式審計報告書提交的補充報告書

李家祥議員(譯文)：主席女士，今天我十分榮幸，代表政府帳目委員會(“委員會”)向立法會提交委員會第 33A 號報告書。

根據在 1998 年 2 月 11 日提交臨時立法會的《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帳目審計工作的範圍 — “衡工量值式審計”》文件，審計署署長第 33A 號報告書已於 1999 年 9 月 29 日提交立法會主席，並於 1999 年 10 月 13 日提交立法會。

今天提交的政府帳目委員會報告書包括兩個部分：

(一) 委員會在研究 1999 年 4 月 21 日提交本會的審計署署長第 32 號報告書第 5 章後所達成的各項結論；及

(二) 委員會在研究 1999 年 10 月 13 日提交本會的審計署署長第 33A 號報告書後所達成的各項結論。

委員會已詳細研究審計署署長就公元 2000 年數位問題進行跟進審查後提交的第 33A 號報告書。委員會亦注意到，鑒於解決公元 2000 年數位問題事關重大，立法會各事務委員會一直密切監察本身所負責範疇內的政府部門和非政府機構，在解決公元 2000 年數位問題方面的情況。因此，委員會決定無須就這事舉行公開聆訊。今天提交的報告書，載述委員會就審計署署長的意見和審查結果，以及政府當局對委員會提出的關注事項所作的書面回覆，進行內部研議所得的結論。

委員會察悉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已作出保證，表示政府內部和提供重要服務的非政府機構在解決公元 2000 年數位問題工作上，整體情況令人滿意。此外，政府當局亦已在適當情況下，參照了獨立質素保證覆檢的國際標準和建議做法，例如由國際標準組織所訂的標準，以及由專業團體或學會發出的指引。委員會亦注意到，政府現正致力改善所有層面(即機構、界別和全港層面)的公元 2000 年數位問題應變計劃，而且當局亦保證審計署署長報告書所述個別機構和界別的尚待處理事項，會獲得圓滿解決。

委員會雖然得悉政府當局至今在解決公元 2000 年數位問題方面所取得的進展，但亦希望重申在政府帳目委員會第 30 號報告書提出的關注，就是若不適當處理公元 2000 年數位問題，可能會對社會造成災難性影響。有鑒於此，委員會促請政府當局在過渡至新世紀之前的餘下日子保持警覺和繼續努力，確保備妥可行的全面應變計劃，以應付即將面對的挑戰。

主席女士，在政府帳目委員會第 32 號報告書定稿之時，委員會尚未完成對審計署署長第 32 號報告書第 5 章進行的研議工作。因此，委員會當時未有就該個章節作出全面報告。委員會現已完成研議工作，現在把有關該個章節的補充報告書一併呈交。

自政府帳目委員會着手研究審計署署長就政府對電力供應公司的監察一事所作的報告以來，這事在社會上備受公眾關注。對於公用事業公司如何行使所獲得的專營權、如何受到監察，以至公眾利益是否得到充分照顧，市民大眾自然感到關注。在 1999 年 5 月至 10 月期間舉行的 3 次公開聆訊中，委員會詳細研究了審計署署長報告書中提出的各個事項。政府當局、審計署署長和兩間電力供應公司都有充分機會，各自表達意見。一如其他任何問題，委員會對這個問題的立場相當明確：我們的首要任務，是研究政府有否克盡己職，有效履行本身的職責，致力達到政府監察電力供應公司表現的政策目標，有效評估其發展計劃和財務計劃，以確保市民大眾能以合理價格獲得可靠的電力供應。

本人想特別指出補充報告書所載的一些重要事實和意見。委員會對電力預測需求量與實際需求量差異極大，深感關注。即使政府當局亦承認，中華電力有限公司（“中電”）1992 年發展計劃和財務計劃所依據的電力需求預測有欠準確，已是不爭的事實。這情況導致中電的發電容量嚴重過剩，自 1990 年起中電一直維持高水平的電力備用量，正好反映這問題。對於政府當局在檢討中電的電力預測需求量時，未有充分考慮八十年代和九十年代初期出現的經濟結構轉型，又或未能預見本港有越來越多製造商把工序遷往內地的趨勢，委員會感到詫異。這是導致發電容量過剩的主要原因之一，而時至今天，發電能量過剩的問題仍然存在。

在委員會的要求下，審計署曾把不同情況（即假設情況、“最佳配合綫”、低增長和主要增長）下的預測需求量，與 1992 至 1998 年期間的實際需求量作出比較。其中 3 種情況（即低增長、主要增長和高增長的情況），當時顯然已為政府當局所知。委員會報告書附錄 25 及 26 所載的比較結果顯示，在所有情況下，實際最高需求量均持續低於預測最高需求量，這表明了在每種情況下發電容量都出現過剩。根據當局與電力供應公司簽訂的管制計劃協議，增加發電容量的成本會透過電費完全轉嫁至消費者。在這情況下，委員會對於中電用戶因該公司在發電設施上過度投資而承擔的財政後果，表示深切關注。不過，委員會認為由於所得的相關數據有限，加上時日久遠，在事後才嘗試估計中電用戶過去可能承擔的額外費用，所得結果可能有欠準確。

委員會接納中電的發展計劃和財務計劃是根據管制計劃協議所訂的程序而獲得審批。儘管當局已按照程序行事，但委員會亦注意到當時的經濟司在 1997 年 3 月 19 日的立法局辯論上聲明，中電作為一間負責任的公用事業機構，當然應該為其所作的商業決定向社會負責，採取適當措施，保障其用戶的利益。可是，事隔兩年半後，經濟局局長在 1999 年 10 月 4 日公開聆訊上，沒有進一步解釋他自 1997 年 3 月 19 日以來曾採取何種措施推展上述立場，委員會對此感到失望。委員會堅決認為，為貫徹確保消費者以合理價格獲得電力供應的既定政策，政府當局有責任立即與中電研究各種可行方法，使中電用戶因該公司在發電設施上的過度投資而承擔的額外費用得以彌補。

另一項令委員會深切關注的問題，與決策過程的檔案紀錄和向行政局提供資料有關。政府當局在呈交行政局的文件中顯然沒有提供充分資料，說明如採用修訂燃氣方案，一旦遇到用電需求增長偏低的情況，發電容量便可能會出現過剩。令委員會感到震驚的是，在如此重要的事宜上，政府當局竟然未有備存一套完整的紀錄，載述在當局向行政局提交建議，以至行政局最終決定批准中電的發展計劃前，當局內部進行討論的過程及所考慮的因素。委

員會從公開聆訊之後的往來書信和當局提供的文件發現，當局備存的有關檔案紀錄甚少，絕不足以全面交代當時進行商議的詳情，這實在令委員會難以置信。在這情況下，儘管政府當局在公開聆訊和其後的往來書信中曾作出解釋，委員會依然未能信服，當時作為最終負責監察電力供應公司表現的決策科的經濟科，以及作為負責評核需求預測的專業部門的經濟分析部，曾採取足夠措施，審慎而嚴謹地審核和複核由中電作出的預測，而最後事實證明這些預測嚴重失準。

這事件所引發的各種問題，顯示了管制計劃協議的不足之處。在審批裝設新發電機組的建議時，以“整批”機組而非按個別機組審批的安排，限制了政府作出審批的彈性。把准許利潤與固定資產值掛鈎，亦鼓勵了電力供應公司在發電設施上作出過度投資。委員會歡迎當局在最近與電力供應公司簽訂的補充協議中，把這些不善之處加以糾正。委員會注意到，政府日後會在顧及最新的電力需求預測後，以每一機組為單位，審批電力供應公司裝設新發電機組的要求。此外，在計算准許利潤時，會把過剩發電容量從固定資產平均淨值中剔除。政府對香港市民實在責無旁貸，必須履行職責，以審慎態度有效執行補充協議的規定，以保障消費者的利益。

委員會稍感欣慰的是，政府當局已作出若干保證，例如：

(一) 與中電進行商討，研究能否把龍鼓灘計劃第 7 及第 8 機組再延遲兩年才啟用；

(二) 確保把當局在審批發展計劃和財務計劃時的內部評估及討論詳情全部記錄在案；及

(三) 確保日後尋求行政會議批准電力供應公司的發展計劃和財務計劃時，在提交的文件中提供充足的有關資料，讓行政會議能夠在掌握充分資料的情況下作出決定。

主席女士，委員會今次敢於面對重大挑戰，本着求真精神，對這個複雜的問題尋根究底。委員會在維護公眾的權利，確保公用事業機構收費合理，並以負責任的態度行使專營權的同時，亦堅守原則，確保委員會所提出的意見和結論，完全以事實為依據。委員會時刻緊記，我們不是法庭，也不是仲裁人，我們要做的不是判定在這次事件中各方面應承擔甚麼責任。委員會大體上接納，政府當局是按集體負責的原則，就有關事宜作出決策。不過，若有明確證據顯示某一方包括政府官員、政策局或政府部門，必須承擔某部分責任，委員會定會毫不猶豫，在報告書結論中清楚表明我們的意見。

我們相信今天呈交立法會的補充報告書，載述了委員會公允而持平的意見，是我們根據政府當局和中電應委員會要求提供的資料，盡力評估所得的結果。對於發電容量過剩而造成資源浪費，委員會予以批評；對於中電用戶因此而要承擔額外費用，委員會感到不滿；但最重要的是，對於政府當局既未能令委員會信服它已有效履行監察職責，亦未有提出方案來補救發電容量過剩所造成的負面後果，委員會極感失望。歸根結底，政府有責任就其決定向市民負責，並且補救因本身缺失而造成的問題。

展望未來，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繼續向立法會報告它與中電就再延遲啟用龍鼓灘計劃第 7 及第 8 機組一事，以及可使市民承擔的額外費用得以彌補的其他方法進行磋商的進展。委員會亦要求當局報告有關兩間電力供應公司聯網安排及促進供電市場競爭的顧問研究的最新進展。

主席女士，我希望藉此機會向委員會各委員致謝，他們熱誠投入，以鍥而不捨的態度探討這個異常複雜的問題。政府當局和兩間電力供應公司的代表在整個研議過程中給予充分合作，委員會在此亦表示謝意。此外，審計署署長及其同事和立法會秘書處職員努力不懈，對委員會提供了有力支援，在此一併致謝。

主席女士，委員會本着真誠善意呈交本報告書，盼望報告書所載的結論和建議可帶出一些值得汲取的教訓，同時亦能促使政府當局和中電作出積極回應，並採取有建設性的行動。

謝謝主席女士。

議員質詢的口頭答覆

主席：質詢。第一項質詢。

醫科畢業生的就業前景

1. 梁智鴻議員：*主席，近年，本港醫學院畢業生在尋找公營醫療機構的工作及受訓職位時往往遇到困難。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過去 3 年，每年註冊為全科醫生的本地及海外畢業生人數分別為何，以及預期在本學年及往後 3 個學年，每年本地醫科畢業生的人數分別為何；

(二) 過去 3 年，每年為培訓 1 名本地醫科學生所需的費用，以及每年由該學生支付的費用分別為何；及

(三) 將於何時評估本港對醫生的需求，並調整本港大學日後取錄醫科學生的人數？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

(一) 過去 3 年及截至本年 11 月註冊為全科醫生的本地及非本地畢業生數字及預期往後 3 個學年，每年本地醫科畢業生的人數已列於附表一。

(二) 由 1996-97 至 1998-99 的 3 個學年，醫科生的每年平均單位成本約為五十多萬元，而醫科生所繳交的學費與所有本科生一樣，1996-97 學年的學費是 37,350 元，而 1997-98 及 1998-99 學年的學費則為 42,100 元。有關的詳細數字已列於附表二。

(三) 政府不時檢討公營及私營醫療機構對醫生的需求和醫科畢業生的就業情況，並以此為根據，與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商討是否須調整醫科學額。以今學年為例，教資會及兩所醫學院已將收生名額略為調低。政府及教資會現正就教資會資助院校在 2001-02 至 2003-04 學年 3 年期的發展作出規劃。在制訂醫科學額方面，政府及教資會將會仔細考慮未來 10 年可能影響醫生需求的各方面因素，並會在明年內決定有關的學額。

附表一

	年份	*本地畢業生*	*非本地畢業生*	*總數*
每年註冊為全科醫生的人數	1996	268	258	526
	1997	307	83	390
	1998	282	109	391
	1999*	316	83	399
預計完成醫科本科課程及 1 年駐院實習的畢業生	2000	300	不適用	不適用
	2001	352	不適用	不適用
	2002	336	不適用	不適用
	2003	325	不適用	不適用

* 截至 1999 年 11 月

附表二

本地醫科（本科）生每年的平均單位成本及學費

	1996-97	*1997-98*	*1998-99*
每年平均單位成本	528,000 元	566,000 元	553,000 元
每年學費	37,350 元	42,100 元	42,100 元

梁智鴻議員：*主席，請問當局心目中是否有一套有關醫生和人口比例的準則，以計劃服務和人手的培訓？當局可否簡單地告訴本會，香港現時究竟是醫生過剩抑或醫生不足？此外，哪些服務範疇和專科出現了醫生過剩或不足的情況？*

衞生福利局局長：主席女士，現時，香港的醫生和人口比例，約為 1.2 名醫生對 1 000 個人口。與其他先進國家比較，新加坡的比例是 1.5 名醫生對 1 000 個人口，日本是 1.9 名醫生對 1 000 個人口，美國則是 2.78 名醫生對 1 000 個人口，各項比例的分別似乎是相當大。談到香港的醫生是否足夠，便得視乎醫生在香港執業時是採用甚麼模式。以政府來說，我們是會根據市民對公共醫療架構的需求來作估計，這會是比較容易，因為我們只須參看這數年的流失率，加上我們將會增加甚麼服務，便可以作出一個較佳的比較。可是，要就私人執業的醫生作出比較，則會是有點困難，因為我剛才也解釋過，那是得視乎執業醫生會採用甚麼模式，這對醫生的需求是構成很大影響的。現時，我們是想發展家庭醫生的培訓和訓練，希望醫生將來可做多點輔導的工作，或加強健康教育；為了達到這個目標，每名醫生放在病人求診上的時間將會較長，而醫生與人口的比例是要相對地調高的。

陳國強議員：*主席，現時醫科畢業生難以找尋工作，我想請問政府，是否有一些積極的措施幫助他們在公營醫院內找尋工作？*

衞生福利局局長：主席女士，其實在這數年內，衞生署和醫院管理局（“醫管局”）均為新畢業生提供了很多培訓機會。3 年前，醫管局已轉換了合約制度，讓更多醫生能有機會先接受培訓，然後才出來社會服務。根據這個合約制度，醫生的專科培訓一般是 6 年，6 年後便可取得專科資格，接着便可以出來社會執業。

馬逢國議員：*主席，我想請問政府，是否掌握了一些關於已經移民的香港醫生的回流數字？這些回流醫生數目與新來港醫生的數目相比為何？會否因此影響了就人手方面所作的預計？*

衞生福利局局長：主席女士，醫務委員會每一年均有接獲新醫生的註冊。在這 3 年間，香港畢業的醫生約有 300 人註冊，在外國畢業而回港註冊的醫生，每一年大約有 80 至 90 人。不過，早在三、四年前，即在 96 年之前，在外國畢業而回港註冊的醫生，每一年則大約有 200 至 300 人。所以，現時的數目已經是穩定下來，即約有兩成是外國畢業的醫生，八成是香港自己培訓的醫生。

何敏嘉議員：*主席女士，主體質詢所提出的是，最近醫學院畢業生在尋找公營醫療機構的工作及受訓職位時遇到困難，接着便詢問大學的培訓人數。兩者當然是有關係，但在進行人力統籌時，政府有些甚麼政策？舉例來說，是否有訂出公營醫院醫生與私營醫院醫生的比例？至於受訓職位方面，我們又是否有訂出一個比例，說明是需要多少名專科醫生，多少名非專科醫生？我們的人力統籌政策，是否有這些數據呢？*

主席：請問哪位局長作答？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我想整體回答有關人力統籌的問題，如果衞生福利局局長稍後想補充，我希望主席你能給他機會補充。

首先，在人力統籌方面，我們當然是十分關注培訓一名大學生的成本是相當昂貴的，因為政府會津貼超過 80%的費用。在醫生方面，我在主體答覆中已提過，每一年的成本約為五十多萬元。兩者相加，培訓 1 名醫生差不多便要二百多萬元。所以，我們一定要留意他們畢業後的就業情況，特別是那些專科畢業生。醫生方面，根據我們近數年的經驗，絕大部分的本科畢業生也是在公營機構繼續工作的，而根據我的資料，被私營機構吸納的剛畢業的畢業生數目並不是那麼多。所以，未來 3 個學年究竟會有多少醫生，當然得視乎我們對醫生的需求是怎樣，但亦要視乎我們的醫療或融資政策。將來，由於會有中醫納入我們的體系，所以亦要視乎政府在醫療政策上，是否有辦法就公營機構和私營機構制訂一個比例。我希望衞生福利局局長稍後可以補充這點。不過，我可以說，從整體的人力策劃而言，我們一定是非常注重他們畢業後的就業機會的。如果就業機會大、需求多，我們當然須培訓多一些醫生，但如果未來的需求是低，而就業情況亦是比較差的話，我們當然便可能須作出適當調整。

何敏嘉議員：*主席女士，我會很明顯聽到.....*

主席：何敏嘉議員，請你盡快提出你的跟進質詢。

何敏嘉議員：*因為我看到衞生福利局局長想站起來作答。*

主席：楊局長，你是否想回答何議員的跟進質詢？

衞生福利局局長：主席女士，剛才.....說要我就有關專科醫生和非專科醫生的比較作出補充。

主席：楊局長，請你先坐下。何議員，專科醫生和非專科醫生的問題，是否你剛才所提出補充質詢的一部分？

何敏嘉議員：*是的，主席。我剛才的補充質詢是問教育統籌局在統籌人力時，是否有一些關於專科醫生和非專科醫生的比例，以及關於公營機構醫生和私營機構醫生的比例。*

主席：好，何議員，請你先坐下。衞生福利局局長。

衞生福利局局長：主席女士，讓我稍作補充。現時，醫專和醫務委員會正在考慮和討論有關專科醫生和非專科醫生的問題。至於以後的方向，我想醫專和醫務委員會均是期望將來可把大部分醫生培訓為專科醫生的，因為現時除了是很特別的科目外，我們均會把很多專科醫生稱為普通科醫生，但我們將來的目標，是要由專科醫生當家庭醫生。我相信這是現時的趨勢，而日後 — 我並不是指明天，最低限度或許也要相隔 10 年、20 年 — 大部分的執業醫生也要是專科醫生，或正在接受培訓成為專科醫生，但醫專和醫務委員會現時尚未能向我們提供有關的比例。

關於私營機構和公營機構醫生的比較，我剛才也曾作解釋。公營機構是比較容易作出估計，因為我們只須視乎將來的服務模式、服務的擴展，或是會提供甚麼新的服務，再根據流失率，便可以作出一個好的估計。至於私人執業的醫生，便似乎是要看看他們採用何種私人執業模式。長遠來說，如果香港是朝着家庭醫生的模式發展，醫生的數量是必須增加的。

李家祥議員：*主席，我想提出的補充質詢，跟何敏嘉議員的補充質詢是相類似的，但我想轉換一個角度。*

談及數字，那是比較容易的，但政府是否真的有辦法保證醫生會有足夠的受訓職位，不致失業？可是，如果醫生真的沒有工作、沒有受訓職位，我想瞭解政府是否知道他們還有甚麼工作可以做？政府將如何處理這一羣接受過如此專門訓練的人？政府如何解決他們的問題？

主席：請問哪位局長作答？

衞生福利局局長：主席女士，我相信醫生的就業是比較特別，因為除了醫管局、衞生署或私人醫院可以聘請他們外，他們亦可以自行執業。我相信醫務委員會和醫專正在研究，在這個過渡時期，如果醫生在醫院接受了 1 年培訓，他們是否可以自行執業。理論上，在實習完畢後，醫生是可以自行在外執業的，但在這數年，醫管局和衞生署是向醫生提供了相當多培訓機會。現時轉換了合約制，機會便更是多了，因為他們的合約一旦完結，我們便可以聘請另外一些人再進行培訓。

呂明華議員：*主席，明顯地，香港的醫生數目和人口比例是很低，但培養一名醫生所需的費用，卻較培養工科學生所需的費用超出一倍。當局可否考慮輸入其他地區 — 例如中國大陸 — 的醫生？*

主席：請問哪位局長作答？

衞生福利局局長：主席女士，現時香港的醫生和人口比例，與日本或英國相比是較低，但據我瞭解，私人執業的醫生現時都覺得病人是不太足夠。有關這一點，我剛才也曾解釋，可能是因為香港私人執業醫生的模式，是有別於

日本或英國。以前，我們並沒有培訓家庭醫生，所以英國的比例便比較高，這是因為英國實行家庭醫生的模式，每名市民都必須有 1 名家庭醫生，故此醫生的數量必須是比較高。現時，香港才剛剛着手進行家庭醫生的培訓，香港市民並沒有跟隨一名家庭醫生的習慣，也不習慣與家庭醫生保持比較親密的聯繫，因此，我相信現時在健康教育或輔導方面的工作，應該是做得不足夠的。至於是否須從外國引進醫生來港，醫務委員會每一年均有讓外國醫生在香港執業，惟他們必須符合醫務委員會的要求，在考試合格後方可執業。

主席：最後一項補充質詢。

鄧兆棠議員：*主席，聽說近年由於醫科畢業生的出路並不太好，所以兩所醫學院很難吸收高質素的醫學生。我有一個朋友，他的兒子報讀了醫科，但後來不修讀，大學方面致電要求他修讀，因為如果大學不能收取足夠學生，它的資源便會被削減。我想請問政府，這種說法是否真確？若然，如何能確保香港未來的醫療服務水平不會轉壞？政府可否告知本會，在過去兩年，兩所醫學院的收生水平為何？*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在我們與獲教資會資助的院校的財政安排中，只要我們在有關的 3 年期內定出了一個名額後，我們是會根據名額撥出資源的，而院校亦是可以有彈性地作出決定，即是如果它們覺得某一年礙於種種理由而不願意收取那麼多學生，它們是可以少收一點；反過來說，如果它們不使用政府的資源，亦是可以多收一點學生的。在這兩種情況下，政府均不會更改已經定下的資源。換句話說，如果學院是少收了學生，例如我們在主體答覆中說過，學院今年是少收了大概 12 名學生，我們是不會削減它們的資源的。

至於近年來，入讀兩所醫學院的學生水平是否有所下降，據我瞭解，兩所醫學院所收取的學生的水平，其實也是相當高的。我很願意在會後回去看看有沒有一些具體資料，稍後以書面補充給鄧兆棠議員。（附件）

主席：各位議員，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 19 分鐘，但尚有 7 位議員正在輪候提問，大家顯然對這項質詢非常有興趣。我建議各位議員循其他渠道作出跟進。

中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

2. 許長青議員：*主席，鑒於中國即將加入世界貿易組織（"世貿"），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為研究中國加入世貿及開放市場對香港帶來的經濟機會及影響而成立的小組現今工作進展為何；

（二） 有否評估台灣一旦加入世貿會否削弱香港作為海峽兩岸貿易中介者的角色；及

（三） 有何具體計劃推廣香港作為理想的營商基地，以期促使國內和海外企業與本港企業合作開拓國內市場？

工商局局長：主席，

（一） 中國加入世貿的談判近期取得良好的進展，對香港而言實在是一項非常好的消息。由特區財政司司長領導的跨部門工作小組，一直密切留意談判的進展，亦積極進行了下列的工作：

(i) 在小組領導下，有關政策局和部門已主動與工商界主要商會、專業團體及人士接觸，搜集資料，瞭解業界在內地投資經營及運作現況、他們所遇到的問題及他們對內地市場前景的看法。同時，我們亦經常知會和更新工商界和專業團體及人士有關內地擴大開放市場的方向、步伐和範疇，讓他們可以進一步評估內地在加入世貿後的市場趨向和把握隨之而來的新機遇。

(ii) 財政司司長及跨部門小組與中央保持緊密溝通，以便瞭解中國加入世貿談判的最新進展，從而評估對香港的影響。例如，財政司司長和跨部門小組主要成員於本年 6 月在北京與對外經濟貿易合作部龍永圖副部長會面，就談判的情況及香港可能面對的挑戰和機遇交換了意見。此外，在外經貿部的安排下，我們向中央有關部門反映了香港業界對在內地投資及營商的意見，並更深入瞭解內地有關行業的投資準則，以及內地市場開放政策的最新發展。最近內地與美國及加拿大相繼完成雙邊談判，我們正積極地搜集資料，以便深化內部的評估工作。

(iii) 根據現得的資料，跨部門小組進行了專題性探討，評估內地加入世貿後對香港的影響及各種可能出現的新契機。我們認為中國市場開放，必定會帶來更多商業、貿易及投資機會。當然，開放市場也會帶來更多競爭。香港商界多年來參與內地經濟發展，當然積累了豐富的經驗，結合其提供高增值服務方面的能力，我們相信，必定可以把外來競爭化成改進的動力，為特區開拓更廣闊的商貿機會。

毗鄰香港的地區，例如廣東省是全國最富庶的地域之一，港商在當地的批發、零售及其他消費行業亦應大有作為。內地經濟發展需要龐大資金，也需要優良的資產管理及其他金融服務，我們相信，香港金融界及相關的專業人士有能力在這幾方面提供多元化服務。內地電訊市場的快速增長，亦會為香港的電訊業帶來更多發展機會。此外，以香港旅遊界在內地運作的經驗，發展內地的旅遊及相關業務，應有一定的條件。內地對外貿易增加而帶動運輸需求的擴大，亦會令香港的貨運業受惠。整體來說，中國加入世貿會有利它與貿易夥伴維持穩定的貿易關係。由於內地是香港最大的貿易夥伴，這對於香港的經濟發展應該有很大益處。

透過跨部門小組的工作，我們希望本港的商界，尤其是中小型企業，能率先作出部署，開拓內地市場。然而，我們想強調的一點是，小組並非希望主導市場，而是旨在提供資料，讓港商作出最好的判斷和商業決定。我們相信隨着內地進一步開放，港商會繼續提高本身的競爭力，提供高質素的服務，以求在迅速發展的內地市場爭取更多商機，鞏固香港作為內地主要貿易及投資夥伴的地位。

（二） 現時，我們很難預測內地和台灣之間的貿易在台灣加入世貿後的情況。不過，由於內地與台灣的地理位置相近，經濟結構互相補足，兩地之間的貿易往來大有機會因兩者加入世貿而增加。由此而對香港造成的貿易創造效應，我們相信很可能會比貿易轉向作用為大。事實上，過去二十多年來，內地不斷深化經濟改革，擴大對外開放市場，香港的中介地位不但沒有被削弱，反而日益重要。憑着香港獨特的條件，包括與國際接軌的金融商業制度及健全法制、優良的航運及空運設施，香港商界如果能繼續靈活變通，提供高質素及高增值服務，把握商機，應能在兩岸對外開放市場的過程中發揮更積極作用。

（三） 一直以來，特區政府也很清楚背靠內地，是香港營商環境的一個很大和獨特的優勢。我們在對外招商時，十分強調：香港位處中國的門檻，地理上是外商發展內地業界務的理想據點；此外，港商是開拓內地市場的先行者，他們熟悉內地的環境制度、市場人脈，是外商拓展內地市場的理想合作夥伴。

特區在宣傳策略和具體貿易推廣工作上，也很突出這個賣點。工業署在跟進外來投資的個案時，不時為外商和港商配對，以發展合作項目，包括以香港為基地，開拓內地市場的項目。工業署每年舉辦的外來投資訪問團，也安排外商到內地考察，以促進他們對國內的認識，從而引起他們通過香港以打開內地市場的興趣。此外，香港貿易發展局（“貿發局”）亦經常與內地中央及地方機構合作舉辦投資政策及貿易洽談會，並組織高層次的考察團訪問內地，拓展商機。

透過上述的工作，我們在過去數年，成功促成了不少外國企業以香港為基地，在獨自或合資的形式下開拓內地的業務。在中國加入世貿後，特區應可以更進一步加強這方面的工作。

再者，工商局及外經貿部在“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商貿聯繫委員會”在 11 月初舉行的第一次會議上，亦就兩地如何促進投資方面作了廣泛討論。雙方同意外經貿部和香港工業署應加強合作，交流促進投資的成功經驗和做法。貿發局亦會把內地招商引資項目及吸引外資政策的資料展示在其商貿資訊中心及網頁，並儲存在貿發局將於 2000 年初推出的“貿易入門網站”之內，以供投資者參閱。

主席：工商局局長用了約 9 分鐘向各位議員作出主體答覆，現有 11 位議員正在輪候提出補充質詢，在此情況下，我會把這項質詢的時間稍為延長，但亦請各位議員合作，盡量提出精簡的補充質詢。

許長青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的第（一）部分第(iii)段表示，希望商界，尤其是中小型企業，能率先作出部署，開拓內地市場。問題是中小型企業本身的資源有限，請問政府會如何協助中小型企業作出部署呢？*

工商局局長：主席，政府亦知道香港中小型企業的資源有限，但根據過往經驗，香港中小型企業在內地營商亦非常成功，在這方面，政府是會透過財政司司長領導下的跨部門小組，盡快把我們所取得有關內地開放市場的資料提供予商界，包括中小型企業，讓他們可以考慮如何部署。

劉漢銓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第（一）部分的第(i)段曾表示，政府已主動與工商界主要商會、專業團體及人士接觸，搜集資料，瞭解他們在內地所遇到的問題及他們對內地市場前景的看法。我想請問政府，這些專業人士或團體主要反映的問題是甚麼呢？*

工商局局長：主席，事實上，政府不同的政策局和部門經常與不同的商會、團體和專業人士接觸，但所涉的範疇廣泛，個別行業所遇到的問題亦有不同。一般來說，某些行業認為現時進入內地市場，在例如分銷或進出口方面希望可以降低門檻；他們亦有反映在執行方面，內地的政策並不清晰，他們希望得到例如就執行或批准條件方面較為清晰的資料。

黃宜弘議員：*主席，我想問政府曾否或有否打算進行以下統計：一旦中國加入世貿，海外公司到香港投資或通過香港進入內地投資時，對於香港的住宅及商業樓宇的需求會否造成壓力呢？*

工商局局長：主席，讓我簡單回答黃議員的補充質詢。政府暫時在這方面並沒有作出任何評估，但我們相信，要是多了外商來港，並以香港作為基地進入內地市場，因而令香港商業樓宇及住宅需求有所增加的話，香港的發展商亦會察悉這點而作出配合的。

馮志堅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的第（三）部分第(iii)段表示，將來經濟發展尤其須有龐大資金，優良的資產管理及其他金融服務。我想請問局長，小組的研究有沒有考慮到內地對經營金融方面的要求較為嚴格，會否讓一些中小型的金融機構經營證券發行和買賣，及擴大人民幣存派等業務呢？*

工商局局長：主席，就這方面的問題，在財政司司長領導下的跨部門小組已作出研究和評估，政府亦曾與中央有關部門和機構商談，可否在金融事業方面，讓中小型企業或金融機構有更多參與的機會。正如剛才議員提及，內地

在此方面的要求非常高，雖然如此，我們一直也有反映香港的中小型企業或金融機構的靈活性，希望內地在開放市場時，讓中小型企業有參與的機會，政府是有把這些意見提交中央考慮的。

陳鑑林議員：*主席，中國加入世貿只是時間的問題，估計應該在明年的春天或在 3、4 月份便能成功，那麼政府在現時有否研究採取一些有效的措施，例如在內地增設經貿辦事處，協助香港商人在內地解決一些投資上或其他方面的困難呢？*

工商局局長：主席，政府亦曾考慮這問題，但我們瞭解，現時貿發局在內地已有 10 個此類的辦事處，這 10 個辦事處扮演着很積極的角色，包括搜集在內地營商的經貿政策資料。如果港商在內地發生甚麼問題，辦事處會積極扮演中介的角色，為他們把問題轉介內地有關部門跟進，或向他們提供有關的資料。各位議員亦知道，政府已在北京設立辦事處，該辦事處會密切留意內地在經貿方面的發展，以及內地的政策有何改變。要是特區政府有需要就一些問題向中央反映的話，亦可以透過該辦事處作出反映。我們覺得暫時並沒有需要在內地增加此類辦事處，因為駐北京的辦事處及貿發局的辦事處已可以扮演這方面的角色。

譚耀宗議員：*主席，我想請問跨部門小組有沒有就中國加入世貿對本地的勞工市場所帶來的影響，尤其是對 40 歲以上、中三程度以下的本地勞工的影響，進行特別研究？*

工商局局長：主席，就這方面，暫時跨部門小組未有作出深入的評估，因為現時跨部門小組的主要工作是盡快搜集有關內地加入世貿後可能帶來的機遇、其開放的步伐如何等資料，然後再把有關資料提供予本港的商界和有關專業團體參考。不過，我們的整體評估認為，中國要是成為世貿成員之一，應該會帶給港商很多商機，在這方面，政府亦覺得對本港的勞工市場有着正面的作用。

田北俊議員：*主席，總商會從中小型企業收到最多的投訴，是港商在國內營商時，往往由於國家的法例更改或發出新的條文，而有關稅制等方面的措施亦轉變很快，令他們無所適從。我想請問局長，當中國加入世貿後，必定會頒布新的法例及有關通告，跨部門小組能否盡快從北京取得這些資料，然後*

提供予在香港的中小型企業，省得港商如打算在中國數十個地區投資，便要向不同地區作出查詢。政府能否這樣做呢？

工商局局長：主席，當中國成為世貿成員，便須遵守世貿組織內的條款，其中之一是要增強中國政府政策的透明度，所以，如果中國在經貿方面有新的政策或現行政策有所改變時，便須盡快通知其他世貿成員。

此外，香港特區政府工商局最近與外經貿部成立了兩地經貿聯繫委員會，在第一次的會議中，我們提出了有關的意見。雙方同意，如果內地的經貿政策有任何改變的話，他們會盡快通知香港特區政府，讓政府可以第一時間把資料提供予商界或商會參考，如果港商有任何意見的話，亦可以循這渠道反映給中央考慮。

主席：最後一項補充質詢。

單仲偕議員：*主席，現時財政司司長的跨部門工作小組會否考慮定期就一些問題進行較嚴格的研究，然後發出報告，因為要回答眾多同事提出的多方面問題，似乎也難以給予具體的答覆？我也可以提出很多補充質詢，例如有甚麼新機遇，為中小型企業提供何等具體機會等.....。*

主席：單議員，請直接提出你的補充質詢。

單仲偕議員：*問題是會否定期發布一些較嚴格的研究報告？*

工商局局長：主席，首先，財政司司長領導下的跨部門小組並非一個專責小組，不會就某個問題進行研究，然後發表報告，因為這工作小組的主要職責是搜集有關中國加入世貿方面的資料，然後盡快把有關資料提供予香港商界，讓他們評估形勢及作出相關的部署。這是一項須不斷更新的工作，當政府收到有關這方面的新資料時，便會把資料提供予商界參考。因此，這項評估工作是會不斷進行的。

另一方面，中國現時加入世貿的雙邊談判並未完全結束。中國須與 36 個世貿成員進行雙邊談判，現時雖與較大的貿易夥伴，例如美國、加拿大等國家完成了雙邊談判，但仍要與大約 20 個世貿成員進行談判。故此，這項工作是須不斷更新、不斷進行的。

港人在外地的人身自由

3. 李卓人議員：*主席，據悉，本年 6 月，一名持英國國民（海外）護照前往泰國的香港永久居民在當地被捕，並懷疑在未經引渡程序的情況下被送往中國內地，現被拘留於廣州柯木塱看守所。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有否向泰國有關當局瞭解，該名港人是按當地甚麼法律依據和程序被捕及送往內地；及

（二） 有何措施確保港人在外地的人身自由受到有關法律的適當保障？

保安局局長：主席女士，我首先回答李議員主體質詢的第一部分。

在今年 6 月底，有報章報道一名香港永久居民胡文在泰國被捕及被送往中國內地。特區政府對事件非常關注，隨即接觸駐港泰國領事及內地公安部門瞭解情況。其後，駐港泰國領事應我們的要求，向泰國當局作出查詢。保安局經多次與駐港泰國領事聯繫，在上周接獲泰國當局對胡文被捕及被送返內地的詳細解釋。

泰國方面證實他們是應中國提出的請求，向中國提供協助，緝捕胡文到內地受審。在調查期間，胡文向泰方承認他是中國籍及在中國內地出生，並表示自願到中國內地接受審訊。泰國當局根據泰國的出入境條例及規則採取行動。泰國的入境法 B.E.2522(1979)第 12(7)條規定不准任何正在被外國政府緝捕的非泰籍人士進入泰國境內。泰國入境當局得悉中國執法機關已發出逮捕令緝捕胡文，便根據泰國的入境法第 36、54 及 55 條，撤銷批准胡文在泰國逗留及把他遞解出境。泰國入境法第 55 條規定，對根據入境法被遞解出境的非泰籍人士，有關當局會以其認為合適的運送方法和途徑進行遞解。

泰國方面更強調是次把胡文遞解出境及遣送到中國內地，並不是報道所謂的“脅持”，而是中國和泰國當局為遏止罪行的合作，亦是把當事人送回他所屬國籍的國家。泰國方面所採取的行動，是根據有關法規適當地作出，並得當事人同意。泰國方面的解釋，與 11 月 19 日廣東省公安廳發表的聲明脗合。該聲明指胡文是透過國際刑警協助在泰國被捕，他表示願意接受內地

司法機關依法處理。內地當局亦同時強調，廣東警方在處理此案時完全是依法辦案。

至於李議員主體質詢的第二部分，特區政府非常重視港人在外地須受法律保障。我們亦希望提醒市民，在外地須遵守當地的法律。如果香港居民在外地遇到困難，包括人身自由受到不合法威脅時，可根據一貫領事保護安排，向當地的中國使領館求助。非中國籍的香港居民，亦可向其所屬國家的使領館求助。

李卓人議員：*主席女士，主體答覆的第五段令人感到很可笑，該內容是提醒市民可向當地的中國使領館求助，但現在的問題是，中國政府緝捕了一名香港人，並將他送回內地。我的主體質詢最主要是想特區政府解釋其立場，以及有否認為這樣做是不妥當？中國政府將一名在外地被緝捕的香港人直接送往內地，局長在主體答覆的第四段說：“把當事人送回他所屬國籍的國家”。該名香港人是中國籍，於是把他送回他所屬的國家。可是，中國地方那麼大，而且在“一國兩制”之下，是否應把他送回香港呢？因為香港本身是“一國兩制”之下的一個特別行政區，而我們香港人所擁有的，是香港的居留權。特區政府是否認為該名被緝捕的香港人應該被直接送回香港才對呢？*

保安局局長：主席女士，回應李議員的補充質詢，我在主體答覆第五段所描述的，當然是香港人在海外須尋求協助時的一貫做法。根據領事保護原則，當然是要向中國使領館尋求協助，因為特區政府在海外只有經貿辦事處，所以我們素來也是這樣做的，即使是有港人在菲律賓、土耳其等地方遇到困難，他們也是要向中國使領館求助，這是一貫的做法。

至於特區政府是如何保障香港人，我們常常堅持的是，香港人在海外遇事，如果是被檢控或拘留，我們是必定要求當地政府根據其法例，以合法及合乎人道立場的方法處理。就這宗個案來說，泰國當局與中國公安部均向我們強調，他們完全是依法辦事的。至於李議員問及以胡先生這宗個案為例，應該把當事人遣返何地，我認為是要視乎當地的法律規定，因為不同國家是有不同的法例和不同的做法的。根據泰國政府向我們提供的資料，他們的入境條例是授權他們作出決定的。我可以把他們的有關法例讀出。根據他們的 Immigration Act B.E.2522 的 section 55，"Alien being deported by this Act shall be sent back by any conveyance or route as the competent official may consider appropriate"。所以，有關遣返何地及採用甚麼方式遣返，則完全是由泰國當局決定的。

劉慧卿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中曾兩度說，中國當局和泰國當局均稱胡文是自願被遣回內地的。主席，我的議員辦事處在 11 月中曾收到一封信，聲稱是胡文寄給我的，我當時也有把那封信轉交局長。在信中，胡文並沒有提到是"自願"的。當然，我們也不知道這封信是真的還是假的，但我想請問局長，有否嘗試核實？現時，胡文是未被公開審訊，而他亦未曾公開說過話，只有兩個政府在說他是自願的。由於他是香港永久居民，局長有否嘗試調查他是否真的自願返回內地呢？如果他並非自願，那麼我相信情況便很複雜了，其中可能涉及有關的政府是否有依循其法律把當事人遞解回去。我想請問局長，有否就這件事作出跟進，抑或只是聽到兩個國家這樣說便已經完全接受呢？*

保安局局長：主席，有關兩個國家的答覆，我可以補充的是，除了書面答覆之外，我們曾與中國公安部的官員及泰國駐港總領事會面，以瞭解案情。我們有坐下來商談過，亦詳細地詢問了事情是怎樣發生、引用了甚麼條例、在甚麼情況下把胡先生遣返中國等。經過我們討論和接獲書面答覆後，兩個政府均向我們強調，胡先生是自願回去的。

至於特區政府可以如何核實呢？我想解釋的是，胡先生在內地是被刑事拘押，根據中國的刑事訴訟條件，他是可以由律師代表，但在他未被檢控之前，他的家屬是不可以探望他的，只有他的代表律師可以與他接觸。至於其他政府 — 無論是外國政府或特區政府 — 法律上也無權請胡先生到來查詢他是否自願遣返的。我還想提出一點，就是當我們聽到胡先生在泰國被遣返的消息，我們已立即與內地當局接觸，在 7 月便收到了廣東省公安廳的回覆，說胡先生是牽涉綁架罪，正在柯木塱看守所接受刑事拘押。我們已經把這個消息轉達他的家人，但自 7 月到現在，他的家人完全沒有向我們求助，亦沒有要求我們核實。

何世柱議員：*主席，主體質詢中有提到"持英國國民（海外）護照"，但主體答覆中卻完全沒有提到。我想這也是適當的，因為這似乎應該由英國政府回答。不過，詢問的對象是否也應該是英國政府，而非香港政府呢？*

保安局局長：主席，不錯，我們是不想評論持英國國民（海外）護照的人應該得到甚麼領事保護，因為那是英國政府的事情。我想指出的是，中國內地當局也提醒我們，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在 1996 年 5 月 15 日所通過，有關中國《國籍法》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實施的數個問題的解釋，當中有明確指出：第一，凡具有中國血統的香港居民，本人出生在中國領土（含

香港）者，以及其他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國籍法》規定的具有中國籍的條件者，都是中國公民；第二，所有香港中國同胞，不論其是否持有“英國屬土公民護照”或“英國國民（海外）護照”，都是中國公民。自 1997 年 7 月 1 日起，上述中國公民可繼續使用英國政府簽發有效旅行證件去其他國家或地區旅行，但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和中華人民共和國其他地區不得因持有上述英國旅行證件而享有英國的領事保護的權利。

何秀蘭議員：*主席，香港特區和國內確實是有兩套不同的法律，正是所謂的“一國兩制”。不過，局長剛才在主體答覆提到，把有關人士遣返甚麼地方，是要由事發當地的國家決定。其實，在今次的事件中，特區政府有否主動向泰國政府解釋我們是有兩套法律，並要求把有關人士遣返香港？日後特區政府如果再遇到相同的事件，又是否覺得有需要主動盡力保護香港人呢？*

保安局局長：主席，我想我剛才在回答李議員的主體質詢時已解釋過，每個國家和地區對於遣返都可能有不同的做法，但都是根據他們的法律的。例如一個人須從泰國遣返，泰國當局便會根據當地的法例行事，而泰國法例是授權政府決定採用甚麼運送方式和遣返到哪裏的，這一點對香港與內地是“一國兩制”，兩地有不同的制度是沒有關連的。我們不可以憑藉“一國兩制”、香港與內地有不同法制而要求泰國政府把當事人遣返香港，因為泰國是絕對有酌情權決定的。

主席：何秀蘭議員，你哪部分的補充質詢未獲答覆？

何秀蘭議員：*主席，我的補充質詢是問，特區政府有否主動向事發當地的國家解釋。局長剛才這樣回答，是否已承認並沒有主動做過任何事呢？*

保安局局長：主席，我剛才已回答了。有關胡先生的個案，我們除了以書面向泰國和內地有關部門查詢外，已曾與有關官員開會磋商，以瞭解事情是怎樣發生的，而泰國當局也向我們解釋了。根據他們的法律，他們是有權把一個被刑事通緝的人視為被拒入境，並將他的入境許可撤銷；同時，他們亦有權力把當事人遣返他們認為適當的地方。

何俊仁議員：*主席，聽到局長剛才引述泰國的有關法律作為她的解釋，我是感到十分詫異。其實，就她所引述的那一段，我的理解是泰國方面可全權決定用甚麼形式或途徑把當事人遣送離境，包括用陸路、海路或航空，但卻並*

非可以完全獲授權無須理會任何有關引渡的國際法，隨他們喜愛送往哪裏便是哪裏，取代了在作出引渡時所必須遵守的法律約束。我的補充質詢是，聽了局長一連串的答覆後，是否表示日後如果再有類似事情發生，即是說香港人在任何一個地方被當地政府遣送出境，不論是送往任何地方 — 包括內地、非洲、南美洲等，亦不論是接受政治審訊或死刑，香港政府也覺得是無須作出任何行動，只要當地政府說他們有法律根據便可？局長是否這個意思呢？

保安局局長：主席，其實我剛才在作出主體答覆時已解釋過，泰國當局表示這並不是一宗引渡個案，而是一宗有關違反了它們入境條件的個案。在中國有關當局透過國際刑警向他們要求協助後，泰國方面得知這位人士受到中國刑事通緝，他們認為根據泰國法律，胡先生在入境時獲泰國當局給予他的許可已經撤銷，所以根據泰國法律，胡先生被視為不受歡迎的外國人，故此將他遣返。此外，他們亦考慮到胡先生是中國籍，在內地出生，再加上另一點十分重要的，便是泰國當局向我們說胡先生是自願遣返中國內地，於是便根據當地的條例行事。至於何議員問及是否表示身處其他國家的香港居民，可能無須經過引渡條例而被遣返到某個國家，接受刑事檢控，我想這得視乎不同國家的條例。我手邊有一份美國政府的通告，雖然美國是很重視要透過達成雙邊的引渡協議來處理移交逃犯的問題，但他們也認為在某些情況下，是可以無須根據條約作出引渡的。舉例來說，美國國會在 1996 年修訂了聯邦條例，讓美國可以無經引渡把某些人遣返。那麼，那些是甚麼人呢？如果是有外國人在海外犯了謀殺美國人的罪名，美國便許可無經引渡將這些人遣返。所以，是否所有人必須經過引渡條例才被遣返，實在得視乎不同國家的不同法例。

涂謹申議員：*主席，聽了局長的答覆後，特區政府的態度已令我沒有心情再就這項主體質詢繼續提問。我反而想問的是，胡文是否從香港往泰國的？是否由於特區政府把這個消息告訴了中國，中國才可以作出今次的行動？*

保安局局長：主席，據我瞭解，胡文是由香港往泰國的，但我可以向涂議員保證，我們並沒有向中國內地透露他的行蹤，以便中國內地政府可以拘捕他。我覺得這項指控是非常嚴重的。

主席：涂議員，你哪部分的補充質詢未獲局長答覆？

涂謹申議員：*主席，我想請問局長，她是否經過徹底調查才這樣回答的呢？*

主席：涂謹申議員，請你先坐下。你的跟進質詢必須與你剛才所提出的補充質詢有關。但我覺得保安局局長已經很清楚回答了你的補充質詢。

吳靄儀議員：*主席，一個人出門，最害怕的是無法返回家鄉。我們香港人出門，一旦因為在外國不受歡迎而要被遞解出該國的國境時，我們也十分希望可以返回香港，而不是返回中國內地那個並非我們居住的地方的。我想請問局長，她有否做過任何事情，確保港人如果在外國被遞解出境，也會是被遞解回香港，而不是被送往別處？根據我的瞭解，香港也有遞解出境令，也並非一定要把有關人士遞解到他自己說要前往的地方，但一般來說，會是把有關人士遞解回他出發的地方。我想請問局長，我們特區有否與內地當局一起向外國解釋過，當香港人被遞解出境時，是會被遞解回香港而非內地呢？*

保安局局長：主席，我們是十分關注香港人可以返回香港的問題的，所以在過往十多年，無論是在中英聯絡小組就英國國民（海外）護照的安排進行磋商時，抑或是特區政府後來為了特區護照的認受性，與外國就特區護照持有人的回港安排進行磋商時，我們也強調，如果是香港永久性居民，擁有香港居留權，我們是十分願意接收他，他是可以隨時回來的。至於可否確保有關人士返回香港，始終也得視乎當地的法例。如果我們知道有這類個案發生，而且是在有關人士被遣返到一個他不願意前往的地方之前，或是被遣返到有公眾人士擔心的地方之前獲悉這件事的話，我們是一定會向當地政府表明我們願意接收這名人士，或希望當地政府基於人道理由，把該名人士遣返香港。不過，無論如何，我們也是沒有權力強迫某個國家不跟從當地的法例行事的。以香港為例，在我們把一個人遞解出境時，通常是會考慮有甚麼國家會收留該名人士、他的居住地是哪裏、他是甚麼國籍等，我們也不一定會按照被遣返人士的意願作出決定的。

吳靄儀議員：*主席，局長沒有回答我補充質詢的部分是，由於香港的外交事務須由中央當局決定，那麼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有否與內地當局一起合作，向外國作出解釋呢？*

主席：局長，你是否有所補充？

保安局局長：主席，其實我已經回答了。十多年來，為了港人外遊的方便，我們素來與內地政府達成共識，那便是我們要確保香港人有權返回香港，而特區政府亦承諾了會接收他們的。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 21 分鐘。雖然尚有多位議員正在輪候提問，但我相信各位議員可循其他渠道跟進這問題。

就某些金融產品的買賣組成聯盟的建議

4. 馮志堅議員：*主席，據報，香港交易及結算所（"交易及結算所"）籌備董事會主席現正與芝加哥期貨交易所及歐洲交易所商討，明年年初開始運作的新交易結算所與該兩間交易所在某些金融產品方面買賣組成聯盟的建議。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是否知悉有關磋商的進展和涉及的金融產品為何；

(二) 有否評估組成聯盟對本港金融市場發展的利弊為何；及

(三) 有否評估為組成聯盟，新的交易結算所須否在交易系統方面作出重大投資；香港聯合交易所（"聯交所"）及香港期貨交易所（"期交所"）現正使用及發展的系統（例如恒生指數期貨及期權合約買賣的電子對盤系統）須否更換？

財經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

(一) 政府知悉新成立的交易及結算所正與數間海外主要的交易所磋商有關合作及組成聯盟的可能性，其中包括歐洲交易所及芝加哥期貨交易所。據瞭解，有關的商業討論仍在進行中，現階段主要集中在原則性及可行性的事項上，目前仍未有任何的結論。

(二) 金融市場邁向全球化，以及科技發展日新月異，為傳統的交易系統帶來很大的挑戰。國際的大趨勢是不同時區的交易所，以不同形式組成聯盟，以增強它們的競爭力。香港作為一個國際金融中心，必須認真、緊慎地考慮有關的問題，而交易及結算所亦必須積極尋求對本身及香港有利的海外合作和聯盟的機會，以提升本身在全球交易所中的地位。一般來說，與海外交易所組成聯盟，

預期將會對本地市場帶來多方面的益處，包括擴闊投資者基礎及投資產品類型；增加市場流通量和深度；提升市場科技水平；增加市場發展的成本效益；便利進一步發展市場的基礎建設，以及提高本地市場在國際及區內的知名度等。

當然，與海外市場合作和聯盟亦會同時為本地市場帶來不同的挑戰，例如市場的審慎監管須予配合、投資者的利益須受到足夠的保障，以及本地中介人士要面對可能產生的競爭等。有關的問題，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和交易及結算所聯同現時的交易所已經展開研究。鑒於交易及結算所與有關的海外交易所就組成聯盟的商議仍在進行中，而聯盟的細節更有待決定，故現階段未能特別就某一些聯盟對本港金融市場的影響作出具體的評估。

（三） 如上文所述，交易及結算所與有關交易所就組成聯盟的商議仍在進行中，因此，現在評論是否有需要更換兩間交易所現行的交易系統實屬言之過早。事實上，特區政府一向倡議把最先進的資訊科技應用於金融系統上，務使香港的交易及結算系統有更高效率、更低成本及更小風險，並切合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因此，相信不論有否聯盟的考慮，交易及結算所都會緊密注視科技方面日新月異的發展，並確保其交易系統能緊貼市場及投資者的需要與期望。至於與海外交易所合作和聯盟對現時聯交所和期交所電子交易系統的影響，現在很難作出具體的評估，但相信有關問題必然是新交易所有需要考慮的眾多因素之一，並且會以新交易所的長遠利益和成本效益來評估合作和聯盟的可行性。

馮志堅議員：*主席，局長其實是戴着兩頂帽子的，因為他既是局長，也是新交易所的董事，但今天他卻守口如瓶。會員支持兩所合併的條件之一是“現金選擇”，但如果將來新交易所為了發展這類緊貼市場的科技系統，需要達至數以億元計的資金時，政府會否承諾提供足夠融資，甚或入股新交易所？*

財經事務局局長：主席，我相信政府根本無須融資，因為新交易所將來要向他們的股東負責，而且也要按商業原則行事，所以任何與其他交易所有聯繫而產生的有需要投資，一定要從我剛才所說的兩種角度進行評估，量力而為，不可以把交易所的財政帶到危險程度，因為這樣根本不符合商業原則，也無法向將來的股東交代。因此，我相信這問題理論上可能會出現，但實際上是不應該出現的。

張永森議員：*主席女士，從市場的角度來看，與國際性的交易所聯盟和合作，我相信是大勢所趨。但是，從監管的角度而言，請問局長如何平衡監管的做法？當雙方聯盟時，通常在監管方面會達到較一致的做法，但香港的資本市場和交易額都較一些國際市場為小，較容易受到操控，請問局長在監管方面有否一些具體想法，以達致平衡？*

財經事務局局長：主席，其實，監管是一個很大的題目，而市場操控是另一個題目，我相信張議員主要是指操控，所以我從這角度作出回應。

當然，首先，要視乎聯盟時所牽涉的範圍而定。如果有關產品根本不是香港本地的產品，我相信對本地市場的沖擊應該不會很大。第二，有關香港本地市場的問題，張議員所提的非常正確。自從金融風暴之後，我們得到了一些很沉痛的經驗，所以，過去兩年以來，在不妨礙香港作為一個開放國際金融中心的原則下，我們盡量加強系統和風險管理。凡有這類合作或聯盟建議出現時，證監會當然有責任作各方面的考慮，第一，在系統方面會否帶來一定的風險，如果會時，是否可以接受；如果不可以接受的話，這項計劃根本不會被批准，因為這些建議必須獲證監會批准。當然，這也涉及產品是否健全，日後如果產品在海外上市，又或是本地產品，產品的上市過程、規矩及透明度等，都是將來的監管機構，即證監會，以及新交易所所必須考慮的。因此，我們相當關注操控的問題，也不會因為有這些生意而掉以輕心，因為過去兩年的實際經驗給了我們不少教訓。

許長青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第(一)部分表示，有關這聯盟的組成，現時仍在磋商階段。請問政府有否評估，在組成聯盟後交易量隨之增加的情況下，新交易所在結算系統方面要作出哪些重大改變呢？*

財經事務局局長：主席，關於結算系統，我可以在兩方面作出回應。第一，是較廣泛的回應。事實上，無論有否這類與海外的聯盟或合作，隨着市場的發展及需要，我相信交易所本身已經經常要留意有否需要提高交易結算系統的層次和水平。因此，無論有否聯盟，交易所也要考慮這問題。如果有這些聯盟和合作，當然要顧及配合的問題。不過，在現階段，很難說在配合時，是否即時有需要把這些系統統一。我知道現時世界上很多交易所都正在商討一件事，而這事是仍未辦到的，便是有關結算的問題。這問題並非以一個全球機制進行單一結算便可以解決，因為會有貨幣風險、時差，以及交收時間不一致等情況。現時根本不是討論結算的問題，只是談論交易系統是否可以

一致的問題。在科技上來說，交易系統是可以一致的，但是，要視乎合作的程度而定。現時我們的商討仍未達致這樣具體的層面，所以暫時我們仍未知道日後的實際情況。

劉漢銓議員：*主席，結盟是否意味着本港會提供 24 小時交易服務？若是的話，我們的市場參與者，特別是經紀，是否已具備條件，提供 24 小時交易服務呢？*

財經事務局局長：主席，如果與海外，特別是其他時區的交易所商討合作和連繫，其中一項誘因是想把交易時間延長，但不一定是把自己的市場的交易時間延長。日後新交易所決定是否會這樣做時，當然會考慮本地中介人士的能力。不過，這並不表示一定要中介人士這樣做，因為有些中介人士可能對這類生意沒有興趣，只提供本地服務已令他們應付不來。不過，如果他們的客戶對海外市場的產品有需要，而他們認為可以做，則為了提高自己的競爭力，以及將來要配合整體全球化的趨勢，我相信如果香港的中介人士對這行業有熱誠和投入感的話，他們會考慮這樣做。我相信，不會即時令所有中介人士想做也做不到。有關這方面，我相信新交易所會作出考慮。

黃宜弘議員：*主席，請問政府，與海外交易所討論聯盟或合作時，會否彼此共同研究一套預防金融風暴再次打擊香港或海外交易所的措施？如果是防不勝防的話，有否與他們共同研究善後措施？*

財經事務局局長：主席，關於這問題，現時大家都領略到，金融風暴並不是一個地方的事，而是很多地方、地區或全球的事。要解決這問題，我覺得不能在交易所和交易所的商業關係中解決。交易所最多只是具有監管功能，即在訂定交易的遊戲規則時，可以考慮一些關於風險管理的事項，例如持倉數量或透明度等，但始終是有所局限的。如果真的要解決這類全球性的問題，特區政府例如財政司司長在過去兩年經常在有關的國際場合和會議中，極力倡議國際的合作，這才可以真正奏效。現時的進度不大，但我們不會放棄，並會繼續循這方向前進。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 15 分鐘。現在進入第五項質詢。

更改選舉制度

5. 劉慧卿議員：*主席，行政機關可否告知本會，有否評估《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公約"）相對於《基本法》是否具有凌駕地位；若該公約具有凌駕地位，當局將於何時及如何更改香港特別行政區的選舉制度，使其完全符合該公約的規定？*

律政司司長：主席女士，質詢第一部分的答案是有，當局已經研究過公約是否凌駕於《基本法》之上，所得結論如下：

因《聯合聲明》第一五六句和《基本法》第三十九條的規定，適用於香港特區的公約條文仍然有效，但受到一些例外規定和保留條款的限制。當局同意，根據國際法，本地法律應符合公約中適用於香港的條文，但不認同本地法律應符合公約中受例外規定或保留條款所規限的部分。

質詢的第二部分假設了《基本法》所訂的選舉制度並不完全符合公約中適用於香港的條文，當局對此不敢苟同。事實上，《基本法》所訂的選舉制度完全符合公約中適用於香港的條文，所以既沒有凌駕的問題，也沒有更改的必要。

公約中涉及選舉的條文是第二十五條，有關部分如下：

"所有公民，無論是否有第二條所述的任何區別，不受無理限制，均應有權利和機會：

（一） 直接或經由自由選擇的代表參與政事；

（二） 在真正、定期之選舉中投票及被選。選舉權必須普及而平等，選舉應以無記名投票法行之，以保證選民意志之自由表現；"

《基本法》規定了兩套選舉制度，分別適用於立法會議員的選舉和行政長官的產生。

就立法會而言，聯合王國訂立的保留條款繼續適用。這項條款規定：

"聯合王國政府就第二十五條（二）項可能規定在香港設立經選舉產生的行政局（行政會議）或立法局（立法會）一事，保留不實施該項條文的權利。"

因此，當局不認同立法會的選舉制度與公約中適用於香港的條文不相符。我要補充一點，便是《基本法》第六十八條訂明，最終的目標是全部立法會議員均由普選產生。

關於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基本法》第四十四條規定：

"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由年滿四十周歲，在香港通常居住連續滿二十年並在外國無居留權的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國公民擔任。"

《基本法》第四十五條規定，行政長官在當地通過選舉或協商產生，由中央人民政府任命。該條並訂明，最終的目標是行政長官由一個具有廣泛代表性的提名委員會按照民主程序提名後普選產生。

《基本法》附件一規定了一個由 800 名來自指定界別的委員組成，具有廣泛代表性的選舉委員會。當局認為，《基本法》所訂的行政長官產生制度符合公約中適用於香港的條文。

總而言之，兩套選舉制度均符合公約中適用於香港的條文，無須更改。

劉慧卿議員：*司長在主體答覆中提到公約第二十五條（二）項，特別是香港市民的選舉權必須普及而平等；她又提到《基本法》附件一規定行政長官由一個 800 人的小圈子選出；她也提到關於立法局和行政局的保留條文。很明顯，保留條文並沒有提到行政長官的選舉。*

主席，你可能記得，在 11 月 24 日會議上，司長答覆我的口頭質詢時提到"公約對於行政長官的選舉並無約束"，今天可能她"轉了軚"，又說該選舉符合公約的規定。我想請司長再向我們解釋，在沒有包括在保留條文的情況下，如何能令我們明白 800 人小圈子選舉是普及而平等的選舉呢？

律政司司長：主席，既然公約沒有約束，因此也不涉及保留的問題，正正便是公約不適用於行政長官的選舉。公約第二十五條並沒有要求行政機關由選舉產生。行政機關如果向經由選舉產生，以及具代表性的機關負責，即行政向立法負責，便已經符合公約第二十五條的要求。公約的保留條文並沒有要求選舉產生行政機關。

正如我剛才所說，《基本法》第四十四條就行政長官的資格作出規定，任何符合條件的人都有權參加這項選舉。《基本法》第四十五條也說明行政長官通過選舉或協商產生，由中央人民政府任命。這項條文並且訂明，最終的目標是行政長官由一個具有廣泛代表性的提名委員會按照民主程序提名後普選產生。

最後一屆的總督由女皇任命，而劉慧卿議員沒有質疑這項任命是否違反公約，因為這項任命是沒有違反公約的。相對地，行政長官由中央人民政府任命，亦不違反公約。

黃宏發議員：*主席，據我理解，有關公約第二十五條的保留條款，聯合王國政府在 1976 年簽署公約時，香港是保留不實施該項條文的權利，但並不是說不實施該項條文，而只是在香港設立經選舉產生的行政局或立法局時，保留不實施該項條文的權利。不過，這樣並不表示喪失了權力，依附有關條文，即第二十五條的要求。因此，換而言之，無論在現時的《基本法》下，抑或以往彭定康總督的改革下，功能界別的議席.....*

主席：黃議員，請直接提出你的補充質詢。如果繼續這樣說下去的話，其他正在輪候的議員便沒有機會提問了。

黃宏發議員：*請主席容忍，事實上這問題十分複雜。*

功能界別的議席並不能被視為由市民自由選擇代表參與立法會的事務。自由選擇的代表，是應該經由真正、定期的選舉中投票和被選，而投票權必須普及而平等。因此，基本上，功能界別的議席並不符合普及而平等原則，不知司長是否同意？

律政司司長：主席，當時該項保留條文，.....對不起，主席，請給我一點時間。

當時該項保留條文清楚說明，聯合王國就第二十五條（二）項可能規定在香港設立經選舉產生的行政局或立法局一事，保留不實施該項條文的權利。因此，我同意黃議員所說，我們並不是不可以這樣做，但沒有責任、沒有義務進行普選，即無論是立法會或其他選舉，採用一人一票普選產生。

黃議員提及的選舉問題，在 1995 年，上訴法庭曾處理一宗案件，即李妙玲訴當時的律政司一案，上訴法庭的裁決是功能團體的選舉模式並沒有違反《英皇制誥》。既然公約是由《英皇制誥》引入成為香港法律的一部分，所以也沒有違反公約。

主席：黃議員，你哪部分的補充質詢未獲司長答覆？

黃宏發議員：*主席，我不可以說司長沒有答覆我的質詢。事實上，是問得胡塗，答得胡塗。我再排隊發問。（眾笑）*

梁耀忠議員：*主席，剛才司長提及的公約第二十五條，其中部分內容是說選舉權必須普及而平等，而《基本法》第六十八條也訂明立法會議員產生辦法的最終目標是達致全面普選。請問司長，全部普選產生這目標，跟普及而平等的關係在哪裏呢？目前，立法會選舉並不是全面普選，部分議席由功能界別選出，究竟現時是否已是普及而平等呢？如果是的話，為何《基本法》載有另一個最終目標，要全部普選產生？這最終目標是否變成錦上添花呢？如果是錦上添花，為何在保留條文中會說“保留不實施該項條文的權利”？剛才司長在答覆其他補充質詢時亦說過，保留並不表示不可以實施。既然是錦上添花，為何不在現時進行，而要等待至不知何年何月才進行呢？*

律政司司長：主席，首先，我要說的是，既然是保留條文，所以特區的選舉法沒有責任要符合公約第二十五條（二）項的規定。

至於說《基本法》所訂的最終目標是由普選產生，《基本法》也規定民主進程必須循序漸進。因此，我們的目標是，到了 2007 年，一半議席由功能團體產生，一半則由區域選舉產生。屆時我們會再作檢討，決定是否由一人一票直選產生。既然沒有義務履行公約第二十五條（二）項的規定，所以《基本法》的規定完全符合公約的條款。

至於我們的最終目標，是經過一段時間及程序，然後慢慢最終產生。這跟公約及《基本法》都是沒有矛盾的。

主席：何秀蘭議員，對不起，請你稍等一會，讓梁耀忠議員先提出跟進質詢。梁耀忠議員，你哪部分的補充質詢未獲司長答覆？

梁耀忠議員：*主席，我只想問有何關係，即最終目標和普及平等的關係在哪裏？正如我剛才所說，如果說現時已普及平等，為何現時不實施呢？司長並沒有向我們解釋與最終目標的關係。*

主席：律政司司長，你是否有所補充？

律政司司長：主席，既然沒有義務履行，所以兩者並沒有關係。

何秀蘭議員：*主席，這項保留條文是由依靠船堅炮利打敗中國，為了收販賣鴉片之利而獲得割讓香港的聯合王國政府所寫的。我們現時已經脫離了殖民地統治，我十分不明白特區政府為何還要繼續保留這項那麼不光采的保留條款。*

律政司司長：主席，《基本法》所載的是中央對香港長期實施的政策，其中一項政策是民主進程必須循序漸進。因此，在未到有需要撤銷這項保留條款前，我們仍然按照現時《基本法》的規定處理。

李永達議員：*主席，主體答覆提到《基本法》第四十五條說明，行政長官最終經由普選產生，不過會有一個具有廣泛代表性的提名委員會。請問司長，最終我們還有沒有保留條文呢？當實施《基本法》第四十五條，即行政長官最終由一個具有廣泛代表性的提名委員會提名後普選產生時，是否仍然有保留條文呢？*

律政司司長：主席，《基本法》載明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現時我們是依照《基本法》處理，除非另有修訂。第四十五條訂明的最終目標，是行政長官由一個具有廣泛代表性的提名委員會按照民主程序提名後普選產生。既然我剛才已說過，行政長官的產生與公約第二十五條（二）項並沒有關係，所以這是兩回事的。

李永達議員：*主席，我的質詢十分簡短和清楚，便是當政府真的按照司長所說，循序漸進至第四十五條所載的最終目標，屆時我們的政府或中央政府還有沒有需要要求有保留條文，將公約第二十五條（二）項應用在這裏？我只想問這點。*

律政司司長：主席，既然第二十五條(二)項從來不適用於行政長官的選舉，所以兩者是沒有關係的。

李卓人議員：*主席，我覺得十分混亂，因為主體答覆說兩套選舉制度均符合公約中適用於香港的條文，但剛才司長又說行政長官的選舉無須符合，那究竟是符合還是不符合呢？以往總督是由委任產生，既然是委任，便沒有選舉，沒有選舉，那便不用符合；如果行政長官是協商而不是由選舉產生，也無須符合，但一旦由選舉產生，便須符合普及而平等這規定。按照我的理解，行政長官的選舉一定要符合公約第二十五條而沒有保留條文的。不知司長是否同意我的說法，即行政長官的產生必須符合公約的規定，而不是好像她所說，現時已經符合？*

律政司司長：主席，主體質詢是問及公約和《基本法》的地位，以及如果公約具有凌駕地位，如何使選舉制度符合公約的規定。我說符合，是指現時這兩套制度與公約條文並沒有抵觸，但這不等於說行政長官的產生受到公約的約束，特別是第二十五條（二）項並不適用於行政長官的產生。

主席：李議員，你哪部分的補充質詢未獲司長答覆？

李卓人議員：*主席，司長沒有答覆我的質詢，因為即使司長說是符合，但她沒有解釋為何會說是符合。為何行政長官的選舉符合公約的規定呢？雖然她說無須符合，但也是符合。為何會符合呢？*

主席：律政司司長，你是否有所補充？

律政司司長：主席，既然與公約並沒有抵觸，所以便不存在是否符合的問題。既然沒有抵觸，便是符合。

主席：最後一項補充質詢。

何俊仁議員：*主席，雖然司長和其他官員過往一直的立場都是說立法會的產生不受公約約束，因為有保留條文存在，但我相信司長也知道，最近在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所發出的"concluding observation"中，清楚說明香港特區政府在立法會的選舉方法方面，違反了公約第二十五條。我們在參與會議時聽得十分清楚，原因是當香港開始引進選舉時，那些保留條文已不再適用。換句話說，政府不能再利用保留條文，說無須符合第二十五條的規定。正正因為這個原因，所以人權委員會說特區政府違反了第二十五條。我的質詢是，政府現時是否向我們說，人權委員會錯誤理解了公約，而港府的詮釋才是正確的？*

律政司司長：主席，我們十分尊重人權委員會的意見，但我們並不同意現時的選舉制度違反了公約第二十五條（二）項。既然我們對條文已作出保留，所以並不存在違反的問題。至於說人權委員會表示關注，但表示關注與違反是兩回事。我也想指出，在 1995 年，人權委員會對香港提交的報告也有同樣的批評，但英國政府的回應也很清楚，說我們的選舉制度，包括功能團體選舉，並沒有違反公約，因為我們已經作出保留。

黃宏發議員：*主席，我剛才表示會排隊再發問。我知道時間.....*

主席：黃宏發議員，請你先坐下。我知道你想提問，而輪候提問的議員亦有很多，其實你們可以循其他渠道跟進這問題，各位議員曾在立法會的政制事務委員會中討論過這項問題，我相信你們亦會繼續作出討論。第六項質詢。

黃宏發議員：*主席，我可否提出一項請求，便是請司長參加政制事務委員會的討論，因為司長似乎不願意參加政制事務委員會的會議？*

主席：黃宏發議員，質詢時間不是用作討論此類問題的，你是應該很清楚的。

各位議員，《議事規則》是各位同意並通過的，我只是執行《議事規則》的人。如果你們想把質詢時間改作另外的用途，這是你們的選擇，但現時這樣做，便不合乎《議事規則》。事實上，你們有很多機會可進行你們希望處理的事務，但在這裏，我希望大家盡量遵守《議事規則》。

第六項質詢

前廣播處長的調任

6. 何敏嘉議員：*主席，屬部門職系的前廣播處長最近調任香港駐東京經濟貿易首席代表，此事令部分公眾人士擔心香港電台的獨立自主編輯方針會因此而有所改變。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就部門職系人員調任非部門職系的職位所訂政策為何（包括在何種情況下會考慮作出此類調任安排，以及有否規定只有某些職級或以上的部門職系人員才可作此調動）；有關政策與適用於一般職系人員的調任政策有何不同；

(二) 部門職系人員在調任非部門職系的職位後，在何種情況下會轉為一般職系人員；及

(三) 為避免將來類似調動再度引起公眾疑慮，當局會否考慮進一步確保港台編輯自主的方案，包括重新研究港台公司化的事宜？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主席，就何敏嘉議員的 3 項提問，我逐一回覆如下：

(一) 當局的聘任政策，一向容許公務人員從一個職系調任到另一個職系，其中包括部門職系人員調任至分布多個部門的一般職系。這種內部調任的安排對於管方來說，不單止能加強人手調配的靈活性，亦可以擴闊職系的人才來源。對於公務人員而言，職系與職系間的調任可以讓他們在公務員體系內，得到更多發展和升遷的機會。

大體來說，部門職系人員可透過以下 4 個途徑調任一般職系的職位，其中第一個途徑屬短暫借調，另外 3 個涉及正式轉職：

(i) 因應職務或培訓需要，部門職系與一般職系的管理層，可協商借調合適的部門人員，出任一般職系的職位（例如我們曾借調屋宇測量師至民政事務局，出任屬高級政務主任職級的助理局長職位）；

(ii) 個別部門職系人員若有意轉職一般職系，可透過公開或內部招聘的程序，與其他合資格的申請人通過相同甄選程序而轉職（例如多個部門職系人員也可透過招聘程序投考及轉職政務主任）；

(iii) 因應職務的需要，或為了讓有潛質的部門人員有更多發展的機會，個別部門職系及一般職系之間可協商制訂一個常設的轉職機制，供合資格的部門人員轉職到指定的一般職系繼續發展（例如貿易主任職系與政務職系現有一個機制，讓合資格的首席貿易主任出任高級政務主任的職位）；

(iv) 至於第四個途徑，一般適用於政務職系中的高級首長級職位。若當局有需要填補這些職位的空缺，除了考慮政務職系的人員外，亦會考慮其他非政務職系中職級相若和有能力擔當政務職系工作的人員（例如前土地註冊處處長彭贊榮先生曾出任香港駐華盛頓經濟貿易專員）。張敏儀女士出任香港駐東京經濟貿易首席代表亦是循這一途徑調任的。

個別部門職系人員借調或正式轉職一般職系，除視乎他們是否具備合適的工作能力外，亦必須視乎有關人員的意願。換言之，他們有權決定是否接受有關轉職和調任的安排，與一般職系人員必須要接受調配不同職位的情況不同。

（二） 何議員提出的第二項質詢，是有關部門人員調任至一般職系的職位後，如何轉為一般職系人員。就着我剛才指出的調任途徑，若調任只屬短暫借調，自然不涉及轉職的問題。若是其他 3 個途徑，有關人員一般要經過試任或署任階段，並在表現合乎理想和自願的情形下方可正式轉職有關的一般職系。

（三） 至於何議員提出的第三項質詢，讓我再一次鄭重聲明，維護及支持香港電台編輯自主是特區政府的既定政策，這政策並不會因人事調動而有所改變。香港電台編輯自主的政策亦已明文載於資訊科技及廣播局與香港電台的架構協議內。

一向以來，香港電台沿用一套行之有效的編輯程序運作，以確保編輯自主。香港電台並於去年頒布節目製作人員守則，把固有的編輯程序制度化及具體化。

編輯自主政策與香港電台是否一個政府部門，並沒有必然的關係。香港電台享有編輯自主的既定政策，一直以來，政策得到確切執行。故此，我們認為香港電台應否公司化的問題和編輯自主的政策不應相提並論。

何敏嘉議員：*主席，在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在主體答覆中，提到編輯自主的政策與香港電台是否一個政府部門，沒有必然的關係，而與公司化的問題亦不應相提並論。但很明顯，雖然政府堅持編輯自主沒有受影響及不會受影響，但在這事件中，很多社會輿論顯示出很多憂慮。政府為何迴避回答我有關公司化的質詢？我的質詢是會否再考慮公司化。究竟政府為何不回答；以及會考慮甚麼條件，才會決定是否公司化呢？*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主席，政府根本沒有迴避回答這項質詢，我們的答覆是很清晰的。香港電台的編輯自主政策，是以整個架構，包括具體的守則及電台本身專業人士的職業操守等來支持的。所以在這情況下，我們覺得香港電台應否公司化與編輯自主根本是兩個完全不相關的問題。如果說因為張敏儀處長的調職，令部分人士對香港電台是否仍然實行編輯自主的政策有疑慮，其實政府高層亦曾清晰地表示這政策是會繼續執行的。我們希望市民大眾及立法會議員可以給予自己多點時間，看看香港電台在新處長的領導下，是否能繼續切實地執行這個“公平公正、不偏不倚”的編輯自主政策。

張文光議員：*主席，現時香港電台的架構協議及節目製作人員守則，只是政策文件和指引，是沒有法律效力的。政府可否告知本會，基於公眾對香港電台編輯自主的關注和憂慮，政府會否考慮制定一條《香港電台法例》，或將架構協議以立法方式確定下來，以防止日後任何人士、機構及政府慢慢對香港電台的編輯自主作出干預？*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主席，我完全不同意張議員暗示說政府有可能慢慢對香港電台編輯自主的政策作出干預。我們覺得政府一直以來所做的事及公開所說的政策，已足夠保證這編輯自主的政策是得以繼續的。

楊森議員：*主席，剛才局長說香港電台編輯自主的政策已經明文載於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及電台的架構協議中。根據有關方面提供的資料，這份所謂"架構協議"是當時政府為進行改善效率的情況下而寫的，並非特別為了編輯自主而寫成這協議。既然如此，政府又要強調編輯自主，在這情況下，採用立法形式會否更好呢？*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主席，我不同意這種看法。

吳亮星議員：*主席，根據政府的主體答覆，個別部門職系人員借調或正式轉職一般職系須符合兩項條件，一項是工作能力，另一項是有關人員的意願。我想請問這是否已成為一個規定的機制，以及這兩項條件是否必須並重，還是有輕重之分？*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主席，在我們目前的政策下，我們優先考慮的當然是有關人員是否具備適合調職工作的能力。如果我們認為他有這能力，我們亦要看他個人的意願，因為如果他屬於一個部門的專業職系，他是無須接受我們隨便將他調往另一職系的安排。

黃宏發議員：*主席，這項質詢明顯是談到一位具體的人士，所以主體答覆也直接提到張敏儀女士的名字。這問題曾經在公務員事務委員會上討論過，我想正式告訴大家，現時張女士是轉職成為政務主任，並正在試用期中；由於她所擔任的是高一級的職位，所以現時是署任身份。如果這安排屬實的話，而在試用期完結後，政府認為她不合格，即署任不成功，那麼她可以調回哪個職位呢？*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主席，現時張敏儀女士在新工作中正值試用期，但我們不願意就着將來一個可能發生的情況作出過早的揣測。

張永森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中提及廣播處長的調職其實在政府的現行政策中，是其中一種慣常的做法或途徑。我想請問局長，就着這慣常的做法，為何廣播處長長久以來也沒有調職？在過去這麼長時間，在政府部門內，在處長級內，這是否一個普遍的情況？是否局長在主體答覆第（一）部分提到的第(i)至(iv)點因素，在過去 10 年內也沒有出現過？*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主席，正如我剛才所說，我們考慮部門職系同事的調職時，首先要考慮他是否具備在他自己職系以外其他的工種的工作能力。張敏儀女士很早便具備這種能力，她其實在八十年代中期曾被借調往當時的新聞處一段相當長時間，而且當時她在新聞處短短數年內晉升至署理新聞處處長一職。後來由於香港電台出現領導層的空缺，有需要將她調回香港電台，所以她才會回去。因此，實際上就張女士的個案來說，她很早便被認定有足夠的工作能力，擔任香港電台以外其他工種的工作。

劉慧卿議員：*主席，我想請問兩位局長，當張敏儀女士最終接受調職時是否提出了兩項條件，要求當局在接受之後她才願意調職，你們是否接受，以及這些是甚麼條件？*

主席：兩位局長，請問哪一位局長作答？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主席，關於調職的安排，剛才我在回答何敏嘉議員時已解釋得很清楚，是絕對不存在被調職的員工有權向我們開列條件的。這完全是管理階層的一項決定。

李永達議員：*主席，張敏儀處長被調任香港駐東京經濟貿易首席代表，這項由專業職系調往政務職系的要求，是由張敏儀女士提出，還是由政府向她提出的？*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主席，正如剛才我在主體答覆中解釋過，我們的機制是，如果在政務職系內出現空缺，便會在政務職系和政務職系以外的人員中，考慮是否有合適的人選，然後再視乎這些人選是否自願；例如他本身並非屬於政務職系，那麼是否願意擔任這政務職系的工作？就駐海外的工作，我們還

有一個特殊的情況，便是根據一般政策，無論有關人選屬於政務職系與否，如果他表示不願意，我們是不會強迫他擔當駐海外工作的。所以整個程序，是由管理階層認定有此需要，再認定合適的人選，然後諮詢這合適人選是否願意，最後才作出決定，當中是不存在個別人員前來求調的情況。

李永達議員：*主席，局長的答覆很長，但其實我的補充質詢很簡單：這項調職要求是由張敏儀處長提出還是由政府提出？林煥光先生長篇大論，我從中估計出一個答案，但我不想估計，因為恐怕不對。請問這是否表示是由政府提出的？*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主席，其實我是以一個很詳細的方式回答李議員這項補充質詢。有關的程序是主動權在管理階層。

黃宏發議員：*主席，我要求就我剛才的補充質詢作出澄清。我並非提出一個個案問題，我只是以這個案為例，提出體制的問題。一名高級人員被調往另一職系，署任更高級的職位，如果政府不滿意他的署任表現，而他原來的職位已被人佔去，他可以調回哪個職位？我不是指張敏儀女士，所以局長不能以這件事尚未發生或是假設，而不回答我的補充質詢。政府在體制方面，必定是有些安排的。*

主席：黃議員，你是否作出澄清？

黃宏發議員：*主席，我是就我的補充質詢作出澄清，我認為局長不可以說這是假設問題，因此而不用回答。*

主席：黃議員，我覺得局長已經回答你的質詢了。質詢時間到此為止。

議員質詢的書面答覆

輸入較少造成污染的車輛

7. 何承天議員：*主席，政府可否告知本會，有否與汽車代理商進行磋商，研究輸入使用污染程度較低的燃料的汽車；若有，有關磋商涉及哪些國家製造的汽車和哪些汽車製造商；當局會否考慮實行獎勵計劃，鼓勵汽車代理商輸入該等汽車？*

規劃環境地政局局長：主席，政府正密切留意世界各地環保汽車科技的發展。海外多個國家正在研究及發展不同的汽車燃料，包括壓縮天然氣、液化天然氣、甲醇、乙醇、電力、二甲醚及氫氣。新的引擎技術如混合動力系統及燃料電池，以至於傳統汽油及柴油引擎的低污染型號，亦正在發展中。我們一直與代表大部分海外主要汽車製造商的香港汽車商會成員積極磋商，一俟污染程度較低的汽車技術上可行及可於市場上獲得供應時，我們便會把這類汽車引入香港。該會的成員及其代表的汽車製造商名單載於附件。

我們一貫的政策是鼓勵污染程度較低的汽車引入香港。雖然我們相信汽車製造商引入這些車輛的最大誘因在於其技術及商業上的可行性，特別是本地市場的需求；但我們一直採取措施以助引入這類汽車。舉例來說，我們自從 1994 年起，便豁免電動車輛的首次登記稅。我們亦公布了各項建議的鼓勵措施，藉以在本港推廣使用石油氣的士。我們會繼續密切監察低污染車輛技術的發展，並會研究有助把較低污染的車輛引入香港的方法。

附件

香港汽車商會會員名單

公司名稱	*代理品牌／車廠*	*汽車製造商所屬國家*
大發汽車（香港）有限公司	大發	日本
捷成有限公司	保時捷	德國
	雷諾（私家車）	法國

公司名稱	*代理品牌／車廠*	*汽車製造商所屬國家*
新英華汽車	勞斯萊斯	英國
	賓利	英國
合群汽車有限公司	本田	日本
	極品	日本
	日產大實力	日本
合眾汽車有限公司	五十鈴	日本
仁孚行有限公司	平治	德國
瑞典汽車有限公司	紳寶	瑞典
靈獅車行	標緻	法國
皇冠汽車有限公司	豐田	日本
	日野	日本
祥龍汽車有限公司	雷諾（貨車）	France（法國）
積架汽車	積架	英國
	Daimler	英國
	Aston Martin	英國
路華香港	路華	英國
	MG	英國
	路華（越野車）	英國
意美汽車（香港）有限公司	富士	日本
勵駿汽車有限公司	法拉利	意大利
	領先	意大利
	快意	意大利
	馬莎拉蒂	意大利
福方香港有限公司	堪斯利亞	瑞典
起亞汽車（香港）有限公司	起亞	韓國

公司名稱	*代理品牌／車廠*	*汽車製造商所屬國家*
富豪巴士亞太有限公司	富豪巴士	瑞典
太古汽車有限公司	富豪房車	瑞典
寶馬汽車香港有限公司	寶馬	德國
萬事得汽車(香港)有限公司	萬事得	日本
合誠汽車有限公司	日產	日本
香島汽車有限公司	鈴木	日本
美輪汽車有限公司	愛發羅蜜歐	意大利
合德汽車有限公司	猛獅	德國
環宇汽車有限公司	三菱	日本
夏巴汽車有限公司	福特	英國
合信汽車有限公司	大富 利德 利蘭	荷蘭 英國 英國
合泰汽車有限公司	福士	德國
合迪汽車有限公司	奧迪	德國

車輛所用柴油的含硫量測試

8. 劉健儀議員：*主席，政府可否告知本會，當局現時有否定期對進口本港的汽車用柴油進行抽樣檢驗，以確定其含硫量有否超過法例容許的 0.05%最高含硫量；若有檢驗，過去 1 年，在檢驗樣本中量度所得的最高、最低、平均及中位含硫量分別為何？*

規劃環境地政局局長：主席，環境保護署（“環保署”）每季均分別從 7 間香港油公司轄下的加油站中，隨機在每間公司的其中一個加油站抽取汽車用柴油樣本，以檢查這些柴油是否符合《空氣污染管制（汽車燃料）規例》所訂明關於汽車用柴油的法例規定（包括含硫量的規定）。

在過去 12 個月內，環保署共收集了 28 個汽車用柴油樣本，發現全部符合 0.05%含硫量的法定限制，在樣本中量度所得的最高、最低、平均及中位含硫量分別為 0.047%、0.020%、0.033%及 0.033%。

有關納稅人的統計數字

9. 陳智思議員（譯文）：*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在過去 4 個財政年度，每年按照 15%標準稅率繳納薪俸稅的人數；及

（二） 在 1998 至 1999 財政年度，繳納薪俸稅並獲批免稅項目或扣除項目的人數，以及按免稅及扣除項目分項列出的數字？

庫務局局長（譯文）：主席，

（一） 在過去四個財政年度，每年按照 15%標準稅率繳納薪俸稅的人數如下：

財政年度	*評稅年度*	*納稅人數*	*佔總納稅人數百分比*
1995-96	1994-95	71 570	5.25%
1996-97	1995-96	77 129	5.53%
1997-98	1996-97	78 002	5.77%
1998-99	1997-98	66 565	5.01%

由於稅務局仍未收回 1998-99 評稅年度的所有評稅表格，因此我們仍未知道該年度按標準稅率納稅的人數。

（二） 在 1997-98 評稅年度，約有 130 萬人繳納薪俸稅。我們沒有備存獲准某類免稅額的納稅人人數的統計，但有每類免稅額獲准申請宗數的紀錄。在 1997-98 評稅年度，獲准免稅額或扣除項目的申請個案數目，分項臚列如下：

子女免稅額

為以下數目子女申請免稅額的納稅人人數	
— 一名子女	155 496（52.4%）
— 兩名子女	119 860（40.4%）
— 三名或以上子女	21 320 （7.2%）
總數	296 676 （100%）

*供養父母免稅額（包括額外免稅額）**

在這類免稅額申請中的父母人數	
— 不與納稅人同住	126 563（29.9%）
— 與納稅人同住	297 175（70.1%）
總數	423 738 （100%）

供養祖父母或外祖父母免稅額（包括額外免稅額）#

在這類免稅額申請中的祖父母或外祖父母人數	
— 不與納稅人同住	9 168（39.3%）
— 與納稅人同住	14 175（60.7%）
總數	23 343 （100%）

* 額外免稅額是指由於申請人與受供養父母同住而獲得額外的 3 萬元免稅額。這是給予申請人基本免稅額 3 萬元以外的免稅額。

\# 額外免稅額是指由於申請人與受供養祖父母或外祖父母同住而獲得額外的 3 萬元免稅額。這是給予申請人基本免稅額 3 萬元以外的免稅額。

傷殘受養人免稅額

在這類免稅額申請中的配偶／子女／父母／祖父母或外祖公母／兄弟／姊妹人數	
— 配偶	245 （1.9%）
— 子女	1 740 （13.4%）
— 父母	7 789 （60.2%）
— 祖父母／外祖父母	642 （5.0%）
— 兄弟／姊妹	2 517 （19.5%）
總數	12 933 （100%）

單親免稅額

獲准申請數目	7 949

供養兄弟／姊妹免稅額

獲准申請數目	34 712

培訓開支扣除額

獲准申請數目	137 404

在 1998-99 評稅年度，我們新增設了兩項扣除額，分別是父母／祖父母／外祖父母的住宿照顧開支及居所貸款利息扣除額。而有關這兩項扣除額在 1998-99 評稅年度的獲准申請宗數，則要到 2000 年 3 月 31 日後才掌握得到。

博愛醫院擴建計劃工程期間的安排

10. 鄧兆棠議員：*主席，據悉，博愛醫院擴建計劃首期工程將於明年展開，工程進行期間，該院急症室須暫時關閉，病人須前往其新設的 24 小時診所、屯門醫院或北區醫院的急症室求診。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是否知悉擴建工程進行期間下列事宜的安排：*

(一) 除被調配到新設的 24 小時診所及屯門和北區醫院急症室的醫護人員外，該院急症室現時編制下其餘的人員具體工作安排為何；

(二) 該院的康復服務部會否接受由屯門和北區醫院急症室轉介而並非居於元朗區的復康病人；

(三) 除了調配博愛醫院急症室的醫護人員至屯門和北區醫院外，醫院管理局（"醫管局"）有否計劃進一步增加該兩所醫院急症室的醫護人員數目；若有計劃，新增醫護人員將會來自哪些部門；若沒有計劃，醫管局有否評估各分流級別的急症室病人的候診時間會否較現時長；若有評估，結果為何；

(四) 醫管局就屬分流級別第 4 及第 5 類的急症室病人日後前往該 24 小時診所求診所訂的目標候診時間分別為何；及

(五) 有否評估新界西北區的緊急救護車服務需求會否增加；若會增加，詳情為何及當局會否為此增加緊急救護車及救護員的數目？

衞生福利局局長：主席，

(一) 現時，博愛醫院急症室編制中共有 37 名醫護人員（包括 14 名醫生及 23 名護士）。根據博愛醫院暫時的計劃，在重建期間，該院會調配 8 名醫生及 17 名護士到其 24 小時診所。此外，3 名醫生及 4 名護士會被調往屯門和北區醫院的急症室。至於餘下的醫護人員方面，兩名醫生及兩名護士會被調往其他醫院，而另一名醫生則將於短期內退休。

(二) 在醫管局的現行政策下，一般來說，醫院都依照聯網制度，為療養／康復病人作出適當的轉介安排。根據這項政策，博愛醫院會繼續接收由屯門和北區醫院轉介的療養／康復病人，包括並非居於元朗區的病人。

(三) 在博愛醫院重建期間，屯門和北區醫院的急症室將會如上述答覆中第（一）段所提及，從博愛醫院獲得額外人手以加強服務。即使屯門或北區醫院急症室的求診人數增加，亦應可由這些額外人手應付。為診治半緊急及非緊急病人（現時佔博愛醫院急症室總求診人數約 80%）而設的博愛醫院 24 小時診所啟用後，屯門和北

區醫院的半緊急及非緊急病人人數應該不會大幅增加。故此，醫管局認為屯門和北區醫院各分流級別的急症室病人候診時間，不會和現時有很大分別。在博愛醫院重建期間，醫管局會密切監察屯門和北區醫院急症室的求診情況，並視乎實際需要加派人手。

(四) 為確保病情較嚴重的病人優先獲得診治，將來設立的博愛醫院 24 小時診所會採用類似在急症室實施的病人分流制度。目前，醫管局急症室分流制度下第 4 及第 5 類病人的目標候診時間分別為 90 和 180 分鐘。雖然上述輪候時間亦會適用於 24 小時診所，但預料該診所的實際輪候時間應會較短。

(五) 根據消防處的評估，暫時關閉博愛醫院急症室的措施應該不會增加病人對緊急救護車服務的需求。在博愛醫院急症室關閉期間，該院區內的傷者會按情況被送往屯門和北區醫院。消防處會密切監察有關地區緊急救護車服務的分布及需求，並會於有需要時重新調配救護資源。

投訴警察課所接獲投訴的處理事宜

11. 梁耀忠議員：*主席，據報，一名高級警務督察擅自把一宗刑事案件的證物帶回家留念，另一名警務督察在一宗樓宇買賣中拒絕繳付地產經紀佣金，並出示委任證以警告有關經紀不可作出投訴，而警方在接獲該兩宗投訴後，並沒有把該兩宗個案向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警監會”)報告。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當局就該兩宗投訴進行調查的結果為何；

(二) 過去 3 年，有多少宗投訴警察課接獲的投訴個案被列為無須向警監會提交調查報告的個案；及

(三) 當局根據甚麼準則決定投訴警察課接獲的投訴當中，哪些個案無須向警監會提交調查報告；以及當局有何措施確保投訴警察課嚴格遵守該等準則？

保安局局長：主席，

（一） 經調查後，該項有關一名警務人員擅自把一宗刑事案件的證物帶回家留念的投訴“證明屬實”。當局已對該名警務人員採取紀律處分程序。經本年 3 月 18 日的聆訊後，該名警務人員被定罪且遭革職。他現正就定罪和革職的判決提出上訴。

問題提及的另一宗事件是在 1997 年 8 月發生。調查顯示，一名休班警務人員於律師樓簽署買賣合約後，在街上遇見兩名地產經紀，被他們用身體擋着去路，要求他繳付拖欠的 18,200 元佣金。其間有兩名軍裝警務人員路過，該名警務人員於是表明身份，並投訴受到騷擾。其中一名經紀事後就該名警務人員拒付佣金一事，投訴他“行為不檢”，並因他向兩名軍裝人員求助時，出示委任證以證實其身份，而投訴他“在不必要情況下使用權力”。雖然投訴人其後撤銷有關投訴，但警方仍進行了全面調查。結果，“行為不檢”的指控列為“無法完全證實”，而另一項指控則屬“證據不足”。該名警務人員的上司已向他作出忠告，日後即使在休班時也須注意自己的行為操守。

（二） 過去 3 年，投訴警察課接獲而列為無須向警監會提交調查報告的投訴個案數字如下：

1997	*1998*	*1999(截至 10 月)*
49	52	55

（三） 根據現行的投訴警察制度，所有涉及執勤或休班警務人員或警隊文職僱員，行使或聲稱行使警察或政府權力的投訴個案，均會由投訴警察課調查，並向警監會報告。不過，如果事件屬內部性質，如當一名警務人員投訴另一名警務人員，及／或被投訴人員當時正在休班，而又不涉及行使警察權力，則調查工作會由有關警隊單位在投訴警察課監督下進行。鑒於事件的性質，這些個案會列作“無須向警監會報告”的投訴，調查報告也無須提交警監會通過。

這些“無須向警監會報告”的個案與其他投訴警察個案的區別，載於所有警務人員均須遵守的《警察程序手冊》內。此外，調查完成後，投訴警察課負責的高級警司會親自審閱每宗個案，確定是否符合上述的準則，如果不是，調查報告便會提交警監會審閱。

由本年 9 月起，投訴警察課還會每月向警監會提交報告，概述每宗由該課所接獲的“無須向警監會報告”個案的性質和調查進度。如果警監會對任何個案感興趣，投訴警察課會提供更詳細資料。

向保險公司索還全部醫療費用

12. 羅致光議員：*主席，政府可否告知本會，是否知悉：*

(一) *去年經醫院管理局（“醫管局”）轄下醫院診治的交通意外及工業意外傷者的人數分別為何；診治該等人士所涉及的公帑開支；估計在兩類傷者當中，合資格向保險公司索還醫療費用者佔傷者人數的百分比分別為何；及*

(二) *醫管局有否估計，若向該等在其轄下醫院診治而合資格向保險公司索還醫療費用的傷者全數收回醫療成本，該局每年可增加多少收入，以及若醫管局代所有該等傷者向其保險公司索還相等於全數醫療成本的醫療保險賠償，涉及的行政開支為何？*

衞生福利局局長：主席，

(一) 根據醫管局的資料，在 1998 年，因交通及工業意外而在醫管局轄下醫院留醫的病人分別有 4 291 及 7 360 人，而他們所佔的總病床日數為 93 566 天。此外，因交通及工業意外而到醫管局轄下醫院急症室求診的病人數目分別為 25 674 及 112 746 人。根據醫管局病床每天平均成本為 3,632 元及急症室診症平均成本為 605 元（1998-99 價格）計算，在 1998 年，為交通及工業意外傷者提供醫療服務的總開支估計約為 4.24 億元。

(二) 醫管局並沒有有關交通或工業意外傷者當中合資格向保險公司索還醫療費用的病人數目。因此，醫管局未能估計向保險公司索還傷者的醫療費用後，可增加多少收入。現時，醫管局向所有符合資格的住院病人，不論他們是否有購買保險，徵收相同的住院費（公眾病房每天收費為 68 元）。現時，保險業的一般做法是由病人向其保險公司索還醫院所收取的醫療費用。由於醫管局和保險公司或病人之間並沒有訂立協議，由醫管局代病人向保險公司索還醫療費用，故此，醫管局並沒有基礎去評估醫管局病人向

保險公司索還醫療費用所涉及的行政開支為何，而有關評估亦要視乎任何有關索償計劃的運作模式。

香港會議展覽中心的管理

13. 呂明華議員：*主席，香港貿易發展局（"貿發局"）於 1984 年與一個私人發展商簽署合約，由該發展商負責興建香港會議展覽中心（"會展中心"）及其配套設施，包括兩間酒店及一幢 33 層高的商場與辦公室大樓。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是否知悉，

(i) 貿發局為何把會展中心的管理權交給發展商的附屬管理公司，並在管理合約內訂明該公司的管理權長達 40 年；

(ii) 管理公司向貿發局繳付的年費的計算方式為何；以及過去 5 年，管理公司每年向貿發局繳付的年費金額為何；及

(iii) 貿發局是否有權提早終止管理合約；以及該局會否考慮提早終止管理合約；若不會考慮，原因為何；及

(二) 有否評估租用會展中心場地作會議及展覽用途的一般費用，平均較在新加坡、台北、曼谷及墨爾本租用相若會議展覽場地的費用為高（其中最高接近四倍）的原因為何，以及租用費較高是否與管理工作交由私人管理公司負責有關？

工商局局長：主席，

(一) (i) 貿發局於 1984 年就會展中心發展計劃招標，中標者的計劃書包括經營及管理會展中心，以及每年向貿發局支付費用。其後貿發局與中標者的全資附屬公司簽訂經營及管理合約，訂明合約年期為 40 年（由 1988 年 11 月起計算），但管理公司必須達到合約內訂明的服務指標，否則貿發局在給予通知後，可以中止合約。

貿發局招標時，市場對寫字樓、酒店及展覽場地的長遠需求十分不明朗，而且當時香港的展覽及會議行業仍未興旺，發展會展中心會涉及頗大商業風險。另一方面，貿發局除了要求中標者承擔龐大建造費用外，還要求後者達到下列條件：

— 建築工程及所用物料須符合最高國際標準；

— 添置會展中心的各項設備；及

— 聘請具備合適資格及管理專長的公司負責管理及經營會展中心。

有鑒於上述背景及嚴格的條件，貿發局認為中標者就經營及管理會展中心要求一份較長期的合約，是可以接受的。

根據貿發局與管理公司在會展中心擴建部分完成後所簽訂的新經營及管理合約，擴建部分的合約年期為 20 年（由 1997 年 6 月起計算）。

(ii) 管理公司每年須以會展中心整體運作的毛利收入，按照以下的百分率向貿發局支付費用：

1/7/97 - 30/6/2000	6.211%
1/7/00 - 30/6/01	6.817%
1/7/01 - 30/6/02	7.423%
1/7/02 - 30/6/03	8.028%
1/7/03 以後每年	8.634%

過去 5 年管理公司向貿發局繳付的費用如下：

1/7/94 - 30/6/95	20,889,374 港元
1/7/95 - 30/6/96	21,568,295 港元
1/7/96 - 30/6/97	24,815,756 港元
擴建部分完成後	
1/7/97 - 30/6/98	42,628,543 港元
1/7/98 - 30/6/99	40,282,387 港元

(iii) 根據貿發局與管理公司於 1997 年簽訂的新合約，若管理公司在經營及管理方面表現未能符合嚴格的要求，貿發局有權在給予 90 天通知後中止合約。

貿發局認為管理公司於 1988 年年底開始經營及管理會展中心，以及在 1997 年中開始經營及管理擴建部分以來，一直表現良好，因此該局不會考慮提早終止管理合約。

（二） 會展中心的場地租金一般而言較新加坡、台北、曼谷及墨爾本等地為高，但這和很多因素有關，包括當地的生活水平、市場供求情況、有關設施的所在地點、交通配套、所提供的服務、使用者的流量，以及是否有政府資助。

以會展中心而言，政府或貿發局並沒有資助其日常運作開支；管理公司須自負盈虧，並須向貿發局繳付年費。這項安排令管理公司需要對市場情況保持靈敏度，把會展中心的租金訂於一個具競爭力的水平。事實上，今年年初，鑒於經濟不佳，為提高會展中心的使用率，管理公司宣布於 2000 年凍結會展中心的收費，以及根據情況提供不同的租金折扣優惠。

此外，根據貿發局提供的資料顯示，會展中心的會議設施租金，較諸香港絕大部分一流酒店宴會廳的收費為低。

首次發行盈富基金單位

14. 劉慧卿議員：*主席，政府在上月以“盈富基金”的形式，公開發售部分於去年 8 月買入的本港股票，市民申請認購該基金單位的情況熱烈。就此，行政機關可否告知本會：*

（一） 是否知悉在認購“盈富基金”的本地個人投資者當中，有多少是首次購買股票；

（二） 如何令市民知道“盈富基金”單位的價格可跌亦可升，以及政府不會動用納稅人的金錢補償投資者因投資該基金而招致的任何損失；及

（三） 哪些政府官員不獲准購買“盈富基金”單位及原因為何？

財經事務局局長：主席，

（一） 盈富基金首次公開發售，得到本地及亞洲、歐洲和北美投資者熱烈的回應。零售認購方面，總共收到 184 314 份有效申請表格，認購總額為 280 億港元。我們並無個別零售認購申請人的背景資料，但根據有份參與公開發售的零售經紀提供的資料，相信頗多申請人是屬於首次投資人士，他們認購盈富基金的目的是把積蓄分散投資於股市。

（二） 盈富基金發售說明書清楚表明，香港特區政府並不保證盈富基金的表現及其資產淨值，投資者參與盈富基金有可能遭到虧損。此外，所有關於盈富基金的宣傳資料（包括單張、電視和報章廣告）亦已清楚指出，盈富基金的基金單位價值可跌可升。在整個宣傳推介計劃中，我們亦重複要求零售承銷團成員須提醒投資者注意投資盈富基金（和股市）涉及的風險。

（三） 政府官員若投資盈富基金可能與其公職引致利益衝突，均應避免作出投資，特別是財政司司長，財經事務局局長，香港金融管理局總裁和部分高級職員，以及所有外匯基金投資有限公司的董事和職員，由於他們參與有關盈富基金單位訂價的事宜，故不准於首次公開發售時購買盈富基金。

減少為非緊急事故致電 999 緊急求助熱綫電話的措施

15. 李國寶議員（譯文）：*據報，在本年 1 月至 10 月期間，警方各總區的指揮及控制中心共接聽 246 萬個致電 999 緊急求助熱綫的電話，其中 72%並非需要緊急援助的來電。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將會採取甚麼措施減少該等並非需要緊急援助的電話？*

保安局局長（譯文）：主席，當有人正進行犯罪活動，發生緊急醫療事件或其他牽涉到生命及財產安全的事件，才會被視為緊急情況。根據警方的統計數字，在本年 1 月至 10 月，3 個總區指揮及控制中心共接獲 2 465 542 個來電，其中 1 781 329 個（即 72%）是滋擾電話。在 684 213 個真正緊急來電中，只有 72 125 個（即 10.5%）是需要警方採取行動的緊急求救電話。其他無需警方採取行動的真正緊急來電，通常是要求消防處援助或救護車服務。

警方非常重視濫用 999 緊急熱綫的問題，因為接聽滋擾或非緊急求救電話，會耽誤總區指揮及控制中心的接綫生的時間，影響到他們處理緊急求救電話的工作。濫用 999 服務可能造成危險，並浪費警方的時間和資源。更重要的是，警方援助真正身處險境及生命財產受威脅的人的效率，亦會因此而受到影響。

警方已採取及會繼續採取下列措施以減少這些滋擾或非緊急求救電話：

(a) 由 1997 年 12 月起，全部 3 個總區指揮及控制中心都安裝了來電顯示器，讓接綫生可以迅速追查來電號碼和電話登記用戶的詳細資料。如果證實來電者濫用 999 服務，當局或會提出檢控。警方可根據以下條款檢控犯案者：

(i) 《簡易程序治罪條例》（第 228 章）第 20 條的“打出滋擾電話”，

(ii) 《警隊條例》（第 232 章）第 64(a)條的“向警務人員虛報”及第 64(b)條的“提供虛假資料以誤導警務人員”，及

(iii) 《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 221 章）第 91(2)條的“導致警力的浪費”。

(b) 警方致力推行大型宣傳運動，教育市民只在真正緊急的情況下才使用 999 服務；至於在非緊急的情況，則可致電就近警署。例如，從 1999 年 9 月開始，警察公共關係科每月都會發出新聞稿，呼籲市民不應打出 999 虛報電話。警方亦會從其他途徑，例如通過電台節目、警方電視節目“警訊”及在多份中英文報章，發出類似的呼籲。警方會繼續在這方面的工作，因為我們相信以宣傳及其他方法，教育市民不應濫用 999 熱綫，是十分重要的。

(c) 警方亦推行以減少由兒童打出滋擾電話為題的宣傳教育運動。由於有大概 10%的滋擾電話都是由兒童打出的，因此警方在 1999 年 3 月及 8 月舉行兩次分別為期兩星期，以減少這類滋擾電話為題的宣傳運動。在每一段時間，當值的總區指揮及控制中心人員，會致電那些確定是由兒童打出滋擾電話的號碼，以忠告他們的家長應適當地管教子女。若這些滋擾電話持續，警方會向他們發出警告。警方會定期檢討有關情況，並在有需要的時候推行類似的運動。

(d) 為了鼓勵市民在非緊急情況下致電附近警署求助，警方在 1999 年 6 月出版了一款“警方聯絡電話咭”。這款電話咭載有所有警署電話和傳真號碼，以及其他警方熱綫。警方已印製了共 50 萬張此類電話咭，並存放在各警署及民政事務處供市民索閱。

警方雖然接獲不少滋擾或非緊急求救電話，但應付緊急求救電話的效率並沒有因此而降低。在本年首 10 個月，所有 999 來電在平均 2.7 秒之內接聽，以及在 5 分 18 秒之內予以回應。警方會繼續考慮及推行新的措施，以減少滋擾及非緊急求救電話。

地理信息系統的發展

16. 單仲偕議員（譯文）：*關於地理信息系統在香港的發展及應用情況，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是否知悉現時各政府部門及資助機構應用地理信息系統的情況；

(二) 有否計劃把個別部門擁有的地區數據資產合併，並將各政府部門的地理信息系統連接起來，以便充分發揮該等系統在提高服務質素方面的潛力；若有計劃，詳情及時間表分別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三) 當局採取了甚麼行動，把政府部門的地理信息系統納入公共服務電子化措施內；及

(四) 當局制訂了甚麼政策及計劃，促進發展與共用地區數據有關的基礎設施，以及鼓勵在政府部門內、政府部門之間，以至政府與私營機構之間更廣泛應用地理信息系統？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譯文）：主席，

(一) 現時有幾個政府部門有應用地理信息系統技術，作地政、城市規劃及發展及其他用途。例如地政總署土地信息中心已將全套本港地圖（全數約 3 000 張）數碼化，並向其他部門及私營機構提供數碼地圖數據。規劃署亦有利用地理信息系統技術製備不同種類的城市規劃圖則，包括法定分區計劃大綱圖。在 1998 年年初，

規劃署建立了一套規劃註冊系統，利用地理信息系統向公眾人士提供有關規劃申請的資料，以及已刊登憲報的法定分區計劃大綱圖等。此外，政府統計處亦應用地理信息系統發放人口普查及中期人口普查的結果資料予公眾人士。

政府內部一些籌備中的計劃，亦有應用地理信息系統來改善城市規劃方面的製備圖則工作、利便屋宇資料的備存、發展綜合土地數據資料庫供土地及物業估值之用及監察紅潮的活動等。

在資助機構方面，我們知悉有幾所本地大學所開辦的地理、規劃及土地測量的課程，亦有應用地理信息數據作教學及研究之用。

(二) 政府現正推展兩項計劃，把個別部門擁有的地區數據資料合併，以充分應用地理信息系統以提高服務質素。規劃環境地政局、工務局及規劃署正考慮進行一項顧問研究計劃，研究如何共用及交換政府有關部門就地政、規劃、發展和其他用途校勘得來的地理數據。路政署亦正聯同渠務署、水務署及 5 間主要公共事業營辦商，聯手研究發展一套技術基礎建設，以電子化和自動化的方式交換地下設施的資料。有關部門在上述研究完成後會考慮制訂更具體的計劃。

(三) 公共服務電子化計劃可以配合地理信息系統的應用，以方便公眾取用政府提供的地理信息系統數據。例如我們會在推出公共服務電子化計劃第一期服務時，將地政總署於近期實施的“衣食住行網上圖”計劃與公共服務電子化系統聯接。在“衣食住行網上圖”計劃下，地政總署向其商業合作夥伴提供最新的數碼地圖資料，而其合作夥伴則以這些資料為基礎提供增值的地圖資料，並透過互聯網向用者發放。我們會與其他有關部門商討，如認為恰當的話，會積極考慮將這些部門的地理信息系統數據庫與公共服務電子化系統連接，方便將有關資料向公眾發放。

(四) 我們鼓勵在政府內部及在政府和私營機構之間開發共用的地區數據以及更廣泛應用地理信息系統。上文第(二)項提及的兩項研究有助我們計劃進行合併數的工作。

選舉論壇

17. 梁耀忠議員：*主席，據報，在首屆區議會選舉宣傳運動期間，多個由民政事務總署舉辦的選舉論壇因有關候選人拒絕出席而須取消。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有多少個由當局主辦的選舉論壇

(i) 因候選人拒絕出席而取消；

(ii) 如期舉行；以及平均有多少名市民出席；

(二) 平均每個選舉論壇的公帑開支為何；

(三) 有否檢討選舉論壇在增加選民對候選人政綱的認識方面的效用；及

(四) 會否考慮在未來的區議會選舉，以其他形式的活動取代選舉論壇？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

(一) 民政事務總署本來計劃為 1999 年區議會選舉中所有需要競選議席的選區舉辦合共 314 個選舉論壇，當中 45 個因候選人拒絕出席而取消，其餘 269 個如期舉行。據估計，平均每個論壇約有 60 名市民出席；

(二) 每個選舉論壇的平均開支約 4,000 元；及

(三)及(四)

在地區層面舉辦選舉論壇的目的，是讓選民與所屬選區的候選人面對面交流意見，以便多瞭解候選人的往績和政綱。我們會檢討為 1999 年區議會選舉籌辦選舉論壇所作的安排，包括舉行論壇的時間、地點和宣傳，以及評估這些論壇的效用，以期作出改善。在檢討過程中，我們亦會考慮日後進行區議會選舉時，可否舉辦其他形式的選舉活動，以取代選舉論壇。

環保標籤制度

18. 張文光議員：*主席，據悉，不少發達國家已推行環保標籤制度，而符合環保標準生產並獲准使用環保標籤的產品(“環保產品”)有數千種。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有否計劃在本港實施環保標籤制度；若沒有計劃，原因為何；

(二) 是否知悉，現時政府部門及資助機構：

(i) 採購的物品當中，環保產品及循環再造產品的價值佔它們採購的物品總值的比例分別為何；及

(ii) 採購的非環保（但已有環保產品可作替代）產品的價值佔它們採購的物品總值的比例分別為何；

(三) 有否制訂指引，規定所有政府部門及資助機構採購的物品當中，在情況許可下，優先採購環保產品；若有，指引的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四) 有否統計現時環保產品的入口貨值佔入口總值的比例為何；若有統計，比例為何；若否，會否計劃進行統計；若會，進行的詳情為何？

規劃環境地政局局長：主席，環保標籤計劃屬自願參與的認可制度，旨在對能提高環保成效的產品定出一個指標。消費者可透過環保標籤得知產品的環保效益，從而與其他同類型產品互相比較。

現時，約有 30 個國家已對多種產品實施環保標籤計劃，這些國家包括加拿大、美國、日本、德國，以及多個北歐國家。不過，在釐定環保標籤的準則方面，至今仍未有國際認可的標準。現行不同類別的環保標籤計劃概要載於附件。

外國的經驗顯示實施環保標籤計劃會面對不少困難。然而，在某些條件配合下，環保標籤計劃是可以行之有效的。這些條件包括：

— 消費者的環保意識水平足以使他們優先考慮較為環保的產品，而不選擇同類但沒有環保標籤的產品；

— 產品製造商願意支持和利用環保標籤以宣傳其產品；及

— 已經設立一套可靠而獨立的認可制度。

(一) 我們沒有打算現時在香港實施通用的環保標籤計劃。不過，我們已為多種家居電器引入能源效益標籤計劃。雖然政府或會發展一套較廣泛的環保標籤計劃，但認為目前仍未具備實施計劃所需的條件，理由是：

(i) 現時尚未有一個國際認可的模式可供我們採納；

(ii) 香港製造的產品大多出口外地，消費品則大部分從外地進口。我們不希望發展一套只適用於香港的制度，因為這樣的制度會對消費者造成混亂，而且不會受大多數產品製造商重視；及

(iii) 工業界並沒有充分表明會支持新的制度。

(二) 由於“環保產品”一詞沒有一個普遍被人接受的定義，因此，對於在政府或資助機構採購的物品當中，“環保產品”或循環再造產品的價值及所佔的比例如何，我們沒有這方面的全面資料。

(三) 目前，政府物料供應處負責為各部門採購通用物品，並代他們安排採購特訂物品的合約。個別部門可以自行購買較低價值的物品，以應付部門本身的需要。政府並沒有訂出一張明確的“環保”或循環再造產品的清單。

目前並沒有指引，規定政府及資助機構須優先採購“環保”產品。不過，我們鼓勵各部門在情況許可下，盡量採取“環保採購”政策。例如：政府印務局在 1998-99 年度採購的紙張當中，以價值計算，約有 57%為環保或循環再造紙張（或以數量計 80%）。由 2000-01 財政年度開始，管制人員須發表環境年報。這樣或可以大力鼓勵政府部門購買更多“環保”產品，以及採取其他改善環境的措施及政策。

此外，減少廢物委員會屬下的政府部門減少廢物特別工作小組現時的工作，包括檢視定期採購物品的投標規格，以便找出哪些物品會在廢物處置方面產生問題及損害環境，並盡可能避免採購這些物品。

（四） 香港的進口貨物統計數字，是根據有關貨物分類的貨物名稱及編號協調制度計算出來的，與世界海關組織的建議做法一致。這套在國際間廣泛使用的制度，並沒有區分“環保”與“非環保”種類的產品。

附件

有關各類主要環保標籤計劃的資料

目前，海外用以提倡環保消費的環保標籤約有 30 種，但協定的標準或互相接受的環保標籤計劃卻廖廖可數。國際標準化組織現正推動這方面的工作，並公布了以下 3 個主要環保標籤類別：

— 批核印記（ISO 第 I 類）：這是一項由第三方負責批核的計劃，廠商可獲發牌使用由獨立團體擁有的印記或標誌，把印記加於通過指定測試的產品上。

— 自我作出的環保聲明（ISO 第 II 類）：這類聲明可由廠商、進口商、分銷商、零售商或任何可能從中獲益的人士作出，這類聲明可以有不同的形式，例如陳述、在產品或包裝標籤上的標記或圖象、產品說明、技術刊物、廣告、宣傳資料、電子市場推廣資料。這類“自我聲明”並不具備由獨立的第三方批核計劃所擁有的客觀性。

— 提供環保資料（ISO 第 III 類）：這類計劃亦是由獨立的第三方推行，但與第一類標籤不同，使用這類標籤的產品無須符合既定的準則。標籤只顯示產品在主要的環保環節，例如在水及空氣中的污染物排放方面，相對於其他類似產品的表現。

“批核印記”（ISO 第 I 類）是最常用的環保標籤計劃，而“環保資料報告”（ISO 第 III 類）的標籤則在“環保購物”方面較為常用。

幼稚園的監管

19. 陸恭蕙議員（譯文）：*有關幼稚園註冊及視察的申訴專員調查報告提出了 12 項加強監管幼稚園的建議，以防止幼稚園未經註冊辦學、超額收生、濫收學費和取錄未到入學年齡的學生等違規情況。就此，政府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一） 實施申訴專員所提各項建議的具體時間表和詳細措施；及

（二） 在過去 3 個學年發生的 10 宗幼稚園濫收費用事件中，有多少間幼稚園已將多收的費用悉數退還家長；有關當局曾向未獲退還多收費用的家長提供甚麼協助？

教育統籌局局長（譯文）：主席，

（一） 政府歡迎申訴專員公署在有關幼稚園註冊及視察的調查報告內所提出的 12 項建議。政府非常重視有關幼稚園未經註冊辦學、超額收生、濫收學費及取錄未到入學年齡學生等違規事件。事實上，教育署在申訴專員公布調查報告前，已就改善幼稚園註冊程序和加強監管幼稚園方面推行一系列措施（請參閱附表）；這些措施與申訴專員公署提出的部分建議不謀而合。此外，教育署並會根據申訴專員公署的建議，採取其他措施，有關詳情列於附表。

（二） 在過去 3 個學年，共有兩宗幼稚園濫收學費和 8 宗幼稚園在收取可選擇性服務的費用（例如茶點費和課外活動費）時，沒有向家長清楚說明其屬自願參與性質的個案。教育署已調查所有 10 宗個案，並對有關幼稚園營辦者發出警告。其中濫收學費的兩所幼稚園在接獲教育署警告後，已把多收的費用退回家長。至於其餘 8 所幼稚園，由於其中 7 所已提供有關服務，因此沒有退回款項。第八所則取消有關服務，並把費用退回家長。教育署亦已警告全部 8 所幼稚園必須立即遵守規定，當收取可選擇性服務的費用時，必須向家長說明有關服務屬自願參與的性質。

附表

申訴專員公署在有關幼稚園註冊及視察調查報告內提出的建議

申訴專員公署的建議	*改善措施* *進行中的措施*	*改善措施* *將實行的措施*
(a) *幼稚園的註冊*		
(i) 教育署繼續就學校註冊事宜舉行跨部門會議，以期進一步簡化註冊程序，並評核在註冊過程中，各有關部門是否遵守服務承諾。	教育署已就改善學校註冊程序與消防處和屋宇署舉行跨部門會議。自本年 5 月起，申請人可向該兩個部門直接遞交安全證明書申請書，而無須再經教育署轉遞。	有關部門將繼續舉行會議，以進一步簡化註冊程序。
(ii) 教育署在註冊過程中擔當真正統籌者的角色，特別是要加強監察機制；倘若所處理的個案進展緩慢，則應在適當情況下做一些統籌工作，定期發出催辦信給申辦人。	— 教育署已派發指引和舉辦講座，向學校註冊申請人講解註冊程序。 — 教育署正密切留意仍在辦理註冊的幼稚園，並與申辦人保持聯絡，提醒他們不能在未獲得註冊時營辦。	教育署已開始在學校註冊過程中擔當統籌者的角色。

		改善措施	
	申訴專員公署的建議	*進行中的措施*	*將實行的措施*
(b)	*幼稚園的視察*		
	(iii) 教育署檢討署方人員前往幼稚園視察的次數及人手分配情況，並考慮採取劃一的方法來管制所有幼稚園，以及檢控違反《教育條例》及《教育規例》的人。	— 現時所有幼稚園均同樣受到《教育條例》、《教育規例》和其他有關的指引所規管。 — 教育署與警方成立的跨部門工作小組現正檢討有關的檢控程序。	教育署將配合教育署改革中有關分區辦事處的新角色，檢討視察幼稚園的安排。
	(iv) 教育署修訂現行的視察指引，並擬訂一套準則，以訂定應就幼稚園違規事件採取甚麼跟進行動。		教育署現正檢討視察幼稚園的內部指引，就今年的經驗和各界的意見，加入需要的措施和準則。檢討預計在 2000 年年初完成。
	(v) 教育署考慮着令屬下各分區辦事處人員在視察幼稚園時，盡量查閱幼稚園發給家長有關收取學費、雜費及舉辦課外活動的通告。	教育署分區辦事處現已審核有關收費的文件。	— 教育署在視察過往曾濫收費用的幼稚園時，會盡量查閱有關收取費用的文件。 — 教育署將會檢討處理幼稚園加費申請的程序，以期辦學人和家長可以

申訴專員公署的建議	改善措施 進行中的措施	將實行的措施
		較早得知新的收費。有關改善措施可望在2000年教育署處理加費申請時實行。
(vi) 為能及早察覺並管制取錄未到入學年齡學生的情況，教育署應考慮要求幼稚園在學年開始前，向教育署有關的分區辦事處提供關於收生情況及幼兒班新生的資料。	— 要求所有幼稚園提交每月收生報告。 — 要求幼稚園在本年8月前提交1999-2000學年的收生和開班情況。 — 要求曾收取未到入學年齡學生的幼稚園提交點名冊，並對被發現違規的幼稚園發出警告。	— 教育署將繼續監察所有幼稚園的收生情況，以及曾在1999-2000學年超額收生的幼稚園實行改善措施的進度。對於未能作出改善的幼稚園，教育署可能會提出檢控。 — 過往曾收取未到入學年齡學生的幼稚園，由下一學年開始，將須提交下學年取錄的幼兒班新生的年齡資料，以便進行抽樣查核。

		改善措施	
	申訴專員公署的建議	*進行中的措施*	*將實行的措施*
	(vii) 教育署前往幼稚園視察，更徹底地點算學生的人數，特別是視察以往有超額收生紀錄的幼稚園，並增加視察剛申請了註冊的幼稚園的次數。	教育署在本年8月至10月期間，到幼稚園共點核了750次學生人數，並向超額收生的幼稚園發出書面警告。	教育署在下一學年將繼續點核學生人數。
(c)	*對幼稚園採取的執法行動*		
	(viii) 為能及早找出未註冊的幼稚園，教育署應考慮要求幼稚園向有關的分區辦事處提交招收新生的宣傳資料或通告。	教育署分區辦事處根據內部指引與仍在辦理註冊的幼稚園保持密切聯絡；如果這些幼稚園在學年開始時仍未獲註冊，分區辦事處會要求幼稚園提供收生資料，以確保他們不會開始營辦。	教育署會考慮要求幼稚園在宣傳單張或入學申請表上列明其是否已註冊、獲准收取的費用及未滿的學額等資料。有關措施預計在下一學年實行。
	(ix) 教育署考慮指定屬下一個辦事處或一名人員專責處理檢控個案的整體工作，以確保處理方法一致，工作效率更高。		教育署將於下一學年開始前成立一個調查和檢控組，專責處理幼稚園和補習社，包括未註冊學校的違法事宜。
	(x) 教育署考慮提議修改法例：(a)提高對違反《教育條例》和《教育規例》的人的刑罰，以及(b)在考慮申辦人是	根據《教育條例》的規定，如教育署署長覺得某人不再是適當人選，可撤回其對他的校監或校長批	— 政府將修改《教育條例》和《教育規例》，把有關的違例罰款大

	改善措施	
申訴專員公署的建議	*進行中的措施*	*將實行的措施*
否適合註冊時，一併考慮他們曾否屢次違規。	准。屢次違反《教育條例》和《教育規例》的人可能被列為不適當人選。	幅增加六倍。這項修訂預期在2000年上半年提交立法會審議。 — 校監或校長倘屢次觸犯條例，教育署將行使權力，撤回對其任命的批准。
(xi) 教育署進一步加強執法行動，對付違反《教育條例》和有關的規例和指引的幼稚園，以發揮更大的阻嚇作用。	教育署在本年2月至6月期間，已向一所未經註冊辦學和16所超額收生的幼稚園提出檢控。	教育署會聯同警方，在新學年開始前，為視學人員製備一套檢控和視察的培訓課程和程序指引。
(d) *加強宣傳有關幼稚園的資料*		
(xii) 教育署進一步提高父母及市民辨別已註冊幼稚園的意識，並考慮要求各幼稚園公開其是否已註冊、獲准收取的費用及未滿的學額等資料。	教育署已把所有獲註冊或臨時註冊和正進行註冊幼稚園的名單存放在分區辦事處及上載於教育署的網頁，供家長及公眾人士查閱。	為增加個別幼稚園的透明度和為家長提供更多資料，家庭與學校合作事宜委員會將在1999年12月底前印制一套幼稚園學校概覽，並會上載於教育署的網頁。

醫院管理局轄下的兒科診所

20. 劉江華議員：*主席，政府可否告知本會，是否知悉：*

(一) 根據有關的專業團體的意見，兒科診所的醫生平均需要多少時間才能瞭解患病兒童的病情並作出適當的診治；

(二) 現時每名到醫院管理局（"醫管局"）轄下的兒科專科門診診療所求診的患病兒童平均的診治時間為何；及

(三) 醫管局有否評估現時該等兒科診所的醫生編制是否足以應付需求；以及該局有否定期檢討該等診所醫生的編制？

衞生福利局局長：主席，

(一) 醫生會視乎個別兒科病人的病歷及臨床情況，運用其專業判斷分配適當的診治時間，並作出治療。因為每名兒科病人有不同的病情和其個人特徵，要概括地指出一位兒科醫生平均需要多少時間，才能瞭解兒科病人的病情，並作出適當的診治，是沒有多大意義的。

(二) 現時每名到醫管局轄下兒科專科門診診療所求診的患病兒童，新症及覆診的平均診治時間分別為 30 及 15 分鐘。

(三) 醫管局會繼續因應各項因素，例如輪候時間、服務量、服務質素及臨床診治成效，評估和監察兒科專科門診診療所的醫生編制是否足夠，並會在該局的周年工作規劃中，根據實際運作所得的經驗，檢討包括兒科專科門診診療所等各項服務範疇內醫生的編制。

法案

法案首讀

主席：法案：首讀。

《領事關係條例草案》

《1999 年道路交通法例（修訂）條例草案》

秘書：《領事關係條例草案》
《1999 年道路交通法例（修訂）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經過首讀，並依據《議事規則》第 53 條第(3)款的規定，受命安排二讀。

法案二讀

主席：法案：二讀。

《領事關係條例草案》

政務司司長（譯文）：主席，我謹動議二讀《領事關係條例草案》。

該條例草案旨在提供一個較靈活的法律架構，使授予領館及其相關人士的特權及豁免得以在香港具有法律效力。

根據普通法制度，有關領事特權及豁免的國際權利及義務，尤其是對私人權利有影響的，均需通過本地立法而實施。現時，在香港落實領館及其相關人士的特權及豁免的主要法例為《領事關係條例》。

該條例所採用授予特權和豁免的方法是具體和指示性的。該條例第 2(1)條訂明，條例附表 1 所列的 1963 年《維也納領事關係公約》的條文在香港具有法律效力。《維也納領事關係公約》是將領事關係和領事特權及豁免的事宜編集成典的國際協議。該條例附件 1 所列的公約條文，屬一般給予在香港的領館的特權及豁免。

透過主權國之間的雙邊協議，領館可享有超過維也納公約所規定的特權及豁免。現時，條例第 4(1)條訂明，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以根據中國與另一國家所訂立的雙邊協議而將該等增補特權及豁免授予該國在香港的領館。不過，該條例的現有架構只容許我們額外給予條例附表 2 列出的特權及豁免。這種規定在若干個案中引起技術和草擬上的問題，因為我們須給予某領館及其相關人士的某些增補特權及豁免，與附表 2 所列出的特權及豁免並不完全一致。

現提交的條例草案會提供一個較靈活的法律架構，讓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根據條例草案的有關授權條文發出命令，使領事特權及豁免，特別是增補特權及豁免，得以在香港具有法律效力。條例草案將會廢除及取代現有《領事關係條例》，而當局亦藉此機會更新現有條例中的部分條文。

此條例草案使我們有關領館的特權及豁免的法律更趨合理及切合時宜，有助我們保持大量的外國代表駐港。因此，我謹請議員通過條例草案，使條例草案早日成為法例。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領事關係條例草案》予以二讀。

按照《議事規則》，這辯論現在押後，而條例草案則交由內務委員會處理。

《1999 年道路交通法例（修訂）條例草案》

運輸局局長：主席女士， 我謹動議二讀《1999 年道路交通法例（修訂）條例草案》。

本條例草案的目的，是對《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及其附屬法例，《交通意外傷亡者（援助基金）條例》（第 229 章）和《定額罰款（刑事訴訟）條例》（第 240 章）作出修訂，以推行為經驗不足的電單車司機而設的暫准駕駛執照計劃，促進道路安全。

從本港的交通意外數字顯示，在過去 5 年，電單車司機發生交通意外的比率，較私家車司機和輕型貨車司機高出很多。其中，經驗少於 1 年的電單車司機發生意外的比率大概是經驗豐富的司機的五倍。

為了促進道路安全，降低電單車司機發生交通意外的比率，我們建議設立暫准駕駛執照制度，讓這些司機在較多限制、但亦較安全的駕駛環境中，汲取更多路面駕駛經驗，然後才領取正式的駕駛執照。

我們建議將暫准駕駛期訂為 1 年。有關司機在暫准期間須在電單車的前後展示"P"字牌，而且不准載客。此外，駕駛速度不可超過每小時 70 公里，而在有 3 條行車綫或以上的快速公路行駛時，不得使用最右綫（即快綫）行車。

電單車司機如在暫准駕駛期內觸犯交通條例，他們除了受到有關條例所定下的刑罰，如罰款或監禁之外，其暫准駕駛執照亦會被吊銷或其暫准期亦會被延長。此外，違例駕駛計分制度亦適用於他們。

主席女士，我謹向各位議員推薦《1999 年道路交通法例（修訂）條例草案》。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1999 年道路交通法例（修訂）條例草案》予以二讀。

按照《議事規則》，這辯論現在押後，而條例草案則交由內務委員會處理。

恢復法案二讀辯論

主席：本會現在恢復《1999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 20 號）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1999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 20 號）條例草案》

恢復辯論經於 1999 年 7 月 14 日動議的條例草案二讀議案

主席：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1999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 20 號）條例草案》予以二讀。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1999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 20 號）條例草案》。

立法會進入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全委會主席：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本會現在成為全體委員會。

《1999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 20 號）條例草案》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以下條文納入《1999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 20 號）條例草案》。

秘書：第 1，2 及 3 條。

全委會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附表 1 至 8。

全委會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全委會主席：全體委員會現在回復為立法會。

全體委員會隨而回復為立法會。

法案三讀

主席：法案：三讀。

《1999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 20 號）條例草案》

財經事務局局長：主席，

《1999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 20 號）條例草案》

無經修正已通過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我動議此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1999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 20 號）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1999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 20 號）條例草案》。

議案

主席：議案。根據《工業訓練（建造業）條例》動議的決議案。

根據《工業訓練（建造業）條例》動議的決議案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我謹依照議程，提出我名下的議案。

這項決議案旨在提高建造業訓練局（“建訓局”）向建造業徵款的百分率。

建訓局於 1975 年根據《工業訓練（建造業）條例》成立，其主要職責是為受僱於建造業的人士提供訓練。根據該條例的規定，建訓局會就所有在香港承辦而價值超過 100 萬元的建造工程，向承建商徵收款項，作為經費。現行的徵款率是 0.25%，由前立法局於 1975 年根據本條例第 22(1)條所訂明的。

現時建訓局開辦全日制及部分時間制訓練課程，培育新血入行，並提升業內人士的知識與技能，以應付行業的需求；此外，建訓局亦為工人舉辦自願性質的技能評核測試，提供一個客觀標準釐定工人的技能水平，以提高行內的整體技能水平。此外，為了鼓勵僱主以月薪制聘用建訓局學員及使畢業學員於入行初期取得較穩定的收入，建訓局自去年年底推出了一項僱主資助計劃。

為應付建造業的人手需求，建訓局在近年已經積極擴充訓練名額。在 1995 至 1999 年期間，為新入行人士而設的訓練課程名額由每年 3 400 個增加至每年 7 600 個，增幅達 123%；而參加自願性質技能評核測試的人數亦由最初每年 50 人，增加至現時每年約 6 000 人；至於去年新增的僱主資助計劃，得到僱主同意按月薪僱用的訓練局畢業學員已達五百多名。由於建訓局的徵款率仍然維持在 0.25%，所得徵款不足以應付以上工作的開支，因此，建訓局近年須動用儲備，彌補不足之數。

為了支持局方繼續推行以上計劃，建訓局建議把徵款率由 0.25%提高至 0.4%，預計每年可增加收入大約 1.45 億元。建訓局亦計劃利用新增的資源，增加技能評核測試及僱主資助計劃的名額。

建訓局調高徵款率的建議，已經獲得香港建造商會及香港地產建設商會的支持。我們在今年 10 月諮詢本會人力事務委員會的時候，亦獲得各委員的支持。

我們明白調高徵款率在一定程度上會加重建造商的負擔。因此，我們承諾政府和建訓局會密切留意局方的財政狀況，並在適當時候檢討徵款率的水平。

如果這項決議案獲得通過，根據條例的規定，將於刊登憲報 30 天後正式生效。

主席，我謹提出議案，希望各位議員支持。謝謝。

教育統籌局局長動議的議案如下：

“議決將立法局在 1975 年 12 月 17 日提出和通過的決議（即刊登於憲報的 1975 年第 271 號法律公告）修訂，在(a)段中，廢除“百分之零點二五”而代以“0.4%”。”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教育統籌局局長動議的議案，內容一如議程所載，予以通過。

何世柱議員：主席，我是發言支持徵款率的增幅的，但我希望大家明白，這次調高約 50%的增幅的確很大。在這情況下，以及正如行政長官所說，未來數年所增加的工程支出會達約 2,500 億元，大家亦可想而知，這個增幅將來會令政府的收入不斷增加。當然，我們明白現時有很多工作有待處理，所以出現款項不足的情況。但日後工程的數目增加了，而現時又增加了 50%的徵款率，估計款項便應足夠。

我們知道雖然費用是由建造商支付，但實際上最後也會轉嫁到市民的身上。我們雖然認為這次的增幅很大，但由於確實有這樣的需要，所以只得贊成，但我亦要很清楚地告訴政府，希望政府在一段時間後再檢討一下，看看是否真的有需要動用這麼多公帑？如果不是的話，便應將徵款率的百分率再作調整。在過去 25 年的歷史裏，以我的記憶所及，徵款率的百分比已經調高或調低了數次。我希望徵款率在日後有機會調低，以便減輕市民的負擔。謝謝主席。

主席：是否尚有議員發言？

（沒有議員回應）

主席：教育統籌局局長，你是否打算發言答辯？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我十分感謝何議員的意見。在我剛才的發言中，我已經承諾我們會與建造業訓練局密切留意該局的財政狀況。我們也十分樂意在適當時候就檢討徵款率的問題，諮詢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的意見。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教育統籌局局長動議的議案，內容一如議程所載，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議員法案

議員法案二讀

主席：議員法案：二讀。

恢復議員法案二讀辯論

主席：本會現在恢復《香港天主教方濟會法團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香港天主教方濟會法團條例草案》

恢復辯論經於 1999 年 11 月 10 日動議的條例草案二讀議案

主席：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香港天主教方濟會法團條例草案》，予以二讀。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選和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香港天主教方濟會法團條例草案》。

立法會進入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全委會主席：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本會現在成為全體委員會。

《香港天主教方濟會法團條例草案》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以下條文納入《香港天主教方濟會法團條例草案》。

秘書：第 1 至 8 條。

全委會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選和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全委會主席：全體委員會現在回復為立法會。

全體委員會隨而回復為立法會。

議員法案三讀

主席：議員法案：三讀。

《香港天主教方濟會法團條例草案》

劉漢銓議員：主席，

《香港天主教方濟會法團條例草案》

無經修正已通過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我動議此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香港天主教方濟會法團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選和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香港天主教方濟會法團條例草案》。

議員議案

主席：議員議案。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動議的決議案。

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動議的決議案

吳靄儀議員（譯文）：主席，我動議通過印載於議程內以我名義提出的議案。

《1999 年入境(修訂)規例》旨在規定，根據《香港法例》第 115 章《入境條例》第 2AD(1)或(2)條就入境處處長不簽發居留權證明書或其驗證副本的決定，向入境審裁處上訴時須依循的手續及程序。這些修訂是因應在制定《1997 年入境(修訂)(第 3 號)條例》後推行的居留權證明書計劃而作出的。

負責研究這修訂規例的小組委員會認定了許多關注事項，尤其是怎樣保障申請人在缺席的情況下能就上訴進行公平聆訊。此外，終審法院最近就有關居留權個案所作裁決可直接影響上訴程序。為了讓小組委員會有足夠時間就有關裁決進行全面研究，有需要將審議期延展至 2000 年 1 月 5 日的會議。

主席，我促請議員支持本議案。

吳靄儀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議決就 1999 年 11 月 17 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1999 年入境(修訂)規例》(即刊登於憲報的 1999 年第 273 號法律公告)，將《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34(2)條所提述的附屬法例修訂期限根據該條例第 34(4)條延展至 2000 年 1 月 5 日的會議。”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吳靄儀議員動議的議案，內容一如議程所載，予以通過。

主席：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吳靄儀議員動議的議案，內容一如議程所載，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選和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主席：兩項無立法效力的議案。我已接納內務委員會就議案辯論的發言時限所提的建議，每位動議議案的議員連發言答辯在內最多有 15 分鐘發言，另有 5 分鐘可就修正案發言。動議修正案的議員最多可有 10 分鐘發言。就修正案提出修正案的議員及其他議員每人各有最多 7 分鐘發言。

第一項議案：市區重建局白紙條例草案。

市區重建局白紙條例草案

梁智鴻議員：主席，我動議通過印載在議程內的議案。

主席，“安得廣廈千萬間，大庇天下寒士俱歡顏，風雨不動安如山。”好一句杜甫的《茅屋為秋風所破歌》。主席，這幾句詩，相信是每個普羅百姓的基本心願，亦是任何政府應竭力達致的目標。但是，香港仍然有不少市民生活在環境惡劣、樓宇失修的舊區之中，健康與安全不時受到威脅。香港樓宇老化的問題，正是日益嚴重，目前香港八千五百多幢樓齡超過 30 年的樓宇中，已有千多幢須拆卸重建，另千多幢須大規模修葺；10 年之後，30 年樓齡的樓宇更會急增一半，由此可見，加速市區舊區重建，實在刻不容緩。

過去十多年來，土地發展公司（“土發公司”）於市區重建方面實在功不可沒。但是，土發公司一直受到收地程序冗長，以及安置居民資源不足所困擾；加上土發公司根據法例，必須按“審慎的商業原則經營業務”，偏偏近年物業市道不佳，土發公司缺乏有利可圖的發展項目，私人發展商亦對參與重建的興趣大減，令土發公司工作舉步維艱。事實上，土發公司面對的這些困厄，政府亦難辭其咎，例如在收地方面，即使土發公司最終要引用《土地收回條例》這最後板斧，亦往往受官僚程序繁複冗長一阻再阻，單是等候政府刊憲，有時等上一、兩年亦屬等閒。

現在政府建議循多方面解決土發公司面對三大困難，顯示政府下定決心加速重建；但令人大惑不解的是，政府現在提出的建議，全部可以透過修訂或重寫《土地發展公司條例》而達致，何須“殺兩局”之後又“殺土發”？此舉難免令人有“鳥盡弓藏”之歎！

當局現時提出的市區重建目標，包括：(1)改善市區環境，重建殘舊老化的地區；(2)妥善運用失修的舊區土地；(3)防止市區老化，促使樓宇維修；(4)保存重建區內具歷史、文化及建築價值的建築物。這些明顯均是正確的方向。

不過，白紙條例草案的不少內容、細節，仍然存有許多不清晰甚或令議員及公眾憂慮的地方。我今天代表內務委員會提出這項議案，正是為引發公眾抓緊諮詢期發表意見，以期政府稍後向立法會提交的藍紙條例草案，能因應各方意見加以改善。當然，我今天所提出的意見，會內同事可能會覺得十分皮毛，但我仍希望藉此拋磚引玉。

（一） *"以人為本"*

市區重建乃為"人"而設，再者，箇中涉及的收樓、賠償、安置、維繫社區網絡等複雜問題，在在與"人"分不開，因此，不論將來市建局的工作，或政府在市區重建的策略，都應該繼承土發公司"以人為本"的原則。很可惜現時的白紙條例草案與有關諮詢文件，似乎只強調一些"非人本"的硬件改善。

（二） *安置受影響居民*

白紙條例草案本身並無提及安置事宜，當局雖然屢屢強調市區重建局（"市建局"）會與房屋委員會（"房委"）及房屋協會（"房協"）商討安置事宜，以確保沒有受影響居民會"無屋住"，但至今房委及房協均未就此正式表態，即使當局承諾已預留土地，在 3 年內為 3 000 個受影響單位提供居所，但不少同事及社會人士均質疑當局對需求估計的準確性，亦質疑究竟有多少受影響居民能原區安置。再者，不少舊區居民都是新來港定居人士，不少均未符合入住公屋的資格。為確保妥善解決安置問題，當局好應該再開拓安置的資源，而利用舊區工廈土地作安置之用，相信是很值得當局考慮的建議。

（三） *收地賠償*

為加快徵集土地，以及解決收地程序冗長的流弊，條例草案建議市建局無須與業主進行磋商，便可向規劃環境地政局局長申請收地，當中更無上訴機制。如何平衡當局"大石壓死蟹"與"刁民賴死唔走"？如何防止當局濫用權力"強奪私產"？這都是亟須仔細研究的問題。固然，這主要涉及怎樣釐定公平的賠償準則，當中尤其是以商戶的賠償最具爭議，原因是做慣老街坊生意的商戶，即使搬往同區另一條街復業，生意亦可能大受影響。當局應盡快與有關業內人士早日定出一套公平合理的賠償計算方法。

（四） 維修保養

在現時當局的建議下，市建局不過是具有執行修葺令的權力，而並非為這些樓宇提供修葺保養。舊區業主一般經濟能力都比較低，業權繁複亦令組織業主困難重重，在這背景下，如何促使舊區樓宇妥善維修，確實是一大問題。當局計劃在明年再度推出備受爭議的強制性驗樓與維修計劃，但是，當局如何化解議會與社會的反對、如何在全港（尤其是舊區）落實此計劃，屆時勢必再度引發激烈爭議。

（五） 市區重建的權力與制衡

白紙條例草案並無清晰指出公眾與立法會於市建局制訂業務計劃(Corporate Plan)、事務計劃(Business Plan)或發展項目(Development Project)的過程中，可以扮演甚麼角色。事實上，審批這些計劃的大權，其實全部操縱在財政司司長及規劃環境地政局局長手中，條例草案內並無列出任何上訴機制。

此外，條例草案建議市建局的主席與受薪總裁由同一人出任，顯然有為求效率而犧牲適當制衡之嫌。我對當局此建議很有保留。當局應仔細平衡將來市建局組成的代表性，確保各專業、基層及有關範疇都有代表，同時亦要避免委任具商業利益衝突者，市建局才能取信於民。

主席，以上我只是粗略舉出曾與立法會會面的團體的一些普遍意見，相信稍後同事更會深入論述各種問題，我希望官員即使今天不能回應所有問題，但在稍後提交藍紙條例草案時，亦應以行動顯示有充分接納我們這羣市民代表的意見。

主席，市區重建不單止與重建區的居民生活有密切關係，對整體香港的市容環境、社會和諧亦是息息相關。我呼籲社會人士就這白紙條例草案踴躍發表意見，我更敦促政府真正廣納民意，以期締造一個大家都能安居樂業的社會。

主席，謹此陳辭，提出議案。

梁智鴻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本會察悉市區重建局白紙條例草案。”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梁智鴻議員動議的議案，內容一如議程所載，予以通過。

現在進行辯論。

何承天議員（譯文）：主席，各位議員諒必知道，立法會內務委員會成立了一個小組委員會來研究市區重建局白紙條例草案(“本條例草案”)，而我是小組委員會主席。由於小組委員會尚未完成研究工作，今天我不會匯報小組委員會的工作情況，只是發表我個人的意見。

主席，市區重建是個大項目，涉及社會、經濟及市區環境方面的重要問題。我知道無可能在 7 分鐘內悉數提出所有我希望提出的論點。本條例草案涉及市區重建局(“市建局”)的組成及運作模式的建議法律架構。所以，本條例草案提供很少有關怎樣重建或修復市區環境的資料；此等資料包含在市區重建策略(“該策略”)之內·

我想到的第一點是，本條例草案完全沒有提到該策略，而該策略和本條例草案之間也沒有法律聯繫。第二點是該策略是由政府制訂的，不涉市建局的參與。這樣，市建局便淪為經美化半政府機構，只是負責推展這項策略。我察悉市建局肩負 9 項優先工作，但主動權不大。

如市建局成員須向公眾負責，他們應在更大程度上參與制訂該策略，因為我們期望市建局對有關課題應具備堅實的專門知識。

1999 年 10 月發表的市區重建策略簡要報告已就該策略的整體目標及特定目的提供更多綫索, 但對執行該策略會有影響的障礙物，我則有一些看法。

首先是資源問題。就我們預期的市區重建計劃的規模而言，政府有需要大量注資。我們知道政府的意思是，長遠來說，市區重建項目應自負盈虧。但我認為這是不切實際的想法。試以增加地積比率來加強項目可行性為例，我們知道，在很多情況下並不可能這樣做。因為市區重建的目的，是提供更多休憩用地、社區設施及更完善的基礎建設，如更寬闊的道路，來改善市區環境。這樣，可供發展的淨面積會大幅減少。雖然該策略提到會增加地積比率，而這樣做有可能抵銷這影響，但與原有發展相比，整體增加地積比率的可能性不高。由於六十年代中期以前興建的樓宇的發展是按樓宇體積計算的，故增加地積比率的可能性便會更低。

所以，為達到在 20 年內完成該策略的目的，政府必須詳細評估所需的財政資源以及其願意承擔的比率。市區重建應以公眾利益及社會需要為本，而不是本於個別項目的可行性。

我很高興知道該策略的重要環節，是保護和修復具價值的建築物。這是保存在歷史、文化或建築方面有重要性的地方及建築物的千載難逢機會，也是前所未有的機遇。對於私人擁有的建築物，這說法更形貼切。雖然保護及修復需要更多財政資源，但卻帶來社會利益，而重建項目則必然導致社會混亂，兩者是不能相提並論的。

修復建築物是個複雜問題。應否以公帑支付私人建築物的保養及維修費？應否強迫私人樓宇業主自費保養及維修他們的樓宇？業主當然有責任保養他們的樓宇，但收入低微又不能負擔妥善維修陳舊、破損樓宇所需費用的小業主又如何？

為公平對待所有有關人士，我們應逐一研究有關個案，才決定怎樣完成修復工作。在某些個案中，如修復工作對公眾利益有重大影響，就可能要收回及保護有關樓宇。根據其他國家的經驗，這是個恢復完整社區的生氣的有效方法，既可保留有關地區的原有風味，又可避免對現有社會結構造成破壞。

主席，我想討論的另一個問題是，市建局與不同政策局及政府部門之間的合作及協調。我相信市建局與不同政策局及政府部門之間必需非常有力地合作，並須因應不同的權責修訂很多法例。

最後，主席，我歡迎市建局的成立及實施建議程序來加快市區重建。市區重建不僅提供改善市區環境的機會，還為創新市區設計及可持續發展提供機會，以鞏固香港作為二十一世紀國際城市的地位。可是，上述項目的實施有賴政府全情投入及市民大眾支持。

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議案。

涂謹申議員：主席，今天這個辯論已是由我進入立法會 9 年以來的第 6 次，其中有第 5 次是由我提出的，今次政府終於提交了白紙條例草案。該條例草案的重點不外乎有數點，我希望逐點說出我的意見。

首先，我在 10 月 21 日，即是發出白紙條例草案後的一天曾就此發言，我發覺我在發言內容中所提出的重點仍然完全有效。政府提出的白紙條例草

案的重點包括：第一，且讓我引述：無須與受影響業主就收地事宜進行商討，因而加快清拆土地的程序。我要就這方面提出一個基本的反對，希望政府聽清楚，因為如果完全沒有一個議價程序（無論為期多短暫），而只是引用九廣鐵路的收地模式，一經刊登憲報 90 天後便立即將土地收歸政府所有的話，實際上是太苛刻，也會引發很大問題的。以往，延遲的時間最大部分，是因政府延遲收地所致，並非由於土地發展公司（“土發公司”）的購買行動造成。土發公司的購買行動展開後，通常半年內已可購買到五至六成的所需，所以實際上延遲是由於政府的緣故，例如土發公司最近有兩項計劃已提交予政府兩年，還未能成功申請收地；加快程序後，既然肯定性已提高，便應該把賠償準則改善，令其更具吸引力，讓受影響的居民更迅速地願意合作，於是令行動達致成功。這會發揮一個滾動作用，因為程序越快其肯定性便越高，因而要承擔的利息也越少，最終整個計劃的可能性亦會大大提高。

此外，有關賠償準則，政府在這法例內沒有特別列明，政府是希望利用行政手段，以恩恤方式來作出賠償。我認為賠償準則可以在法定條文中列明，即使例如現時的《業主與租客（綜合）條例》中，業主想拆樓重建時就租客的賠償問題，也有用法定的形式來列明。我不明白為何政府在收回一幢大廈重建時反而可以用恩恤的方式作賠償。恩恤方式會帶來問題，如果租客不接受恩恤，向土地審裁處提出上訴時，便不是以恩恤的準則來賠償，而是按舊樓的價值來賠償。所以，我希望政府一定要把賠償準則列入法例中。

第二，是有關增加安置資源方面。正如梁智鴻議員所說，在現時的階段，我們所得的信息只是一句：正與房委會、房協商討中。老實說，賠償和安置是兩個重大的問題，諮詢期即將截止了，我甚至不知何時 — 很有可能連綠紙條例草案、藍紙條例草案已提交立法會 — 才能夠就安置問題商討完畢達成結果，或說明準則如何；如果按舊準則計算，則不符合資格的人會有很多，如果又不放寬準則的話，我相信產生的反響是相當大的。

第三，就是改變以往自負盈虧的方式。這是值得支持的，因為眼看土發公司終於熬過這 10 年光景後，政府首次肯定無本重建或自負盈虧的重建方式是完全行不通的，然而，政府亦同時在這次諮詢裏，封了注資的門，只表示會採用間接注資的形式。當然，我不否定間接注資的做法，因為是我們民主黨向政府提出例如免補地價等間接注資的方式的，陸恭蕙議員也提議過分期補地價。事實上，很多議員也提出了一些意見。我希望政府能夠辦得到間接注資，不過，我也不說政府是否一定要注入大筆的資金，但如果政府辦不到的話，這做法是否已經成為了政府的一個策略？又會否有一個底綫？如果間接注資行不通、放寬地積比率行不通、連繫地盤又行不通、在可重建面積裏豁免公共設施也行不通的話，屆時政府會否說：對不起，這計劃因此不做了，或某些計劃也因此不做了，抑或好像土發公司般選擇那些可做的才做？情況會否變成這樣呢？我希望政府要做的話便做全套，如果政府真的是有魄力全面進行市區重建，我相信政府對這些情況是不能避免的，如果到最後，

政府真的要為着公共利益着想而須注資時，屆時不可以只是願意借款。讓我們看看土發公司的情況便知道了，土發公司作了少量貸款也要捱 10 年的時間，最後還要硬着頭皮做到官商勾結，並被迫接受很嚴重的指控，到現在政府才完成檢討。因此，我覺得在這情況下，政府一定要具有前瞻的魄力。

第四，改變土發公司架構。經此改革後，市區重建局會設立執行主席和副主席，將大權集於其身。政府文件中說，這是加強問責性，但我卻不大明白其所以。政府說，因為規定主席要到立法會回答質詢，但這是否便是加強問責性呢？按以前的做法，政府被質詢時，便由局方來作答，現在政府可以說，“主席與董事局好事多為了，他們做的好事便由他們回答好了。”於是，有人不禁疑問，會由誰當主席呢？他是否退休官員呢？依我看來，主席（同時是執行董事）和副主席事實上是集大權於他們的身上，以致其他成員的問責性會相對降低。即使主席將來要到立法會回答議員質詢也好，大家知道，到了最後，他甚至可以說，一切是由董事局成員一起決定出來的；房屋委員會便常常這樣答：一切是由房委會決定的。政府亦會說，我們不能游說他們的，所以發生甚麼事也跟政府無關。實際上，這樣做法可能是削弱了問責性多於加強問責性。

最後一點，我想談談是維修舊區的策略。這是我從最近的政府文件中才看到的，原來是一項新策略。一直以來，我們尚且一致反對政府強制驗樓，誰知政府有意在策略區中強制樓宇的維修，不是強制驗樓而是強制維修，這真的嚇倒了我們，因為這是一個全新的策略。我希望各位議員和公眾清楚知道這點其實是最近才隱隱晦晦地提出的，將來在法律上自然會有更清楚的交代。至於其他的問題，將會由其他民主黨議員作更詳細的闡釋。

劉漢銓議員：主席，我首先申報我是土地發展公司（“土發公司”）管理局的成員。

根據土發公司過去 12 年舊區重建的經驗，“土發模式”時代已經過去，並不足以令重建步伐跟得上城市老化的速度。“土發模式”過時的原因有 3 個：一是經過 12 年的發展，有利可圖的重建項目已經不容易找到；第二，收樓程序複雜緩慢；第三，安置受影響居民的資源有限。

目前，舊區重建已經不可以按照自負盈虧的方式進行。現時約有 1 400 幢樓宇須盡快進行重建的工作。土發公司已經預計目前正在規劃準備的多個重建項目都很可能虧本，而私人發展商的參與意欲也很低。因此，除非有新增的資源，否則重建計劃難以持久。

主席，《市區重建局白紙條例草案》提出了多項建議，包括增加安置資源；市區重建局（“市建局”）可以用較簡易的程序，根據發展項目的需要而提出收地申請；考慮豁免市區重建地段補地價；放寬重建地段的地積比率限制等，同時亦考慮到用有利可圖的項目補貼可能虧蝕的項目。這些建議，其實大都是土發公司多年來的訴求。如今政府終於開始落實成立市建局，這是值得歡迎的。

不過，在條例草案中，仍有許多地方須由政府澄清或妥善處理。例如，居民的安置問題應該由市建局本身負責，還是由房屋委員會或房屋協會負責呢？又例如，收地是市區重建最棘手的問題，根據條例草案的建議，市建局將來大致上只會負責收地事宜，而有關收地的賠償問題，則由地政總署負責，市建局沒有權力過問。政府必須建立有關的機制，以確保市建局與地政總署在收地工作上緊密合作。此外，根據條例草案，市建局亦會負責有關貸款基金的運作，以推動樓宇翻新及維修的工作，但除此以外，便沒有其他具體安排。舊區翻新是一項複雜的工作，政府有必要在市建局運作之前，作出妥善的安排。

主席，市建局的財政來源也是一個很重要的問題。土發公司目前的資源約有 10 億元，而市建局成立後雖然不會有負債問題，但長遠來說，市區重建的財政問題一定要妥善解決。解決的方式大致上有 3 種：第一，是放寬重建地段的地積比率，這樣做有 200 個項目可因此而增加 389 億元的收入，而若按目前法例重建 200 個項目，便會損失了 593 億元；第二，便是市建局將來可以免補地價，以過去 12 年 700 億元的發展成本計算，補地價方面佔兩成，即 140 億元，所以豁免地價是間接提供財政支持；第三，是政府投入資源，加快推行重建。

主席，市區重建的目的，並不是簡單化的拆舊建新。這當中有幾個問題是值得重視的。

第一，是必須保持舊區的文化特色，讓傳統與現代和諧並存。市建局要對舊區重建的文化特色整體經營、合理重組。重組舊區風味，必須要求規劃師和設計師有較高文化品味及豐富的人文歷史知識。

第二，要配合本港早已出現的經濟轉型。由於本港工業外移已進行了十多年，很多工業大廈亦已空置多年，殘破不堪。政府應該更改土地用途和工廠大廈的用途，從而善用和增加重建的土地供應。

第三，香港要成為亞洲首屈一指的國際大都會，對重建或新建樓宇的設計質素一定要提高。

第四，舊區重建，交通網絡十分重要，例如地鐵可以伸延至土瓜灣；港島綫亦可伸延至堅尼地城，甚至可考慮伸延至香港仔、鴨脷洲等地，這對舊區重建有推動力，也可吸引私人發展商參與舊區重建。在這方面，政府的鐵路網絡計劃應該將舊區重建考慮在內。

主席，土發公司目前約有 350 名員工，他們均擁有市區重建的經驗和專長，如果讓他們平穩過渡至市建局，便無須全部或大部分遣散然後再聘請，這樣可保持員工的信心和穩定的重大因素。

主席，我謹此陳辭。

程介南議員：主席，我一直跟進灣仔戰前樓宇的問題。如果大家想知道香港是否還有“倒夜香”的現象，今晚我可以帶大家去看看；如果想看一看裝滿水的電掣，好像“煲滾水”的漏電情況，或木樓梯沒有走火通道等的現象，我們還可以看見。有關樓宇內的居民表示在七十年代已聽聞要進行清拆，但到現在仍未進行，已三十多年了。政府在回答我的質詢時表示，這些戰前樓宇是要處理的，不過人手不足。我覺得香港現在那麼現代化，仍有居民居住在這種環境中，真的令人很心痛。

民建聯在 1996 年已經在諮詢文件內提出要求政府盡快成立市區重建局（“市建局”），所以現在的市建局加快重建速度、計劃重建項目時以公眾利益為優先，我們是同意的。

這裏有數個問題，是我們關注的，我覺得政府在重建策略安排方面仍然是很狹窄。主席，在政府公布的重建策略中，只着重在提供交通基建和社區設施、善用可發展的用地、保護文物及樓宇維修等，至於如何盡量維持市民的社區網絡及文化特色則比較少觸及，我們不希望有需要更新的社區，都是由一個模倒製出來，反而希望根據各區獨有的特色文化作出規劃，惡劣的要改變，傳統的應該保留。在提升市民生活質素之餘，亦要維護他們的生活習慣，這才是一個完整的更新策略，對穩定社會亦相當重要。雖然政府曾經表示，進行規劃時會一併考慮新、舊區的配合，但是，如果政府不將這些原則納入策略之內，我們便很擔心，屆時當局只着重拆樓、建樓，這些大家都認為是好的原則便會消失。

第二，市區重建的宗旨是“以人為本”，但當局又認為這個概念難以用法律的條文列明。其實要達到這個目標，有一點是很重要的，政府在訂出方案時，一定要有機制讓公眾可以參與，特別是當地的居民有機會參與這個討論策略，以及得到資料的發放。我再說一說剛才提及的戰前樓宇，今年 4 月我處理灣仔石水渠街“藍屋”時，我亦邀請了古物古蹟委員會的人士前往觀察，在這間屋內，黃飛鴻的徒弟林世榮有一位後人開設了一間跌打館 — 這可能是香港最早期的一間醫院 — 名叫華陀醫院。由於這個緣故，這古物獲得保留，對此我很高興，我不知道這是否我們成功爭取的成果。我手邊這本書亦指出石水渠街已列入考慮的範圍之中，因此我很高興。前晚我前往該處，緊貼該幢樓宇有一幢更殘舊的樓宇，其中的居民一起來找我，他們質疑為何兩幢樓宇只是一牆之隔，該幢樓宇可列為文物，而他們的卻沒有份兒，以及為何不把他們列入考慮。這經驗告訴我們，讓居民明白規劃的內容和整個意圖是相當重要的。根據以往的經驗，受重建影響的居民一般都是要求改善生活、維持原有的社區網絡，以及在計算賠償時獲得最大的保障等。但是，我看到現時市建局的收樓權力加大了，給人的印象是，市民與政府議價能力可能會下降，加上現時樓市的情況，他們的議價能力還可能一再下降。對於這些問題，如果我們沒有一些具體的方案，很難解決市民的要求及信心問題。

所以，我們希望政府盡快落實有關建議，設立途徑，讓居民對市區重建和更新有機會表達意見及訴求，相信在重建過程中，這樣可以減少他們對前途不明朗的憂慮，亦可以減低一些抵抗的情緒。

主席，最後一點我想提出的，便是市建局的財務安排問題。市建局雖然無須再以商業原則運作，並以此作為一個前提，但由於政府過分強調市建局要自負盈虧，可能會令市建局的角色變得較被動。我們擔心當重建計劃與其他基建計劃爭奪資源的時候，市建局會不會擇肥而噬，仍然依照以往的原則，即選擇有利可圖的項目才去做呢？而當這個市建局的財政未如理想時，會不會縮減重建計劃規模，減慢重建的速度呢？雖然政府所提供的各種財務的優惠安排，可令市建局減少大約兩成的成本支出。但是，我們認為，為確保將來有足夠的資金進行發展，政府必須為市建局提供備用資金，使它可以更放膽做一些符合公眾利益的項目。

另一方面，由於政府一直未能提供一個全面的，包括 20 年重建計劃中涉及（連土地資源）的一切資源的承擔評估，令我們無法有明確的信心，我們也無法知道要投放多少資源，我們希望政府在這方面有一個更明確的交代。

最後，民建聯認為要使市區重建更有效地進行，政府必須提供更足夠的誘因，包括改變或提升土地的用途、賦予發展商額外地積比例、延遲補地價、降低補地價金額或容許發展商與政府交換土地等的措施，鼓勵發展商參與更多、更大規模的重建計劃，特別是九大重建區以外的地區的計劃。

我謹此陳辭。

呂明華議員：主席，我同意應該盡快進行市區重建計劃。由於社會不斷進步，舊區樓宇有些年期長久甚至失修，有些在設施方面甚至不能滿足市民的需求，故此，重建舊區是必然的選擇，尤其是在地少人多的香港，重建舊區可以增加樓宇高度和實用面積。但政府在執行市區重建計劃時，必須保障租戶和業權擁有者的權益，因此，我認為政府在評估受影響土地賠償時，必須以公平和合理的方法計算，確保受影響人士獲得應有的利益。至於受影響的工廠和商鋪，政府亦須承擔這些受影響企業在搬遷期間所蒙受的經濟損失。此外，政府須給予充裕的時間，讓受影響的人士和商戶安排搬遷事宜，不可用行政手段，強迫他們匆匆離開。

過去因市區重建而引起的賠償爭拗時有所聞，都是由於機制欠缺完善和透明度，政府應該汲取這些教訓，設立上訴機制，讓受到市區重建影響的市民有上訴的權利和途徑，爭取公平的待遇。

主席，市區重建計劃可以改善香港市容和廣大市民的生活環境，所以政府應該加速進行，但我希望在收地和重建的過程中，政府要採取措施，減少對居民造成不便和利益的損失，讓業權人士和企業的經營者獲得合理的補償，從而減少對他們的沖擊，以維持社會的穩定。謝謝主席。

陸恭蕙議員（譯文）：主席，當局給予議員極為緊逼的時間，讓議員就《市區重建局白紙條例草案》諮詢文件發表意見。我會就這條條例草案發表一些意見，讓政府當局擬備刊憲的條例草案擬本時，可以作出考慮，並且探討其所提出的市區重建新策略。

諮詢文件第六段載述新策略的目標，該段指出，倘能令現有政策的目標更為明確，就可使政策變得更為完善。市區重建的首要目的，並非僅在於大量拆卸殘舊的樓宇，然後重新發展，而是在舊區進行修復，更新及注入活力的工作。

第二，新策略應訂明可持續發展是市區重建的主要目標。因此，白紙條例草案第 5 條的字眼應予修改。

第三，政府當局應回應公眾對市區重建所表達的關注。公眾關注到市區重建會破壞本港市區社會的結構，以龐大的單一用途、欠缺美感、沉悶乏味的綜合建築或大型屋邨取而代之。

我建議採用 3 個具體方案解決問題。第一，日後刊憲的條例草案應附有弁言，扼要說明市區重建新策略的主要原則，使我們不會隨着時間的過去淡忘我們的共同目標。

第二，將來成立的市區重建局應就重建地點組合的規模施加限制，並將相關發展項目分析，以免出現大而無當、尾大不掉的情況。

第三，最後擬定的條例草案應訂明必須設立機制，讓居民有參與的機會，並令業主成為重建過程的得益者。簡而言之，有關方面應設立明確程序，令社會人士可以在規劃過程中參與，並能妥善評估及考慮市區重建對社會、環境及經濟等方面造成的影響。

我也想明確指出，政府當局應該不但進行現行的經濟及環境影響評估，還須進行社會影響評估。因此，應在條例草案加入新訂條文，並修訂現有的第 6 條。

最後，我認為新策略可以提供貴寶的機會，使香港可以設計一些更盡善盡美的建築物，具有環保功能、可節省能源及能適應日後用途並堅固耐用。有關方面應加強管制，使建築物符合有效運用能源、公眾健康及舒適的標準。我們應該藉此機會重新思考整個市區重建的問題，並顧及相關的改變，確保我們擁有設計一流、建築完善及堅固耐用的建築物。

我們也要盡量善用空間，開闢更多空曠地方及海濱走廊等。

主席，由於時間所限，我會就剛才的發言向政府當局提供更詳盡的意見，包括一些較為次要的論點。謝謝。

李永達議員：主席，我代表民主黨集中討論市區重建局（“市建局”）成立之後在安置問題方面的情況。民主黨認為政府應該預留足夠土地以解決這問題，我們更認為這些土地應遍及市區及新界，而不應只集中在新界，而且，大家也知道，安置及建屋都需要時間，可能是 3 至 4 年，所以，我們民主黨

認為在這過渡階段,即首 3 年內,我們可能要有一些過渡性租金津貼的安排,這點我在委員會中亦曾說過,使居民在首 3 年可以暫時獲得居住津貼,而無須佔用現時供輪候冊上申請人申請的公屋資源。

另一方面,便是有關政府建議由房委會或房協負責安置這一問題並不太清晰,而安置是否要根據現時房委會的上樓資格呢?即是說,一個家庭是否必須有一半人居港 7 年或以上,並且要符合資產的限額才可上樓呢?而不合資格者便要上臨屋或中轉屋呢?民主黨認為因為重建是屬於非自願性的搬遷,如果根據房委會上樓的資格,我相信不少現時居住在舊樓的居民可能因為“沒有一半家庭成員已居港 7 年或以上”這個資格而不獲配公屋。其實房委會確立公屋重建戶的房屋需求為“已承擔的需求”,換句說話,房委會的拆屋便差不多一定有安置,而房委會的公屋重建戶的上樓資格,亦是房委會內多個不同類別需求中最“寬鬆”的,其他類別可能要接受入息和資產審查、或有一半家庭成員居港 7 年或以上的限制,可以說,公屋重建戶所受的限制是比較鬆的。其實,民主黨並不同意這些上樓資格,但最少房委會本身亦認為重建是一項須承擔的需求,所以在做法上比較寬鬆。現時政府表示受私人樓宇或市建局重建影響的租客,可能須符合房委會的一般上樓資格,其實是有雙重標準之嫌。

政府又表示“市建局會包底”,我不知道是如何包底?是不是不合房委會資格的,都由市建局全部安置,如果由它安置,哪些樓宇可供安置?其實這個問題是還未解答的,是否等臨屋也“爆棚”時市建局才提供援手?所以我認為現時的安置政策是不能令人安心的。此外,由於市區重建涉及的問題比公屋還要多,例如現時受影響租戶可選擇以現金賠償或獲土發公司安置,這種做法有時候會造成突然間有大量“租客”入住,荃灣七街重建即為例子,我在委員會中已提過很多次,由 1994 至 95 年間政府宣布計劃,至 1997 至 98 年間該區人口差不多增加了一倍多。我知道政府在凍結登記方面有其困難,但政府要永遠記着一點,就是如果它不作改善,將來它在這問題上便會非常頭痛。所以我建議政府應該定下一個更早的時間,作為凍結登記的限期,使那些會被市建局納入為安置範圍的人口比較穩定。

此外,以往土發公司在收樓時亦曾聘請機構協助居民,在皇后街及旺角進行的土發重建項目即屬例子。所以民主黨建議,政府須增加綜合社會服務隊,協助受重建影響的人士,在有需要時向政府求助。此外,政府在條例草案委員會的小組委員會中,回應有關原區安置問題時只表示,單身老人及傷殘人士將會優先獲得原區安置,其實“原區”兩字有很多解釋,它指“特區”也可以,“特區”便是指任何地區安置都沒有問題。一般所說的原區並不是在旺角或灣仔,因為那裏是沒有公屋的。但如果政府能夠在市區的邊緣,有比較多的偶然空置單位,假如在舊的觀塘市區,葵涌、荃灣、青衣或南區等地方有足夠資源的話,我相信居民會較易被說服入住這些地方,如果每一次重建,居民都要遷徙至天水圍或北區的話,我相信政府遭到的反抗或反對便很嚴重。據我瞭解,政府現時只物色了 3 幅土地,其中市區內只有 1

公頃可作解決市建局成立後首 3 年的安置問題。這情況有點像“刀仔鋸大樹”，如果我沒有計算錯誤，1 公頃應該可以建 600 個單位左右，換句話說，政府是對我們說，首 3 年的 3 000 戶便有 2 400 戶準備搬往新界，這是否一個好的安排呢？我希望政府能夠設想得好一些，多找些資源，使市建局成立後，不會天天接到居民的抗議。謝謝主席。

丁午壽議員：主席，工業總會認為，政府應加快落實具體的市區重建計劃，將原來的舊區變得更切合本港實際需求和更美輪美奐。這是有需要的。但是，重建計劃對原來在舊區設廠經營的廠商必須公平，並須設法將商戶所受的影響減至最低。

金融風暴之後，廠房物業的價值已大不如前，有很多廠房物業現時更已成為負資產。因此，日後成立的市區重建局對生產的廠房進行估值時，不應該單以當時廠房的市值作補償評估。

單以廠房市值作評估，對廠家而言，是不公平及無法接受的，因為根據這種方法計算出來的補償金額，不單止無法讓廠家填補向銀行借貸的差價，更無法使受市區重建計劃影響的廠家，另覓新址繼續經營。因此，我們認為，對於受市區重建計劃影響的廠商，政府有責任設法為他們安排在原區或在鄰近的工業邨安置。除此之外，政府更應在作出補償評估的時候，連同對與廠房營運有關的機器設備，亦一同包括在補償的評估之內。這樣，市區重建計劃才可以將廠商所受的影響減至最低，讓他們有足夠的條件，另覓地方繼續經營。

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議案。

鄧兆棠議員：主席，據資料顯示，現時約有二萬二千多幢私人樓宇，樓齡超過 20 年，而當中六千多幢，更有 40 年以上的歷史。大部分樓宇欠缺保養，且日久失修，這不但影響地區市容和環境衞生，更會對居民及行人構成潛在危險。月前，旺角通菜街便發生舊樓石屎剝落，擊斃女小販的慘劇。故此，加快市區重建，改善市民的居住環境，是一件刻不容緩的工作；可惜，專責本港市區重建的土發公司，由 1988 年成立至今，工作進展一直未如理想，發展項目平均需時 10 年或以上，部分項目的工程，甚至在今天仍未展開。所以，港進聯支持盡快成立市區重建局（“市建局”），以新模式加快舊區重建的步伐。

不過，值得注意的是，儘管即將成立的市建局，擁有比土發公司更大、更直接的土地徵集權；儘管政府已經訂下目標，以 20 年的時間完成原先需時三十多年時間的優先重建計劃，但令人憂慮的是，市建局在回收土地的過程中，會如何處理受影響居民的要求、又會根據甚麼準則作出合理的賠償、

居民討價還價能力是否被削弱等，都備受社會各方高度關注。可惜諮詢文件都未有詳細提及，既無清晰的計算準則，亦無可供估計的基準。

此外，商鋪租戶賠償安排也是值得注意，因為他們關注的不單止是“住”的問題，而是能否繼續“重操故業”，是“生計”的問題。由於舊區內大部分商鋪都是小本經營，做的也只是街坊生意，有部分更是從事一些冷門的、厭惡性的行業。重建對他們來說，可能不單止是另尋地方經營，而是關門結業。事實上，舊區商鋪市值一般來說已經不高，賠償額更一向遠低於住宅。故此，市建局在釐定商鋪的賠償時，應盡量與同區較新的商鋪價格掛鈎，令受影響商鋪能覓得附近地區的商鋪繼續經營，使原有的經營網絡得以維持，賴以為生的小生意能繼續經營。月前在上水石湖新村部分村民及商戶，正因對當局的賠償不滿而爆發對抗行動，所謂前車可鑒，為免同類事件在重建區發生，當局必須盡快就重建賠償的安排，詳細向公眾交代。

如何妥善安置受影響的居民，一直是市區重建計劃的重要問題。港進聯一直以來，都不反對由房委會負責有關工作，因為只有房委會，才可以提供全綫的房屋單位和專業經驗，應付市區重建的龐大安置需求。據知，政府已取得房委會及房協的支持，協助市建局安置受影響的住戶，消息令人鼓舞。不過，政府對安置的問題，亦不能抱太過樂觀的態度。早前，政府為市建局“20 年重建計劃”作出評估，表示根據土發公司過往的數字，估計有八成受影響的住戶會要求安置，其餘則會選擇現金賠償，加上並非超過 30 年樓齡的舊樓都要拆卸，因此，市建局每年只須備有 1 000 個單位便可解決安置的問題。不過，一來將來市建局進行的重建規模遠比土發公司為大；二來，過往土發公司安置資源有限，市民可能因未能得到合適的安置，而被迫選擇賠償，因此，以土發公司的經驗來推斷，未必足以反映將來市建局要面對的需求；加上舊區樓宇由多個家庭分租一個單位的情況極為普遍，所以隱藏的住戶往往到了實際登記時才突現湧現。故此，當局宜以保守態度，小心評估安置單位是否足夠，以免屆時因“有人無樓住”而出現大量無殼蝸牛的情況。

就原區安置問題來說，雖然港進聯一向認為，以香港現時的資源，全面落實原區安置並不可行。但對於一些依靠原有社區支援網絡或人際網絡生活的居民來說，例如老人家、長期病患者及殘疾人士，政府便必須特別注意。當局應盡量在可能範圍內滿足有需要人士的要求，為他們安排原區安置，或安排他們遷往其他合適的社區居住，以體現“以人為本”的原則。

最後，就樓宇的安全檢驗及維修而言，正如我在今年的施政報告致謝議案中指出，市建局雖然任重道遠，但假如政府未能提出一套完善的樓宇檢驗及維修政策，互相配合，恐怕仍是遠水難救近火。港進聯在數個月前，已提出“政府驗樓，業主維修”的主張，建議由政府負責初步驗樓，從而鎖定須

修葺的目標樓宇。如屬高度危險者，政府必須發出修葺令，以公眾安全為理由，強制性要求業主（或法團）進行修葺。費用方面，我亦促請當局放寬“改善樓宇安全貸款基金”申請限制，以協助支付驗樓及修葺費用；但遇有部分業主不肯付款，政府則應先行墊支，如業主拖欠款項，則可考慮向法庭申請，向有關業主進行“釘契”等。至於其他沒有潛在危險，甚或只須美化外觀配合重建計劃的，業主的自主空間則應予以尊重。重建區樓宇的檢驗、維修及保養工作，與整體重建計劃息息相關，希望當局在推行“樓宇預防性維修計劃”時再詳細考慮上述的意見。

市區重建的問題既困難又複雜，希望市建局的成立，能徹底解決有關問題，並締造一個租戶、業主及整體社會都可從中受惠的“三贏局面”。

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議案。

楊森議員：主席，我發言支持成立市區重建局（“市建局”）的建議。原則上，這是一項相當好的建議，因為土發公司已運作了這麼多年，基本上大家所看到的是百病叢生的情況。主要來說，它是根據商業原則來運作，很視乎地產商投資該項目時是否有利潤，而這些利潤又視乎樓市的情況。所以，在樓市起伏時，重建工作往往受到拖延，即使土發公司十分積極地宣布要收購，接着進行人口登記，但也得視乎投標的結果。有時候甚至會拖延得很久，例如，我也有跟進的灣仔、筲箕灣、堅尼地城、西營盤、上環等多項重建計劃，時間拖得越長，居民便更不知道應否將樓宇裝修，此外，也會出現剛才李永達議員所說，突然多了很多租客。所以，政府今次能夠果斷地提出成立市建局，民主黨原則上是支持的。我想在此提出 7 點具體建議，稍後我們更會向政府提交一份詳細的文件。

第一，為了避免市區重建受樓市的影響，或受到承建商利益考慮的影響，政府必須注資入市建局。如果政府不能注資，只是透過優惠、豁免補地價，或改變樓宇的地積比例等，這些其實是很被動的處理方法，始終會受樓市或承建商的利潤所左右。所以，我覺得政府注資入市建局是首要的，否則，政府會再次面對土發公司曾經面對的問題。如果政府決心做好舊區重建，一定要注資入市建局。

第二，在樓齡方面，現時條例草案提出會為受影響的居民提供足夠的資金，在原區購買 10 年樓齡的樓宇，我覺得這種做法，其實是倒退的。最初土發公司是提供足夠的資金，在原區購買 1 至 5 年樓齡的樓宇，其後，土發公司倒退至可購買 10 年樓齡的樓宇。現在，政府似乎想仿效這種倒退的做法，只提出有足夠資金在原區購買 10 年樓齡的樓宇，民主黨覺得政府若能

像土發公司當年提出可購買 1 至 5 年樓齡的樓宇，相信業主會較易接受這種收購，這亦能令市區重建所需時間縮短。

第三，很多時候，根據土發公司目前的運作，他們只考慮政府測量師提出的議價，而並不理會居民所聘請的專業測量師的議價。民主黨認為，政府在處理這些事情時，除了要考慮政府測量師的議價外，也要考慮居民聘請的專業測量師的議價。因為他們也是專業人士，不會提出一個特別令居民得益的價錢。所以，我覺得政府應該考慮居民所聘請的專業測量師的議價，以減少雙方的爭拗。

主席，跟議價有關的便是上訴機制。現時根據土發公司的做法，所謂自置居所的津貼，很多時候都是恩恤津貼，賠償可多可少，可比按法例只賠償 40 年樓齡的舊樓高很多。但因為是恩恤，並沒有一個指標，以致常常會出現爭拗。政府是否可以在法例上訂明，基本上受影響人士可以得到足夠金錢在原區購買 1 至 5 年樓齡的樓宇，如果還有爭拗，便交由土地審裁處審理，我覺得這樣的上訴機制，總比“酌情”或“人情”等機制較為合理，同時也可減少很多矛盾。

主席，第五點，我想特別強調必須原區安置。對於這點，剛才李永達議員已代表民主黨發表了很多意見，因為，舉個例說，港島區有很多舊區，當中居住了很多老人家，如果政府以重建的名義興建新樓宇，但他們又不能居住該處而要遷往新界，他們在舊區原有的社區網絡便會完全被破壞。土發公司重建舊區的安置問題大多數倚賴房屋協會，但房屋協會本身又沒有甚麼資源，即使有也是很舊的樓宇。所以，房委會一定要負起這種責任。我知道房委會本身也有很大戒心，可能是因為他們要將公屋輪候時間由 6 年縮減至 3 年，又要處理很多單身人士的住戶等，但我覺得如果房委會不插手協助安置，原區安置根本談何容易，即使是妥善的安置也很困難。所以，房委會必須與政府互相配合，才能將重建工作處理得較為完善。

第六點我想指出的是，土發公司手上有很多計劃，我覺得市建局原則上應該將土發公司原有的計劃作優先處理。其實，因為有關計劃醞釀已久，很多居民基本上亦已期望已久，所以，他們都贊成市建局的成立，但土發公司的計劃又怎辦呢？誰人接手呢？接手後究竟會排先或是排後呢？因此，我們覺得如果土發公司的計劃已經推出或已準備就緒，市建局應將它們優先處理。

第七，我想討論 90 天議價期限的問題，我希望政府不要“一刀切”地執行，否則，我相信會影響很大。政府是否可以考慮先買後收？如果能夠像土發公司一樣的先買後收，以我們的經驗，一般來說，如果土發公司先買了樓然後才慢慢的收，差不多有六成的個案基本上已妥善處理，餘下的四成所出現的爭拗也會易於解決。所以，我希望“90 天”這把一刀切的尚方寶劍，不要隨便使用。

如果政府能夠充分考慮我們民主黨剛才所提出的 7 點，我相信有關的重建工作，以我們的經驗來說，應該會非常好的。

最後是有關維修問題，我希望政府明白，這些 30 年樓齡的舊樓基本上是殘破不堪的，如果政府有意收購的話，也可以為它們定下一個維修過程，使它們較易地獲得收購。

主席，民主黨原則上真是十分支持市建局，希望政府能夠汲取多方面的經驗。謝謝主席。

吳亮星議員：主席女士，從客觀上來看，過去土地發展公司（“土發公司”）長期努力於市區重建可說有功亦有勞。土發公司以往一直是承擔本港市區重建責任的主要機構，經過十多年的工作之後，實踐表明，以往的市區重建的行政架構安排，已經漸漸顯出不能符合本港社會發展的需要，尤其是市民對於社區生活環境改善的期望。造成土發公司的市區重建工作進度未盡人意、未如理想的原因很多，最基本的一點是，以往重建工作在財務安排和土地徵集程序方面的問題，未能得到較為理想的解決，此外，不時出現的經濟變化也對重建工作造成障礙。有鑒於此，政府必須重新規劃市區重建的架構安排，以市區重建局（“市建局”）作為新的統籌機構。我認為在推行市區重建工作上，無論是建立新的架構，還是採用原來的名目，最重要的是在財務和相關的行政程序上作出實質改善，汲取以往的經驗教訓，真正有效地落實市區重建的規劃。從這一點來看，政府所提出的白紙條例草案確實體現了在市區重建方面的承擔和須作出的努力，因此，在大原則和大方向上是值得本會支持的。

主席女士，未來的市建局在職權方面比現在的土發公司有進一步的擴展，其中最重要的是該局獲賦予權力，可以就市區重建項目申請直接收回所需的土地，而無須先與業權擁有者進行商議，以徵集所需土地。我認為，基於市區重建的困難和以往的經驗，合理地簡化和理順土地的收回和處置過程是必須的。

但另一方面，由於市建局在推行優先重建項目時有相當的彈性，它可以選擇自行重建，或與私人機構合作重建，甚至在完成收購和徵收土地後把地盤重新投入市場，因此必須十分小心處理私人業權的保障問題，尤其是如果選擇在完成收購和徵收土地後把地盤重新投入市場，如果處理不當，很容易給人一種感覺，就是繞過一般的正常收地程序，利用市建局的機制，以達成一個私人發展計劃。此外，由於市建局的整體財務策略是以有利可圖的計劃來補貼無利可圖的計劃，因此在選擇和私人機構合作時便必須十分小心，因為私人發展商當然會考慮盈利的因素來作出是否合作的決定，因此出現市建局和私人機構分享利潤的情況，便會導致整個市區重建計劃以有利可圖項目補貼無利可圖項目的能力降低，此點是值得關注的。

主席女士，在財務安排方面，政府方面構思豁免補地價、豁免公共設施納入計算地積比率，甚至考慮放寬優先重建地盤的地積比率限制的可行性。由於目前在許多有需要重建的地區，層數較少而具有重建潛力的樓宇不多，大部分樓宇業權眾多而且分散，在這種情況下，政府為未來市建局提出的財務安排構思是合理的，從相當程度上來看，政府放棄補地價，其實就是在財務上對市區重建的一項重大的承擔，對於舊區的市民來說是一件好事；由於政府這些相關的財務措施，甚至可以說是補貼，已經將一些舊區土地的重建價值相對原來的市場價值大大提高，在這種情況下，我們一方面要求政府對舊區受影響居民須有合理的安置和補償安排，使得他們能夠享受市區重建的成果，但另一方面也不應該同意一些過分的苛索。

主席女士，由於最實際的是財務安排上的需要，我認為適當放寬優先重建地盤地積比率限制是可行的，否則我們未必能夠容易找到一定數目有利可圖的發展項目，當然，在放寬地積比率的時候，整體的環境規劃和布局設計也是一個須予以平衡整個社會的因素。最終而言，要成功地推行市區重建，我們不單止要考慮社會效益，以商業運作為基礎的香港，經濟上的可行性也是十分重要的。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支持議案。

梁耀忠議員：主席，我想很多同事都會支持市區重建局（“市建局”）的成立，我也很支持，但最主要的問題是市建局成立後所產生的效果會怎樣，這才是我們應關注的。

政府提出的目標是達致“以人為本”。但很可惜，在“以人為本”這個方針內，所提及的內容很少，而具體的措施更是付諸闕如。我覺得“以人為本”這個大方針是非常好的，不過，怎樣做得到才是我們最關注的，而並非單說保護文物或甚麼地方特色，便當是“以人為本”。

在重建方面最有經驗的，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房委會擔任重建工作已有二十多年。我覺得它有些措施是值得我們考慮的，那便是剛才多位同事也提及的原區安置的問題。其實，房委會以前重建，不單止把受影響居民在原區安置，較早期甚至會原邨安置，這樣可使那些居民的生活方式不會遭受太大轉變，這是很重要的。當時有些居民更可參與重建，提出對他們有利的重建過程。我最記得房委會曾經嘗試在處理 26 幢問題公屋時，當某些邨在重建時，居民可建議在哪個地盤內興建樓宇，以及如何在那些樓宇內安置他們，減輕他們受居住環境轉變的影響。我覺得“以人為本”的方針，可考慮這些做法，而並非正如剛才很多同事所說，只要政府說要重建，即使居民居住在市區，也要把他們搬往新界，如果用這種強迫手段，便會違反“以人為本”的方針。

另一項值得參考的收地重建或發展的事件，便是近期西鐵收地。我自己也有參與，我感覺到這方面的問題也值得我們考慮。在西鐵收地方面，政府的做法很簡單，便是先定出一個賠償的價錢而不管業主是否接受，如果業主不接受，可以到土地審裁處跟政府談判，但他必須先搬走。這種情況對很多居民來說是很頭痛的，他們根本連賠款也未收到便要搬走，他們怎辦呢？因此，賠償問題也是一個很重要的因素，我們必須加以考慮，政府必須尊重居民提出的賠償。正如剛才很多同事說，上訴機制是必須的，是足以確保居民在搬遷之前，問題可以獲得更妥善和有效的解決。否則，大家便會看見像洪石橋收地事件中，有居民“瞓路軌”的情況。我們不希望看見這些情況，但問題是政府提出的賠償額，往往與居民要求的不相同，如何解決這些問題呢？如何訂立上訴機制或平衡兩者的分歧呢？我想這是我們必須處理的。

此外，剛才很多同事也提及如何吸引發展商的參與。很多同事剛才也提及放寬地積比率便可以吸引他們，但其實這樣做是否真的有效，我則頗有疑問。因為很多時候，發展商所考慮的，並不是地積比率那麼簡單，他們還要看整個市場的發展規律，以及當時的效益。如果單從放寬地積比率着手，我想未必有吸引力。如果政府不參與或不投資 — 正如楊森議員剛才提出的建議，我也很贊成 — 我覺得這方面的可行性未必是那麼理想。

此外，我覺得有一件事更為重要，便是在重建的過程中，很多居民所面對的問題是需要我們解決的。如果單以權力迫使居民因重建而搬遷，這是缺乏“以人為本”的精神，所以，我很同意剛才楊森議員所說，我們應該有一個綜合服務隊，協助居民處理很多問題。我們在公屋重建中所看見的種種問

題，也可能在市區重建中重現。所以，我希望政府可以考慮此點，作出更好的安排。

主席，我還想說的是市民的參與。我剛才舉了一個例子，便是在公共屋邨內發展新樓宇時，房屋署曾徵詢市民的意見。其實，將來政府如進行市區重建，我希望它可以考慮受影響居民參與的角色和參與的程度。過去我看見西鐵收地時，有所謂公聽會和諮詢會，其實那些東西都是徒有形式。西鐵的人員與居民開會及聽完意見後，寫一個簡單的報告便說已經徵詢了意見，但一點跟進也沒有。我覺得這方面的工作真的不應這樣處理，如果“以人為本”的話，便須重視居民的意見，不可敷衍了事，更不可因循做事。我希望政府在這方面加強市民的參與，才可以使居民在重建時獲得保障。

我更希望市建局能加強其問責性、公開性和監察性，土發公司以往在這些方面做得不太理想，我希望這方面的工作可以加強。

主席，我謹此陳辭。

夏佳理議員(譯文)：主席，如果有人真的反對當局成立市區重建局（“市建局”），重新發展本港的舊區，又或重建和翻新一些應予保存的建築物，我會感到十分驚訝。我們都知道，條例草案並沒有列明市區重建策略。要成功推行市區重建策略，我相信政府、市民和本會均須進一步考慮和審議其中一些重要事項。

其中一個範疇涉及推行重建計劃，或保存某些舊區，翻新區內建築物，使其重展活力。我知道有些人擔心市建局在一般情況下實際扮演發展商的角色，也有人提出市建局的主要功能應該是集中透過徵集土地和清拆行動加快市區重建的步伐。當然，這方面涉及的其中一個難處關乎市區重建策略，而這個策略將會由政府決定。事實上，本會同事何承天議員也曾間接提及這方面的問題，所以，我不會在此重複。

重建計劃的另一項工作，是要研究土地發展公司（“土發公司”）過往的經驗。這些經驗顯示部分業主傾向於參與重建項目，寧願放棄現金或其他形式的賠償。可是，為照顧這些取向，條例草案或許應容許業主就某一項發展計劃累積足夠的權益，使其得以取得某一項發展計劃的選擇權利，以代替其應得補償，又或業主若能累積龐大的權益，也可選擇自行進行發展項目。當然，我對於這些重建項目可能招致的風險有所保留，特別是如果有關項目涉及小業主負責計劃其中的一小部分，我們便要留意如何作出財政安排和管理有關項目等問題。這些事情當然有待我們詳細考慮和研究。

我們關注的另一個問題是成功的可能性。我想再一次提到土發公司的經驗。我認為我們必須對兩個基本問題採取全新的處理手法。第一個問題關乎如何計算給予業主和租戶的賠償；另一個問題則關乎安置。當局表示房屋委員會和房屋協會會就此事協助市建局。可是，我們也都知道，條例草案並沒有就此事訂立條文予以規定。我們都相信，要提供足夠房屋作安置用途，特別是部分同事也曾提到當局即使並非務必也最好能夠提供原區安置，當局定要為提供協助的機關，提供土地和財政方面的資源。

主席，除了補償之外，當局或許可以考慮以貸款計劃作為輔助，代替安置安排。例如，我本來只獲發放某一個數目的補償，可以讓我在同區購置一個不超過某一個樓齡的單位。可是，如果我可以獲得相等於該金額一成或兩成的貸款，讓我可以進行裝修工程或購置一個樓齡較短的單位，那麼即使我認為有關的估價比我要求低 3%或 5%，我也會接受，而不會選擇為此而展開長期鬥爭和爭拗。這樣做也可消減一些人的疑慮。

在我提出最後一點之前，我想提出另一個令人感到擔憂的範疇，那就是我說的強迫私人樓宇業主維修物業的問題。本會委員會於上一次舉行的會議中也認為即使這些由政府推動的強迫手段是為了公眾利益着想，而且動機何等值得稱讚，我們也務必要小心處理，特別是強制令可能要求物業業主承擔一些超越他們能力範圍的財政負擔。所以，對於這一點，我抱極為保留的態度。

最後，主席，條例草案不容許市民直接就重建計劃提出反對。他們只可以透過《城市規劃條例》間接提出反對，但此安排只適用於有需要提出城市規劃申請的重建計劃。我認為我們須要重新研究這方面的問題。

謝謝主席。

譚耀宗議員：主席，香港有很多世界一流水準的建築，但在舊區內也有無數樓宇長期缺乏維修，居民的居住環境擠迫，生活環境惡劣。加快市區重建的步伐，改善居民的生活質素，不單止是舊區居民的心聲，更是社會人士的共識。

政府在 10 月份提出市區重建局白紙條例草案，為將來市區重建局（“市建局”）的成立和運作訂立法律架構。盡快成立市建局無疑有助市區重建工作的展開，但如何在重建過程中盡量體現“以人為本”的原則，保障受影響人士的權益，更值得大家探討。

市區重建必須以改善舊區居民的生活質素為大前提。住在舊區的居民中有大部分是年老的長者，他們往往擔心遷往新區，難以適應新環境，因此極希望能獲原區安置。以荃灣 7 街重建的事件為例，房屋協會（“房協”）作為土發公司重建計劃的安置代理，卻往往無法照顧到這些居民的需求。提供原區安置的單位非常有限，只有 109 個，但有需要安置的家庭卻高達 3 000 個。結果怎樣呢？不少長者寧願放棄選擇被安置到其他地區，而繼續租住附近的舊樓。對低收入家庭來說，遷往新區，即意味着各項生活費用的增加，因此，也只好在舊區內另覓棲身之所。這些居民不單止享受不到重建所帶來的好處，他們的生活環境沒有獲得改善，而在重建過程中還要為搬遷而憂心忡忡。

因此，未來市建局的首要工作是必須先檢討其安置政策。政府表示已經通過市區重建策略研究，鑒定了 200 個優先重建地盤，受影響人數達 105 000 人，涉及 37 000 個住戶。要提供足夠的安置單位，真正改善市民的居住條件，單靠房協的合作顯然並不足夠，政府亦必須讓房屋委員會參與重建安置工作，提供更多屋邨單位讓居民選擇。政府應考慮額外批地予房協，興建更多屋苑，或要求房屋委員會將現有的部分公屋單位撥出，作為安置受重建影響的居民之用。

除了安置問題之外，市建局也必須注意收樓程序及賠償安排。白紙條例草案賦予市建局權力，讓該局可就市區重建項目申請直接收地，而無須先與有關人士進行商議，以徵集所需土地。此項安排無疑可大大加快土地徵集的過程，但如何保證小業主得到合理的賠償呢？政府除了要加強土地審裁處的資源，及時處理小業主的申訴之外，也應加強市建局與居民的溝通，並處理受重建影響的人士投訴，減少市建局與居民的摩擦及矛盾。

市區重建絕非拆卸樓宇和興建樓宇那樣簡單。只有充分照顧舊區居民的權益，重視社區網絡的建設，居民的生活質素才能得到真正的提高。

主席，本人謹此陳辭，支持議案。

何鍾泰議員：主席女士，較早前，在討論本年度施政報告的時候，本人也曾經提及對本港城市老化問題的關注；而市區重建局白紙條例草案內的建議及目標，也恰好回應了本人在這方面的憂慮。條例草案內容顯示出政府對市區重建的決心，除了透過採用新的模式及規劃面積較大的地區進行重建外，政府也可以藉此機會改善有關地區的環境及交通等問題，以及重修和保養欠佳的樓宇。對於政府的建議，本人十分歡迎。

無可否認，土地發展公司（“土發公司”）過往在市區重建計劃中一直擔當重要的角色。但由於缺乏有吸引力的重建項目，徵收物業過程所需的時間十分冗長和在安置問題上所涉及的困難，均大大拖慢了市區重建的速度。因此，我們實在有必要採用另一個模式來處理這問題。

針對土發公司過往所遇到的困難，建議中的市區重建局（“市建局”）將擁有更大的權力及資源來執行其任務。在規劃程序上，市建局將根據政府的市區重建策略所訂的指標和指引，擬備一份包括未來 5 年的重建項目的事務計劃草案及一份列明將於下一財政年度進行的項目的周年業務計劃草案。這樣的安排可以令市建局在制訂有關項目的計劃時更為靈活變通，而無須就每個提案逐一向政府申請批准，這樣將大大節省審批所需的時間。

在土地的收回及處置上，條例草案賦予市建局權力，讓該局可就市區重建項目申請直接收回所需土地，而無須先與有關人士進行商議，以徵集所需的土地。在安置的問題上，政府將向市建局提供充足的資源，令該局可以避免以往土發公司在這方面所遇到的困難。

在財政安排上，市建局可望得到政府更有力的支持。其中政府正在考慮豁免市區重劃地段補地價、在計算建築樓面面積時豁免“政府／團體／社團”設施所佔的面積。同時，政府亦可能考慮在必要時向市建局提供一些財政資源。相較於土發公司，政府將給予市建局更強的支援，這樣將有助加快市區重建的任務。

在市建局的董事局組成部分，本人認為該局應包括一名非執行董事局主席及一名全職的行政總監，這樣的人事安排可以發揮一個制衡的作用，同時避免執行董事操控董事局的事務。由於市建局的項目及計劃涉及公眾利益，容易引起爭議，因此，委任一名非執行董事局主席將會是一個較合適的安排。

關於政府有意賦予市建局權力要求業主維修欠佳的樓宇的建議，有關的細節並未包括在條例草案中。同時，條例草案亦沒有提及應維修的私人斜坡。無可否認，該建議的方向是正確的，但在執行時，很多業主將會受影響。有見及此，政府有責任向市民公布有關建議的詳細安排。

在受重建影響居民的安置問題上，條例草案並沒有詳述實際的安排。雖然，政府已表明現正研究房屋委員會及房屋協會如何能夠在這方面提供協助，但政府必須盡快定出安排，並且加強條例草案關於安置的有關條款，使受影響的人士獲得妥善的安置，從而加快市區重建的步伐。

此外，條例草案內關於由土發公司過渡至市建局的過渡性條文，特別是涉及職員上的安排，也未有詳述。本人希望有關當局留意這點。事實上，土發公司擁有不少市區重建方面的專才，同時也在過往多年積累了不少寶貴的經驗，政府必須確保這些寶貴的資產也可以順利轉移到未來的市建局。

主席女士，本人謹此陳辭，支持議案。

劉慧卿議員：主席，我發言支持梁智鴻議員的議案。

在今年的施政報告中，行政長官強調可持續發展的概念，我相信就這樣的一個大環節而言，如果可以讓香港市民在一個良好的環境中安居樂業，是非常重要的，所以，我很支持政府盡快進行這項行動，你稱之為市區重建也好，市區更新也好，我總覺得這是急不容緩的。其實，土發公司亦希望我們議員可以到一些地區視察環境，看看不理想的情況會差到甚麼程度，也看看那數十萬或更多的人居住在很多人認為是人間地獄的境況。所以，我是很支持這行動，我相信今天很多同事發言時亦是提到這一點。

夏佳理議員剛才亦提出，現時這份諮詢文件的條例草案內並沒有提到策略，我希望在日後的藍紙條例草案內會詳細講述有關的策略。主席，我並不希望重建的策略只是說目標是 200 個項目，預期 20 年完成，因為這行動是要持續進行下去的。我相信行政當局亦明白，其實有很多樓宇是不斷老化，市區重建是不宜定下界限，以為進行了那 200 項便算完成，這是不可能的，這是須以持續的政策進行，而非局限於 20 年處理 200 個項目的，相信這是第一項策略，而政策亦必須清晰地訂定。

很多同事剛才亦提到這策略應“以人為本”，這是我十分支持的。主席，這個星期一，在有關的小組委員會內，我們亦曾與當局討論此事。當時有官員提出，“以人為本”的精神其實是沒有人會反對的，但很難用法律的字句寫在條例草案內，怎樣才算是“以人為本”呢？其實，各位同事也提供了很多很實際和針對性的字句，可以將之列入條例草案內的，例如梁耀忠議員剛才提到，是否可作原區安置解釋呢？主席，我當然亦明白到這並不是百分之一百可以辦得到，但我們也希望盡量不要拆散既有的人際關係及社區網絡，這應該是其中的一項策略，也應該是我們的想法。我亦同意譚耀宗議員所說，重建不單止是拆樓建樓那般簡單，因為那些樓宇內居住了很多人，我們要照顧那些人。如果說因資源有限，無法百分之一百作原區安置和照顧，我便同意正如很多同事剛才所說，我們還是要盡力照顧老弱傷殘的。所以，即使未必能夠把“以人為本”這字句寫在條例草案內，但仍要在策略和宗旨內清楚寫下如何在重建更新的過程中照顧有關人士，特別是老弱傷殘的，我相信這是十分重要的。

主席，我希望能夠寫下來的另外一點是，重建所涉及的行動應不單止是拆，還要採取保護、保育的措施。我們有一些舊的樓宇，未必具有歷史價值，但卻可能因其他原因而有保存價值的。我們是要保護和保育這些樓宇，但可能須花費公帑。主席，因如果那些樓宇是私人擁有的，業主不一定希望進行保護、保育，但政府可否考慮向業主買下樓宇再進行保育工作呢？這些問題相信均很費心思，所以，我認為在這過程中，政府是有需要花費的，而我也會予以支持。在事務委員會就此進行討論時，亦有同事詢問在這 20 年內納稅人須負擔多少費用？我記得當時所提供的答案是零，即平均來說，政府是無須花費的，但我相信這並不切實際。我認為這是一項很重要的社會投資，所以我覺得是須花費的，因為有保存價值的樓宇是我們社會遺產的一部分，過往很不幸地有很多已被拆去了，我希望現在大家可以急起直追，我們可以經由有關的委員會作出建議予以保存，而很多在重建過程中應獲得保護的樓宇其實已列入保存名單內，然而，這方面當然在在需財。

說到樓宇的保護和保育，我亦希望負責這些範疇的有關官員，在許可的情況下，到大學學習關於環境保育方面的課程。最近有數位大學教授均向我們說，他們覺得很多負責這些範疇的官員對這方面都不熟悉，甚至有官員在談論這些事項時，對這些問題的回應是“這些事與我無關”。他說他只負責拆樓、建樓，我相信對有關的官員來說，保育環境和樓宇的概念仍是很陌生，我也聽到官員經常說，很多時候他們也有需要進修，我相信他們如能到大學上課數個月以至半年，則會是很有用的投資。

主席，保護或保育樓宇，從環保的角度來看，亦會帶來很大的好處，因為我們經常說開闢堆填區的費用那麼昂貴，那麼快便填滿了，又不知要用多少百億元建造新的堆填區。問題是拆了那麼多樓宇，然後將廢料全放進堆填區，那麼無論有多少堆填區也是不敷應用的。所以，如何減少廢物亦應是社區重建、社區更新的一項策略，是一種很挑戰性的想法。要改善樓宇的環境，並不是要將每一幢舊樓都拆卸了，我希望有關的官員亦會考慮這方面的策略。至於如何安置受影響的人士和如何作出賠償，很多位同事已經述及，我都十分同意。我希望政府真的可以拿出一套辦法來。

主席，我覺得香港市民不是貪得無厭的，相信這是我們議員共同取得的經驗，所以，最重要的是有關當局能訂出一套很公道、很公平、很公開的辦法，是他們可以接受的。我希望各項程序可以加快進行，就以往土發所得的經驗而言，我相信大家都覺得那時候是做得很差。

我要提出的最後一點是有關市建局的董事會。我跟其他同事的想法一樣，我反對集大權於一身，即反對主席亦同時是執行董事。土發公司亦曾派員出席我們的事務委員會會議，表達出他們是反對這樣的做法。我們所要求的是互相制衡的架構，所以我希望當局能三思。我謹此陳辭，支持議案。

馬逢國議員：主席，本人發言支持梁智鴻議員的議案。戰後香港人口急劇膨脹，興建樓宇隨之急劇上升，當年人人只望有棲身之所，沒有考慮到城市規劃、優化環境等課題。目前香港的市區正面臨老化，樓齡 30 年以上的樓宇數目大幅增加，加上一般業主對樓宇維修意識的薄弱，缺乏管理，這些樓宇普遍呈現提早老化的跡象，甚至可能成為危樓，成為危害公眾的計時炸彈。另一方面，由於不少傳統工業式微或北移，傳統的工業區的使用率已跌至很低的水平，加上過往既缺乏城市規劃，而僅有的規劃亦未能與本港經濟發展及經濟轉型同步而行，引致很多土地使用出現不協調的情況。為此，本港確實有需要制訂一套完整的、長遠的市區重建策略，並提出全面的發展規劃。

過往市區重建的動力主要來自私人發展商。但由於有發展潛質的地盤漸少；更由於在可預期的將來，樓價再不會像過去 20 年那樣不斷急升，發展商對重建的意欲大幅下降。過去，房屋協會及目前土地發展公司（“土發公司”）所負責的市區重建項目，均是零碎的，也遇到不少局限與困難。為此，本人十分贊成政府以市區重建局（“市建局”）代替土發公司，以肩負市區重建的任務。

根據政府提出的《市區重建局白紙條例草案》，市建局將就市區重建負起“一條龍”的任務，不單止取代了土發公司，也分擔了規劃環境地政局、地政總署、規劃署、以至屋宇署的部分職能，從製訂發展規劃，決定發展項目，以至徵收土地、安置、建屋、維修無所不包。就精簡人手，減少行政程序而言，確實可以令原來重建計劃加快，特別是市建局將採取先收地後議價的程序，這將大幅減少目前因收地賠償拉鋸而浪費時間和增加成本。然而，在加快重建步伐之餘，我們亦應平衡重建計劃對社會整體利益與業主私產權的利益及住戶的人權問題。同時，也不應偏離小政府的管治哲學。市建局雖非政府的其中一部分，但也是履行政府職能的公營機構。

主席女士，根據市區重建局白紙條例草案，市建局將與目前土發公司一樣兼負收地局與發展商的職能。這樣仍會如土發公司一樣惹來官商勾結的批評。此外，市建局雖不像土發公司般須“自負盈虧”，但長遠來說，還是要達至財政自給自足。這將使市建局出價收地傾向於保守，危害業主的私產權，尤有甚者，這個財政自給的安排，可能使市建局在決定發展項目上，傾向於重視財務的可行性，而忽視了香港整體經濟效益和社會責任。

為此，本人認為市建局只適宜擔當收地局的角色，收地後將土地交回政府，由政府以招標的方式、拍賣或以私人協約形式尋求發展商重建或物色發展商合夥重建。至於發展商無意承擔發展的社會公共設施，則應由政府承擔興建。這種做法對缺乏發展潛質，但基於城市規劃需要而徵集的土地，尤為重要。

主席女士，在收地賠償方面，本人是贊同先收地後議價的程序，因為這樣可避免因冗長的談判而浪費資源與錯過時機。但是，條例應訂明一些機制，以確保業主的權益得到保障。本人建議可分為兩方面：

（一） 根據條例草案第 21 條，當市建局提出發展項目時，業主有機會提出反對。然而，是否採納反對意見，最後決定權仍在規劃環境地政局局長。為免“官官相衞”，本人建議設立一個機制，讓局長考慮反對意見後作出建議，由一個包括獨立專業人士、民意代表、有負責官員等組成的委員會決定。

（二） 本人支持政府提出收購價按同區 10 年樓齡而面積相若的單位市值計算。但是經驗告訴我們，10 個測計師的估值則 10 個也不同，尤以舊區住宅樓宇，其估值往往差距很大。目前，土發公司雖有一個渠道讓業主另聘測計師另行估值，但接受其估值的決定權，仍在土發公司。根據過往紀錄，土發公司接納的比率甚低。為此，本人認為將來應建立一個機制，由獨立第三者作最後裁定。

安置方面，局長承諾與房委會及房協磋商，由他們提供所需的安置資源。然而，局長並沒有說明受安置者的資格，若不符目前房委會及房協所訂的入住條件時，他們可入住哪些“中途居所”？長遠計，又如何安排？此外，局長應承諾，市區重建安置並不影響目前已在輪候冊上登記的申請者，否則對他們是不公平的。除房委會及房協提供安置資源外，將來市建局也會自行興建、購買或租用物業以進行安置工作。本人對此有所保留，因為這樣勢將影響市建局所專注的重建工作。此外，市建局自行提供安置資源，亦會令市建局有機會成為房委會及房協以外最大的出租業主。隨着市區重建工作不斷拓展，此項提供租住單位的數目將不斷膨脹，令市建局今後要花上不少資源兼顧一個沉重的包袱，在重視小政府的管治理念下，甚不可取。

目前仍未知悉政府所建議於舊區推行的“樓宇預防性維修計劃”為何？據瞭解市建局將取代屋宇署對舊區內樓宇先作初步勘察，須維修時則向業主發出修葺令。本人希望這可以避免目前公布劃入重建區後，業主缺乏維修的意欲，令舊區加速老化。基於社會因素及資源所限，市建局無可避免是一個長期計劃。市區重建的內容不應僅是拆除重建，舊區的維修保養亦同等重要。

本人謹此陳辭，謝謝主席女士。

羅致光議員：主席，剛才多位議員已經談及過往由市場導向的市區重建，改變了的只是城市的硬件（即樓宇），而不是舊區市民本身的生活環境，相反地，由於市區重建減少了舊樓的供應，令舊區內的板間房和床位供應量減少了，以致租金不斷上升，結果使住在舊區的貧苦大眾百上加斤。所以，我認為市區重建應是以改善市民 — 特別是低收入居民 — 的生活質素為主要目標，而不是純粹以改善市容來作為考慮。市區重建不單止應改善樓房的質素，重建及發展舊區，而且亦應重建居民的生活尊嚴及加強對社區的照顧，希望長遠來說，老、弱、傷殘的人士，在社區上能夠得到適當的照顧，因此，在整個規劃上必須考慮以上種種的問題。此外，也有人提及要保留原區的特色和文化、增強區民的歸屬感，這些對於如何讓舊有的支援網絡得以保存，也是十分重要的。

市區重建局，首要推行的是剛才多位議員也提到的“以人為本”，而不是以“硬件為本”的重建策略。妥善安置因為重建而要遷出的居民，很明顯是一個很重要的問題，同時也是改善居民生活質素最主要要考慮的地方。

另一方面，最近在 10 月發表的施政報告提到可持續發展的概念，因此，我們希望整個市區重建問題，亦可以按照可持續發展的整體策略作出考慮。在這個過程中，我們必須就發展項目進行社區、經濟、環境等各種不同因素的評估，特別是對居民的需要和社區網絡所造成的影響 — 特別是破壞 — 進行分析。我特別強調，在社會分析方面應包括社區的問題、家庭類別、社羣的網絡和設施的需求，在經濟方面，除了剛才議員所提的整體經濟效益、地區效益外，亦應包括地區就業情況、家庭入息、不同家庭的組合問題，而在環境方面，剛才多位議員亦提過，我相信地貌的保存、環境的保護和建築的質素也是相當重要的。

另外一點我要提的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和土地發展公司（“土發公司”）的重建計劃，很多時候是透過社工的服務隊來協助居民適應社區的變遷。以往前綫的社工不但提供了很多資訊協助居民，尤其是住在舊區的租客，掌握和分析問題，以爭取合理權益，很多時候他們亦扮演了中介協調的角色，促進不同團體和負責社區重建機構間的溝通，致力制訂一個所謂“雙贏的方案”，減少了不必要的衝突。所以，我們建議政府考慮在未來的重建舊區的成本中，設立一個綜合社區服務基金，以成立提供綜合服務的社工隊，負責協助受影響的居民。在個人的層面方面，社工可以提供資訊、輔導和轉介的服務，以協助居民瞭解市區重建的內容和減低區民在適應環境轉變時的心理壓力，以及羣體關係的轉變，同時亦可以協助居民表達本身的需要。在社區層面方面，社工可以透過一些組織和小組活動和義工服務來維繫原來的網絡，減少居民因重建而破壞了鄰里關係所產生的憂慮和不安，同時亦可以透過這些組織和小組工作，促進不同團體與負責市區重建的機構之間的溝通和協商。

另一個大家曾經討論，而民主黨亦經常提及的，便是舊區重建的問題。民主黨認為爭取原區安置和維繫社區網絡的立場非常重要，對於政府表示會原區安置老人家和傷殘人士，我們十分歡迎，而且，我們認為原區安置並非不切實際。但是，如要做到原區安置便必須從城市規劃做起，在重建的地區內或附近地方預留一些地方來安置居民，例如可以改變一些土地的用途或利用填海的地區來興建一些安置單位。我相信這些做法是可以把重建所帶來的影響減到最低，即使未能令原居民在鄰近地區獲得安置，也應尊重他們的選擇權利。現時有很多問題，都是因有些人居港年期不足而未能符合房委會或房屋協會的資格所致。政府可以考慮在主要重建地區內設立一些中轉屋讓他們入住或提供租金津貼，直至這些人符合入住公屋的資格為止。

有關公眾參與的問題，正如我們討論可持續發展問題時所提到的一樣，是非常重要的。資訊的發放是要令市民知道究竟正在發生甚麼事，這樣亦會令重建工作進行得更順利。因此，我們認為市區重建局將來應考慮向區議會定期作出交代，以及透過區議會成立的特別工作小組，監察這些項目的進度。我們相信這樣會令每一個市民更易收到信息。

謝謝主席。

主席：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陳婉嫻議員：主席女士，政府在今年年底提交白紙條例草案進行諮詢，預期在明年 2 月正式交藍紙條例草案。如果這項條例草案在 6 個月內獲得通過，便會立即成立臨時市區重建局。關於政府這個時間表，我在內務委員會的會議席上也曾經提出質疑，這麼大的變化，而時間又那麼急速，是否可行呢？我特別擔心在政府提交藍紙條例草案時，會引起社會人士很大的關注和提出很多意見，屆時我們能否辦得好呢？這也是我所關注的問題。

我從過去十多年來的地區直選經驗當中，看到市區重建並不是一個簡單的問題，也不是一朝一夕便能獲得解決的，因為其中將會牽涉很多問題。對於政府現時準備成立新局，賦予其更大的權力來進行重建，我們認為有需要制訂一個完善及完整的計劃，即是在土地發展公司（“土發公司”）的基礎上應該怎樣發展呢？我認為政府應顧及很多問題。

我們在初步研究白紙條例草案時，發覺很多地方有不足之處。其中一個大家及業主也十分關心的，便是政府會否提出“一口價”的問題。另一個令我更關注的，便是在市區重建時所引致的住客安置問題。很多時候我發覺在市區重建時，如何確保住客能妥善地獲得安置也存在很多問題。

我們看到，過去本會曾經再三詢問政府，說由於以往的一些重建項目都是由房屋協會（“房協”）處理的，而房協的資源有限，因此，房屋委員會會否願意撥出一些公屋來安置受重建影響的居民？現時的情況好像只是行政長官和各位官員一廂情願的想法，而有關方面並沒有作出明確的答覆，答應我們會負責整項重建安置的工作。我覺得在沒有制訂一套解決辦法前便採取行動，特別是政府表示想盡快開始的，是過於倉卒。舉例說，特區政府說可能會選 200 個重點地區進行重建，估計有 3 700 戶，大約有 100 萬人受影響。因此，必須萬多個安置單位。我覺得我們有需要仔細看一看這些數字，究竟是否正如政府所說的一樣。在進行重建時，我發覺實際情況會很多時候和政府原來所估計的數字不同，例如我有份參與工作的土瓜灣重建項目，我覺得實際的情況便和估計的數字不同。我們且不談重建，即使是一些小型工程，正如灣仔某條被灣仔區議會譽為重點的一條街道，最後的發展也和政府所估計的不同。這種情況在荃灣則更為普遍，實際情況和政府原來所估計的數字往往相差很遠。我所指的數字是住戶的數字。好了，我們現時依靠房協，日後房屋署及房屋委員會的承擔又怎樣呢？我最擔心的是，如果政府仍未就這些問題作出充分準備，日後有甚麼問題時，政府會說不理，並且會依照計劃而進行重建工程，屆時，住戶便會被安置到不同的地區。

主席女士，我想舉一個例子，最近我的選區內有一些寮屋要進行重建及清拆，政府說在 84、85 年之前登記的居民便可以入住公屋，而在 84、85 年之後登記的，便只能夠遷往中轉房屋。以往九龍東南區的中轉房屋，便是九龍灣的臨時房屋，但由於現時這些臨時房屋也要清拆，所以便沒有地方安置他們。政府其後更告訴 84、85 年之後登記的居民，要把他們遷往元朗的邊界，即接近香港邊界的地方。最後，由於我們一直爭取，這些居民才可以遷往較近市區的地方。如果我們從居民的角度來看這件事，原本在區內生活的“打工仔”、原本在區內上學的小孩子，以及在區內活動的老人，如果政府的準備不足的話，這些人又怎辦呢？日後重建舊區時，這些最窮的人，我想強調，在舊樓居住的大多數是最貧窮的人，及不少老人也會遇上同樣的問題。我很希望政府在考慮這些問題時，會把範圍擴大一些，想一想最有需要幫助的人。

對於要成立一個重建局，我們是沒有異議的。不過，問題是在於要在短時間內，即明年中便要成立臨時重建局。我完全不明白政府的壓力何來，為何要這樣急速？官塘區的重建便一波三折，變化還是很大。即使居民也希望

有機會改善環境，我們也要作好準備。如果當新局成立時，仍有很多問題仍未獲得解決，我便會很擔心。當然，余志穩先生在出席白紙條例草案委員會的會議時，也曾經向我們解釋政府的一套想法。我不否認政府確實是花了很多時間來解決這問題。不過，我只想重申一點，便是政府要重建舊區，我想整個社會也不會反對改善社區環境設施和提高我們的生活質素，但問題是政府的準備工作進行得怎樣呢？為甚麼要這樣匆忙呢？我剛才說了 7 分鐘也未談到所謂“一口價”的問題，這也是我很擔心的其中一個問題。不過，因為我們將來還有很多機會討論這個問題，所以我現在先談一談居民的問題。

謝謝主席女士。

主席：是否有議員發言？

主席：涂謹申議員，你是第二次發言了。

涂謹申議員：主席，我不是準備發言。我只想申報利益。

主席：好的，請你只申報利益。

涂謹申議員：主席，我是土地發展公司管理局的成員。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回應）

規劃環境地政局局長：主席女士，首先，我想多謝梁智鴻議員提出此項議案，讓各位議員可以發表他們對市區重建這個對香港有深遠影響的問題的看法，特別是他們對我們提出了很多有關如何實際執行市區重建工作的細節問題。他們的寶貴意見，可有助我們將《市區重建局條例草案》修正得更完善，好讓我們可以在明年年初正式提交立法會審議。

規劃環境地政局在今年 10 月 22 日，以白紙條例草案的形式在憲報刊登了《市區重建局條例草案》，並即日展開公眾諮詢。政府有關香港市區重建的新理念，已經詳列在《市區重建局條例草案》的諮詢文件內。在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早前的兩次會議，以及研究市區重建局白紙條例草案小組委員會的 5 次會議中，我的同事已就政府的各項建議向議員詳細闡釋，所以我不打算在此再重複有關建議的所有細節。簡單來說，過往沿用的市區重建模式，比較着重以新的建築物取代舊的建築物，我們覺得這種方法是不合時宜，而我亦相信很多位議員都會同意我們這個看法。所以，我們必須採取一個新的市區重建模式，要規劃較大面積的地區進行重建及重修、設計更有效及更環保的運輸及道路網絡、提供更多休憩用地及社區設施，以及充分利用這些使用率低的工業用地。我們正朝着這方向制訂市區重建的策略，而建議中的 20 年的市區重建計劃，亦包括了主要集中在 9 個市區重建目標區內的 200 個優先項目。同樣，我們亦要一個有新法例支持的新機制及架構，以推行新的重建模式。所以，我們要以市區重建局（“市建局”）的法例，取代土發公司的法例。

有議員批評市建局權力過大及主要負責人的權力很集中。其實，我們在條例草案中已提出了一系列措施提高市建局的問責性。這些措施包括：立法會可以要求市建局主席及執行董事出席立法會會議，向議員解釋市建局的政策及報告運作情況，亦包括申訴專員可就市建局的行政運作進行調查、市建局董事會的成員須申報利益，並記錄於登記冊上供市民查閱。董事會的官方成員在市建局討論這些發展計劃時，是有責任確保公眾利益受到保障，而這個要求亦會在法例中列明。所以，我們相信上述措施已大大加強了市建局的高度問責性。

至於有議員提到應讓公眾及市民參與制訂市區重建策略，以及有議員提出這條法例並沒有提到市區重建策略的詳細資料，我可以在此向大家說，我們其實在上星期已發表了市區重建策略研究的行政摘要，並會於下星期把摘要上載互聯網，任何人士均可透過互聯網取得這份行政摘要的資料。除了這份行政摘要外，我們還會在明年公布一份市區重建策略，供所有人士省覽。

至於個別的重建項目，《市區重建局條例草案》建議讓公眾人士可以就發展項目提出反對意見。現時，《土地發展公司條例》內並無此項安排。在發展計劃方面，條例草案亦建議與現時《土地發展公司條例》的安排相同，公眾人士一樣可以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的規定表達意見。此外，在規劃及實施個別的重建項目時，亦會適當地向公眾人士、區議會及有關地區團體及居民組織進行諮詢。我們亦會向市建局建議成立地區性的社會服務隊，協助受影響人士瞭解及參與重建項目，增加與市建局的溝通。

正如多位議員指出，市區重建並不限於破舊立新那麼簡單。為了全面重建舊區，我們會三管齊下，即第一方面是重新發展殘破的樓宇，這是重建；第二方面是修葺缺乏保養的樓房；第三方面是保存具有歷史文化及有建築特色的建築物。重建及維修是應該同步進行，以收相輔相成之效。

至於很多議員關注的樓宇維修計劃，我們會在明年公布一套法定的預防性樓宇維修計劃建議，諮詢公眾意見，當然亦會包括諮詢立法會。我們將不會採用過往建議的強制性樓宇檢驗計劃的“一刀切”做法，新的安排是會先由屋宇署進行初步技術勘察，然後才要求有問題的樓宇業主進行保養維修。除了維修樓宇外，保存具有歷史文化及建築特色的建築物，亦是市區重建策略中的重要一環。我們是會徇眾要求修正條例草案，將保存有特色的建築物列為市建局的宗旨之一。

多位議員提到市區重建計劃應該根據“以人為本”的原則，我們絕對同意這個看法。我們確認，任何受市區重建影響的市民的合理權益，必須獲得保障。我們提出的市區重建計劃，旨在締造一個三贏局面，無論是租戶、業主或整個社區，都可以從中受惠。

首先，居住在這些舊樓的租戶將會得益。大家都知道，他們現時的居所是很擠迫，衞生情況亦非常惡劣，重建及重修舊區可以真正改善他們的生活質素。在這方面，市建局會貫徹執行安置所有受影響租戶的政策，確保沒有人因受重建計劃影響而變成無家可歸。至於多位議員關注的安置問題，我們已經和房屋委員會（“房委”）及房屋協會（“房協”）展開磋商，而且獲得良好進展。我很有信心，市建局將會得到房委及房協通力合作，確保受重建計劃影響的租戶得到妥善安置。

在安置方面，多位議員建議說不應只是安置那麼簡單，而是要在原區安置。我們會盡量為受影響的人士提供妥善安置。一般而言，我們建議市建局向這些租戶提供多於一個安置地區的選擇。不過，事實及過往的經驗證明，部分租戶其實是會選擇搬離原區，並非所有人都希望留在原區的。這是為甚麼呢？他們可能是想搬往他們其他家庭成員或親屬所住的地方，以便多點聯絡及照應。在這方面，市建局亦會盡量滿足他們的要求。如果情況許可，市建局亦會在發展項目的鄰近地方興建安置單位，照顧一些有特別需要的人士，例如年老的夫婦、單身老人及殘疾人士。從土地發展公司過往一些發展項目的經驗所得，市區重建社區服務隊可以扮演一個中介角色，有效地幫助業主及租戶加深瞭解有關重建項目的詳情，從而減少對重建項目的誤會。我們會建議市建局繼續提供這種社區服務。

談過租戶之後，我想談一談業主。我要指出的第二方面是業主亦會從市區重建中受惠。許多舊區的業主因為樓宇業權分散及缺乏資金，所以便沒有能力組織起來自行重建他們的物業。至於私人發展商，雖然很多人害怕他們

會趁機“發重建財”，但其實私人發展商對參與重建舊區的興趣並不大。市建局的出現，將會為這些舊區的業主帶來新的機會。受重建計劃影響的自住業主，他們除了可以得到法定補償外，亦會根據前立法局財務委員會在 1997 年 4 月通過的標準，獲發一筆特惠津貼，好讓他們可購置同區內約 10 年樓齡、面積與原來物業相若的單位。

當然，在補償安排的建議方面，我們在進行諮詢時聽到了很多不同的意見，大部分人都認為業主應該獲發一筆足以讓他們在同區內購置一些大約 5 年樓齡的樓宇，但亦有人認為，現時所謂 10 年樓齡單位的原則已是相當合理，所以在這方面亦有不同的意見。

有議員希望政府檢討現時對商鋪業主及租戶的補償安排。我想指出一點，過往土地發展公司在進行重建計劃時，很多時候會就補償問題與受影響業主出現意見分歧的情況。正如多位議員指出，這裏主要的原因是雙方估價的標準很多時候會是不同。為了提供清晰的標準，我們會制訂及發出一份指引，讓測量師在評估物業價格時有一個劃一的準則可供依循。我們亦細心聽取了各位議員就補償問題的其他方面所提出的關注。我可以告訴各位議員，我們其實已經開始檢討及研究如何處理有關這項特惠津貼的上訴渠道。

第三方面是有關社區可以如何得益。新的市區重建計劃，會改善香港舊區的面貌。藉着市區重建，我們可以重新規劃及妥善整理市區的環境及結構，包括收回私家地的管理、改善環境，亦可在區內增設多點休憩用地、綠化地帶及社區設施。在重建樓宇附近居住的居民，都會因為整體環境得到改善及社區綠化而受惠。

主席女士，《市區重建局條例草案》發表後，社會各界人士對香港市區重建的方針展開了很熱烈的討論。自從公眾諮詢展開後，我的同事出席了超過 20 個不同形式及規模的諮詢會。直至今天，我們已收到四十多份，包括各主要社區組織、商界團體、專業團體及個人提交的書面意見。我們很高興社會各界對是次公眾諮詢的反應那麼熱烈，以及普遍贊成加速市區重建這個大原則。我們亦很感謝研究市區重建局白紙條例草案小組委員會向我們提供了很多寶貴意見。應議員的要求，我們已將諮詢期延長至今年年底，而在公眾諮詢期結束之前的最後一次公開諮詢大會，將會在本月 18 日舉行。我希望各位議員繼續向我們提供意見，並希望在明年年初，當《市區重建局條例草案》正式提交立法會審議時，能得到各位支持。如果條例草案獲得通過，我們預算在明年中會開始成立臨時市建局，以及在年底正式成立市建局，取代土地發展公司。屆時，土地發展公司將會解散。

在最後草擬市區重建建議時，我們會仔細考慮各位議員在此次議案辯論中所發表的所有意見。今天議員提出了很多問題，包括原則性及技術性的，我們是很樂意繼續與研究市區重建局白紙條例草案小組委員會繼續討論這些問題。我們的目的，當然是希望制訂一套有效，但亦是公平的策略和機制，為二十一世紀的香港締造一個更美好的社區。

謝謝主席女士。

主席：梁智鴻議員，你現在可以發言答辯，你還有 6 分 5 秒。

梁智鴻議員：主席女士，我首先要強調，今天的議案辯論並非我本人動議的。我是十分榮幸應內務委員會的要求，以內務委員會的名義動議這項議案辯論，理由十分簡單，我們是希望在市區重建局白紙條例草案的諮詢期完結前，讓同事有機會向政府提出他們的意見，亦讓香港市民可以就着這項重要的問題，向政府提出多些建議。政府剛才說已收到四十多份意見，這個數目是多還是少，我相信是見仁見智。當然，多些有關人士提出意見，對政府接下來發展的藍紙條例草案，必定是有幫助的。

主席女士，第一屆立法會成立至今，每次舉行大會，不論是涉及議員議案或是法案，也必定有很多“風風雨雨”，有些可能是屬於個人之爭，甚或是黨派之爭，但今天的議案辯論，則可以說是注入了一口新鮮空氣。大家可以聽到，在某種程度上，所有同事是異口同聲地認為香港市區重建是十分重要的；我們一起告訴政府，我們原則上是同意這個做法，而大家對於這條白紙條例草案內的很多問題，都持有差不多的見解。故此，我很希望政府能夠在這方面做些工夫。

事實上，這項議案辯論所帶出的信息是十分簡單，那便是議會整體的同事代表市民向政府表示，希望政府在把藍紙條例草案提交立法會時，能夠把這些問題完全解決。當然，今天礙於時間短促，政府可能未必能夠一一回應各位同事所提出的問題，而很多同事在聽了政府的回應後，對政府的答覆也未必是完全滿意，我自己亦認為有數個問題政府是沒有回答的。不過，正如我剛才所說，我只希望政府在聽了同事和市民的意見後，可以真正從善如流，廣納民意，締造一個大家可以安居樂業的社會。我更希望政府在聽了大家的意見後，在把藍紙條例草案提交立法會審議時，不會再有太多爭拗，可以快些通過，快快成立市區重建局。謝謝主席女士。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梁智鴻議員動議的議案，內容一如議程所載，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選和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第二項議案：設立追討贍養費的組織。

設立追討贍養費的組織

蔡素玉議員：主席，我動議通過印載於議程內的議案。主席，對很多離婚人士來說，婚姻失敗本來已是很大的創傷，離了婚而又追不到贍養費，箇中的辛酸，比起失去了丈夫、失去了美滿的家庭，恐怕有過之而無不及！

現時離婚人士追不到贍養費，主要可分為 3 類問題：第一類是沒有打算追討贍養費而要轉而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金（“綜援”）。一個志願團體的調查便顯示，超過 55%離婚人士並沒有追討贍養費，當中有 65%均向政府申請綜援；第二類是有追討贍養費，但卻一直收不足數，甚至在追討時碰到麻煩甚至恐嚇。同一項調查顯示，在有追討贍養費的離婚人士中，有 70%並未能準時收足贍養費，其中又有超過 40%要轉而領取綜援；第三類是有透過法律援助或法庭判決追討贍養費，但未能成功。有關的調查也顯示，只有 25%透過法律援助或法庭判決追討的個案，可以成功追討贍養費。

主席，這 3 類離婚人士追不到贍養費的問題，都有一個共通點，那便是離婚人士最終要冒着自尊受損、備受歧視的壓力，倚靠綜援；他們的子女更要承受被離棄的感覺。另一個共通點是，支付贍養費本屬一種家庭責任，但有關責任最終都要轉嫁到納稅人身上。

社會早已有一個共識，政府要設立有效的機制，協助離婚人士追討贍養費。因此，政府自去年開始推行扣押入息令計劃，但成效很差。自去年 4 月至今年 3 月底為止，法庭只接獲 24 宗申請，其中只有兩宗獲開庭審理及頒布扣押令。除了技術和執行上的許多問題外，有關計劃僅適用於有固定收入或願意合作的支付人，但對那些自僱人士或沒有固定收入的人，這個計劃是行不通的。就扣押入息令計劃的問題，稍後港進聯的鄧兆棠議員會詳細闡述。

除了扣押入息令外，現時離婚人士也可選擇以法庭傳票的方式追討贍養費。不過，正如不少法律界人士指出，即使法庭以裁決傳票追討贍養費，但假如支付者的住址和行蹤不明，執達吏便無法把傳票當面交給支付人，令案件聆訊一拖再拖，最終恐怕會不了了之。事實上，自去年 4 月至今年 3 月為止，向法庭申請裁決傳票以追討贍養費，也只有 354 宗。據估計，本港有高達 10 萬個單親家庭可能會面對追討贍養費的問題。這個數字顯示了離婚人士根本沒有可能依靠傳票制度或扣押入息令制度，有效地追討贍養費。

主席，鑒於本港的離婚和家庭糾紛個案數字不斷增加，而現行的法律程序又不見得能協助離婚人士追討贍養費，我今天提出這項議案，正是希望政府能參考外國經驗，設立一個中介組織，把有關贍養費個案的債權轉到該組織名下，由他們負責評估、代收和追討贍養費，以及監察有關的工作。與此同時，政府的有關部門應加強協調，為申請追討贍養費、福利援助及其他服務的人士，提供一站式的綜合服務。對於那些未能成功追討贍養費的個案，有關的中介組織可把該些個案轉介到社會福利署，以便申請綜援及其他服務。有關的離婚人士日後如成功追討贍養費，便應把曾獲得的綜援發還給政府。

立法會秘書處的研究顯示，美國、英國、澳洲和新西蘭等地都成立了追討贍養費的組織，其中，美國和澳洲的子女扶養局的成本效益，分別為支出每一元能收回 3.9 元及 2.8 元。值得注意的是，它們的營運成本除包括收取贍養費的開支外，還包括履行其他職責的開支，如確定父母身份等。由此可見，政府在追收贍養費方面是獲利的。

由政府設立一個中介組織，透過行政指令或法律程序追討贍養費，遠較無助、無奈的離婚人士“單打獨鬥”來得有效。中介組織可以使政府減少綜援負擔，尤其是目前社會離婚個案日益增加，政府的綜援負擔便更沉重。

更重要的是，設立中介組織追討贍養費，並不只是節省公帑的問題，而是這樣的中介組織，可以讓離婚人士不必向拖欠贍養費的人直接追討，減少個人尊嚴受損和人身安全受到威脅的機會，更可以減輕單親子女被離棄的感覺，減低他們的創傷。

設立追討贍養費的組織，亦可以向社會展示一個清晰的倫常道德標準 — 敦促父母不應因為婚姻破裂而漠視養育子女的天職。

主席，我希望政府成立追討贍養費的中介組織，關乎的是社會公義、離婚人士權益及單親家庭子女福祉的問題。這些問題，都不是單靠劉健儀議員所謂改善法律程序和增加綜援便能做到的。

事實上，政府即使願意多些發放綜援，以協助多些離婚人士解決燃眉之急，但綜援與贍養費彼此的性質和對象，應有很大的不同，彼此蘊含的倫常道德意義更是大相逕庭。綜援根本不可能取代贍養費。再者，向離婚人士支付贍養費，乃支付一方長期的責任，政府根本不應（也不可能）長期動用納稅人的錢，應付無底深潭。況且，不負責任的不是政府，而是設法逃避支付贍養費的人。有些不負責任的人明明有能力支付贍養費，政府為甚麼還要為他們操心代勞呢？更重要的是，如果政府貪方便，動輒以綜援遮蓋現行追討贍養費機制的漏洞，這不僅無助於解決問題，恐怕也會令一些人有更多藉口和誘因去逃避責任，甚至會降低離婚人士追討贍養費的意欲。

很多離婚人士其實都希望自食其力，“落手落腳”賺錢供養子女。難道政府會樂意看見更多離婚人士領取綜援嗎？難道政府會樂意看見更多離婚人士及其子女，要承受領取綜援的羞恥嗎？

主席，我提出今次的議案之前，曾與很多團體，包括明愛家庭服務（婚外情問題支援服務小組）、香港單親協會等代表，探討過追討贍養費的問題。相信各位議員近日亦已收到香港社會服務聯會、小童群益會、仁愛堂、香港單親協會和明愛家庭服務中心等團體的意見書。它們與我所動議的議案是一致的，那便是要求政府設立一個追討贍養費的中介組織。因此，我期望本會議員能一起響應呼籲，向政府表達一把清晰的、強而有力的聲音，要求政府設立一個中介組織，為單親人士和離婚人士追討贍養費。

主席，我謹此提出議案。

蔡素玉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鑒於本港現行追討贍養費的機制效果欠佳，本會敦促政府參考外國經驗，立即設立一個切合本地實況和合乎經濟效益的中介組織，負責贍養費的收取、追討、發放及各種有關的工作。"

代理主席梁智鴻議員代為主持會議。

代理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蔡素玉議員動議的議案，內容一如議程所載，予以通過。

劉健儀議員會就這項議案動議修正案。羅致光議員亦會就劉健儀議員的修正案動議修正案。兩項修正案已印載於議程內。按照《議事規則》，本會現就議案、修正案，以及對修正案提出的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

我會先請劉健儀議員發言及就議案動議修正案。然後請羅致光議員發言及就劉健儀議員的修正案動議修正案。隨後，各位議員可就原議案及兩項修正案進行辯論。在各位議員發言後，我會先將羅致光議員就劉健儀議員的修正案提出的修正案付諸表決。然後，視乎表決的結果，我會將劉健儀議員的修正案原來的版本或經修正的版本，付諸表決。

我現在請劉健儀議員發言及動議修正案。

劉健儀議員：代理主席，本港的離婚數字近年不斷上升，由 95 年的 9 400 宗劇增至去年的 13 129 宗，今年首 10 個月的離婚個案亦高達 11 535 宗。香港的離婚率在亞洲高居第三位，僅次於台灣和日本。

離婚固然是一件不愉快的事，但分開後如果一方拖欠贍養費，更隨時令另一方（通常是婦女）的生活陷入困境。雖然政府現時備有若干的法律和行政措施幫助市民追討贍養費，但效果卻未如理想。

基本的問題是政府未有充分正視贍養費拖欠的問題，連較整全的資料統計也沒有。雖然本港近年的離婚個案數目不斷上升，但法庭所發出的與追討贍養費有關的裁決傳票(Judgment Summons)，每年卻維持在 350 宗左右。法庭由去年 4 月起實施的扣押入息令，至本年 10 月為止，也只有 44 宗申請。社會福利署（"社署"）也估計，在目前 26 000 個單親綜援個案中，大約只

有 3%是與贍養費拖欠有關的。不過，我十分懷疑這些數據的代表性，因為當中存有因人為因素而造成的誤差。舉例來說，社署在處理單親家庭的綜援申請時，只會循例詢問申請人是否獲判贍養費，但對答覆並不會深究。於是，不少被拖欠贍養費的申請人，可能基於怕麻煩，或衡量過沒有得益的情況之下，很多時候不願意披露事實。因此，3%只是代表了自願表明贍養費遭拖欠的綜援申請人數目。

在法律援助署（“法援署”）方面，近年雖然已對求助個案先作分類，再行跟進，但很奇怪，法援署並沒有追討贍養費個案的獨立統計。

現行制度的第二個問題，是沒有充分鼓勵和協助市民追討贍養費。社署並不會跟進那些聲明會追討贍養費的申請人有否繼續採取行動，以致部分申請者只求取得法援署的會面日期函件，以茲證明後，便放棄追討行動。社署這種不主動、不查證、不追究、不跟進的處理手法，完全無助於鼓勵市民追討贍養費。

此外，在法律援助和司法程序方面，同樣亦存有問題。法援署要就某一宗個案向法庭提出申請時，必須先確定贍養費付款人的所在，如果付款人失去聯絡，整個申請程序便被迫終止。法庭在發出裁決傳票時，同樣也必須成功地把傳票送達應訊人，否則，司法程序也無法繼續下去。此外，扣押入息令也只適用於那些有固定職業的人，對於那些經常轉工或自僱人士，則可說是沒有用，令人覺得追討贍養費是非常困難的一回事。

第三個問題是法援署和社署對贍養費受款人的服務效率仍有待改善。現時，法援署處理追討贍養費的求助個案，平均需時起碼 3 個月；社署也只按一般程序，處理因贍養費拖欠而急需經濟援助的人，只有在非常緊急的情況下，才能即時提供援助。

上述情況已充分表明，我們必須徹底改善贍養費的追討程序，也要加強對有關人士的經濟援助。不過，我認為任何有關贍養費問題的改革，必須符合以下 3 點原則：

1. 由於贍養費的拖欠可以涉及公共財政，為着公眾利益，政府有理由促進贍養費的支付和追討；

2. 贍養費追討本質上是離婚雙方之間的民事問題，政府在盡力提供協助之餘，不應越俎代庖，把責任包攬上身；及

3. 贍養費的付款人是離婚當事人，而非市民大眾。任何追討贍養費的機制，都不應令贍養費轉嫁到納稅人的身上。

基於這些大原則，自由黨對成立中介組織或贍養費局，代市民收取、追討和發放贍養費有所保留。理由如下：

1. 外國的經驗未能充分證明成立中介組織代追贍養費是成功的。美國於 95-96 年度收回 120 億美元的贍養費，但未能收回的欠款卻高達 450 億美元。英國的子女扶養局，有高達 77%的欠款被列作無法收回。在澳洲，約 40%的子女贍養費欠款已積欠兩年；自 88 年成立至今，已注銷了 3,520 萬美元；

2. 外國的經驗顯示，成立中介組織代追贍養費的經濟效益不一定理想。外國的子女扶養局的經費，98%或以上是來自公帑。政府用納稅人的金錢追收贍養費，未必比耗用社會保障福利金養活贍養費收款人更化算。美國的子女扶養局於 95-96 年度的運作成本是 30 億美元，但該年度從子女扶養局收回的社會保障福利金款項卻只是 19 億美元；

3. 由政府代追贍養費，容易令離婚雙方逃避個人應盡的家庭責任；及

4. 外國成立這類中介組織，是基於有充分證據顯示贍養費的拖欠已對公共財政造成沉重負擔。不過，正如前述，特區政府目前並未能提供全面資料，顯示問題的具體嚴重性。自由黨認為在資料不足的情況下，我們不應倉卒成立一個新架構。

代理主席，自由黨認為現階段較適宜的做法，是全面檢討和改革政府的行政措施和法律程序，以促進贍養費的追討，並加強對有經濟困難的人士的支援。自由黨提出以下 6 點建議：

1. 正視贍養費拖欠的問題，全面統計有關情況，使政府和公眾可以準確知道問題的嚴重程度，作出有效的對策；

2. 全面檢討現時追討贍養費的法律程序，加強效率。在這方面，我希望本會以吳靄儀議員為主席的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能作出深入探討，提出改善建議；

3. 社署必須改變現行消極和被動的處事態度，積極、主動和進取地幫助因贍養費被拖欠而經濟陷入困難的人；除提供經濟援助外，還應協助申請人追討贍養費；

4. 社署與法援署或其他有關部門之間應緊密溝通和協調，並積極跟進，以便更有效協助有需要的市民；

5. 社署和法援署應進一步加強工作效率。例如法援署可否再把處理申請法援的個案時間縮短？社署可否進一步加快綜援的審批，同時即時為有需要的申請人發放援助？及

6. 政府應廣泛進行宣傳和公民教育，加強市民對婚姻責任的認識，並且接受離婚後須承擔贍養費的責任。此外，政府應把對贍養費收款人的各種服務明確化和制度化，透過廣泛宣傳讓市民認識。

代理主席，自由黨十分體諒飽受贍養費拖欠的離婚人士的痛苦，我們也完全明白政府現行的行政措施和法律程序存在不少問題，未能有效幫助市民。因此，自由黨強烈要求政府全面檢討和改革有關措施及程序。不過，基於原則問題和對實際效果仍有疑問，我們對成立中介組織或贍養費局代追贍養費的建議是有所保留。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提出修正案。

劉健儀議員動議的修正案如下：

“刪除“敦促”，並以“促請”代替；及刪除“參考外國經驗，立即設立一個切合本地實況和合乎經濟效益的中介組織，負責贍養費的收取、追討、發放及各種有關的工作”，並以“改善追討贍養費的程序，以提高效率，並且擬訂措施，讓那些因贍養費被拖欠而經濟出現困難的合資格領取綜援人士，可以即時獲得發放援助金，以解燃眉之急”代替。”

代理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劉健儀議員就蔡素玉議員的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代理主席：我現在請羅致光議員發言及就劉健儀議員的修正案動議修正案。讓我提醒羅致光議員，你的發言時間是 7 分鐘。

羅致光議員：代理主席，我動議修正劉健儀議員的修正案，修正案內容已載列於議程內。

民主黨有兩位同事將會發言，其中何俊仁議員會集中討論有關追討贍養費的法律問題，而李華明議員則會討論單親家庭的婦女和子女，在追討贍養費時所面對的一些困難，以及成立贍養費局的其他一些考慮。

在 5 年前，當“包二奶”的問題受到廣泛關注時，我們已開始討論有關贍養費的問題。在與婦女團體舉行會議，或是與單親婦女討論時，很多時候我會與她們一起罵那些“衰男人”。我身為男士，這個形容詞出自我口中，有時候也會覺得很有趣。

在 1997 年 2 月 26 日，我在前立法局所提出，有關促請政府成立贍養費局的議案獲得通過。在 1997 年的議案辯論中，劉健儀議員亦反對成立贍養費局，表示要設立扣押入息令的制度。其後，政府在 1997 年提出有關修訂，並在 1998 年把附屬法例刊登憲報，接着便實施了 1 年，總共幫助了兩個家庭。令我最感慨的是甚麼呢？經過了這數年的努力，促請政府多做點工作、把工作做好一點，以幫助那些有困難的家庭，但可惜卻只幫助了兩個家庭。過往在推動贍養費的工作中，我們講述了很多在追討贍養費時所遇到的困難，但政府都不為所動，反而那些不負責的男士在聽了很多這些信息後便學“精”了，他們知道原來追討贍養費是那麼困難，執法工作又有那麼多漏洞，於是便變本加厲，逃避支付贍養費的責任。

有時候，對於這數年裏的工作，我是感到有些內疚的。自上次議案辯論到現在，過去的兩年有些甚麼變化呢？劉健儀議員和蔡素玉議員剛才提到了很多離婚個案的數字。我單說這兩年裏的個案數字：1998 年有一萬三千多宗，兩年前則有九千四百多宗，即增加了差不多四成。綜援的個案數字又如何呢？截至 1997 年 3 月 31 日止有 13 000 宗，到了 1999 年 3 月 31 日則激增至二萬五千六百多宗，增加了 93%。蔡素玉議員剛才又提到 1997 年的那項調

查，所以我不重複那麼多了。根據調查所得，54%的被訪者沒有申請贍養費，主要原因是甚麼呢？44%說由於明知是收不到，所以便不要；22%說不想再與前配偶有聯繫；18%說沒有心情處理；10%說綜援更有保障。其他的數字，我不再重複。

我亦想討論一下綜援和贍養費的問題，特別是劉健儀議員剛才也提到很多有關綜援方面的事情。對於貧困的單親家庭來說，綜援和贍養費之間的關係是非常令人困擾的。很多時候，社會福利署（“社署”）要求那些應該得到贍養費的單親採取法律行動追討贍養費。理論上這是對的，而社署亦是在這種情況下才批准綜援的申請。不過，事實上，要循法律的途徑追討贍養費，單親便要奔走於社署、法律援助署、律師和法庭之間，而最困難的工作，則是要追查前夫所在，大家都可以想像到箇中痛苦。如果是由一個贍養費局負責，那麼在追收和發放贍養費方面，將會有更大的好處。

除此之外，成立贍養費局有兩個重要的好處。第一是可以避免雙方因為金錢問題而受到困擾，而最重要的是可以避免子女受到不必要的負面影響；第二是贍養費局的制度，可以加強有關供養分居子女是父母責任這一個信息，讓社會有這一個意識，而不是讓這些本來須負責任的人，將責任推卸給納稅人。有議員向我表示，擔心成立贍養費局會增加政府開支。劉健儀議員剛才舉出了最差的個案，那便是在美國發生的，我不多說了。不過，新西蘭花了 2,600 萬元，節省了 6,400 萬元的福利開支；澳洲花了差不多 1 億元，節省了差不多兩億元的福利開支。對我們最有利的是甚麼呢？那便是我們可以看到很多地方所採用的不同方法，參考了外國的經驗，捨短取長。

我為何要修正劉健儀議員的修正案呢？劉議員的修正案，是將蔡議員原議案中有關中介組織的字眼刪去，加上要向那些因為收不到贍養費而面臨經濟困難，以及符合領取綜援資格的人士提供援助。在文字上，我們當然是同意劉議員的說法，但刪去了有關中介組織的字眼，卻是我們不能接受的。所以，我們便提出修正，加上成立贍養費局的字眼。這既可符合劉議員修正案的原意，亦可符合多年來民間的訴求和聲音。我知道部分議員對成立一個局是有點保留，但我希望大家能支持議案的精神，為這些單親家庭的婦女和子女出一分力，支持我的建議，否則，政府又可以“拍拍手”，甚麼也無須做，浪費了我們所做的工夫。正如我剛才所說，結果學“精”了的不是政府，而是那些不負責任的人。我希望這不會是今次議案辯論所產生的效果。

謝謝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羅致光議員就劉健儀議員的修正案所動議的修正案如下：

“刪除“擬訂措施，讓那些”，並以“成立贍養費局為單親家庭收發贍養費，避免該等家庭”代替；及在“經濟出現困難”之後刪除“的”，並以“，同時使那些”代替。”

代理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羅致光議員就劉健儀議員的修正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陳榮燦議員：代理主席，以前社會很少有離婚個案，離婚不是一件光彩的事，只是逼不得已才會離婚；離婚之後，大多數要男方交付贍養費給女方。不過，社會不斷“進步”，離婚的個案越來越多，更有一些人頻頻“換畫”，卻認為是時尚。現在，贍養費不限於由男方交給女方，法院是根據男女雙方的財政狀況而裁定由哪一方向另一方支付贍養費，這亦是男女平等的體現。

不過，香港始終是中國人社會，不同歐美各國，贍養費始終是以男性交付對方為主。可是，十分不幸，當中有部分男士卻很不負責任，為了逃避交付贍養費而故意搬屋、轉工、換電話號碼，令前妻無法找到他們。

女方如果沒有子女，單身一人，即使沒有贍養費，相信生活所需，可能不難解決，甚至“唔希罕”這些贍養費。可是，如果子女的撫養權歸女方的話，則往往令前妻須面對經濟困難。她們要照顧子女，很難兼顧工作。況且，目前有些僱主亦未必樂意聘用這類單親家庭的母親。在這種情況下，贍養費便變得非常重要。

本人認為，退一步來說，男士即使與前妻交惡，不願意交付贍養費給前妻，起碼也應要負起供養子女的責任。子女是他們所生，不可以在離婚後將責任完全推給前妻，應負起父親的責任，因為如果前妻找不到工作，無力供養子女的話，便只好申請綜援。實際上，有不少這類單親家庭的確因收不到贍養費而須領取綜援度日。此外，上述人士可否多些回憶當初“山盟海誓”的情景，給予對方多一些方便呢？代理主席，現時法例雖然有扣押入息令，但成效並不顯著。兩年多來有數百宗入稟法庭的個案，但卻只有兩宗成功按扣押入息令取得贍養費。因此，成立中介組織以追討贍養費是必須的。

英、美、澳、紐等國家都設有子女扶養局，雖然並不是每一宗追討的個案都能夠成功，但起碼有一個中介組織，協助這些單親家庭，向不負責任的人 — 無論男或女，但香港是男士居多 — 追討欠付的贍養費，不像目前香港那樣，投訴無門。這種中介組織必須有足夠的調查權力，以追查故意失蹤的人士，要求他們重新負擔起供養子女的責任。

代理主席，本人謹此陳辭，支持設立追討贍養費的中介組織。

鄧兆棠議員：代理主席，近日一項調查顯示，本港近年的離婚個案數字的升幅日趨嚴重，相信與陳榮燦議員年青時代的數字相差很遠。單是今年首 10 個月，離婚個案已達 11 000 宗，而同期有 24 000 對伴侶結婚，這即是說每兩對新人結婚，社會上便有一對伴侶離婚。法律界人士也指出，本港法庭在 20 年前處理的離婚案件，每年少於 1 000 宗，但時至今天，有關個案每年已達 15 000 宗，情況可謂相當嚴重。

離婚問題所以日趨嚴重，原因當然是非常複雜，也不是今天大家要討論的問題。不過，值得注意的是，隨着離婚人數持續上升，越來越多人也須面對追討贍養費的問題。正如蔡素玉議員剛才所說，現時有一個令人憂慮的趨勢，那便是越來越多無法成功追討贍養費的人士須申請綜援。換言之，假如政府繼續不重視這個情況，所引起的問題可能不單止是大量的法律訴訟、社會問題，還更可能會是增加申領綜援的數字；這對整體社會福利資源、政府控制財赤，以至納稅人，都不是一件好事。

代理主席，記得在 97 年前立法局時代，已通過成立贍養費局的議案，可惜政府並未有接納有關建議，只在去年推出扣押入息令的機制。不過，事實顯示，扣押入息令實施 1 年以來，在 24 宗申請個案中，僅有 2 宗獲頒給扣押令，成功率不足 10%。成功率偏低的原因，主要有數點：

(一) 收款人無法知道支付人的居住地點及工作詳請；

(二) 收款人因受到支付人的恐嚇及滋擾，放棄申請；及

(三) 計劃只適用於有固定收入的人，同時，支付人及其僱主必須願意提供資料協助，追討才可望成功。對於那些沒有固定收入及工作、自僱甚或蓄意逃避支付贍養費的人，扣押入息令根本毫無作用。

正如蔡素玉議員說，現時的扣押入息令存在太多灰色地帶，即使政府如何修訂、收緊現時的法例，或是如何改善程序，效果恐怕也是非常有限。

代理主席，針對越來越多的離婚個案及贍養費所引起的爭議，而現時的扣押入息令又未能有效解決有關問題，設立一個法定的追討贍養費組織是合情合理和有需要的，這亦完全符合民意及公眾利益。至於這個中介組織將會是一個局或是其他形式，則可再作考慮。不過，這個中介組織肯定可以發揮作用，減輕因贍養費追討失敗所帶來的後果。我希望政府能盡快考慮這項建議。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蔡素玉議員的原議案及羅致光議員的修正案。

陳婉嫻議員：代理主席，香港的離婚率高高低低，看法不同。不過，我認為不論離婚率是高是低，每一宗離婚個案的背後，都會有人受到傷害，最受傷害的自然是受離婚直接影響的子女。他們心靈上的傷害已是無法彌補，如果更遇上一些不負責任的非監護家長，拒絕交付贍養費，便令他們及他們另一個家長的生活陷入困境。

在香港，一般來說，夫婦離婚後由男方交付贍養費給女方的個案較多。當然，亦不否認有由女方交付贍養費給男方的個案。我相信如果沒有子女，不少婦女離婚後，都寧願自食其力，不希望倚靠前夫的供養。

然而，許多時候，婦女離婚後都要照顧兒女，很難兼顧工作。即使可以兼顧，她們或因多年來照顧家庭，很長時間沒有工作；或現時沒有僱主聘請她們，嫌她們年紀大，亦有僱主嫌她們要獨力照顧子女，不能全情投入工作，所以，對她們來說，找工作可說是難上難。遇上這樣情況，我要強調，這情況在基層婦女方面普遍存在，婦女離婚等於失去一切，包括收入。

如果法院裁決男方須交付贍養費，而他們又願意自動自覺依時交付，傷害便會較輕。但問題是不少非監護家長的丈夫很多時候會逃避作為父親的責任，不願交付贍養費供養子女，甚至有些聽了令人很不舒服的個案，他們為了逃避交付贍養費，換工作、換地址，甚至前妻帶同小孩找他追討贍養費，他還惡言相向。這種情況在基層特別嚴重。

遇上這種情況，這些被遺棄的母親可謂無計可施，而香港也沒有追討贍養費的組織，可以協助他們。雖然數年前通過了一項扣押入息的規定，我也參與審議這項規定，但當時我們一致認為制定這項規定，只是聊勝於無，作用其實不大。因為對於基層婦女來說，能夠透過扣押入息令而成功向不願繳付贍養費的丈夫追討該筆費用的機會實在很微。故此，當時我們已經知道，即使訂有扣押入息令，也不能代替我們一向以來說要成立贍養費局這項建議。當時與我們一起討論的官員是知道我們這項建議的，但很可惜，基於法例所限，不能討論設立贍養費局，因此，我們只有被迫繼續審議該項法例。

面對現時的情況，有時候我也會想究竟政府有何想法。當看到這些離婚婦女帶着小孩子在追討贍養費時遇到那麼多困難，政府有何想法呢？我們覺得，討論了這麼多年，政府的態度是一直拖。我剛才在會議廳外也問過一些政府官員，這次討論究竟有沒有希望？立法機關曾經通過類似議案，但政府一直不跟進處理。

立法會秘書處曾做了一份海外子女扶養局的報告。我還記得，當時取得了美國、澳洲、新西蘭及英國的子女扶養局的經驗。這類組織只是追討非監護家長供養子女的贍養費。澳洲及新西蘭的子女扶養局，隸屬於稅務部之下，局方可以透過稅務紀錄，取得欠付贍養費的非監護家長的資料，方便追討，也省回政府所承擔的費用。美國的子女扶養局雖然不是隸屬於稅務部，但亦有廣泛的權力，可以追查非監護家長的資料。

我們認為這些方法很值得特區政府參考。我要強調，澳洲、新西蘭及美國地方很大，而香港的地域很小，因此，在香港成立這類組織，我相信效果會較其他地區理想。

不過，政府當局曾有回應，指即使美國及澳洲的扶養局也有很多欠款未能收回。我想問，稅務局同樣有很多稅款未收回，難道我們扔掉稅務局嗎？政府當然不會這樣做，依然會由稅務局負責追討稅款。我認為，我們應總結別人的經驗，按照香港的實際情況，設立贍養費局。我要重申，工聯會非常希望政府重新考慮設立贍養費局的建議。我很希望政府在今天的辯論中，表示支持我們的建議。

至於劉健儀議員的修正案，很明顯，她並沒有考慮到，也沒有看到問題的中心點，便是如果沒有一個組織協助追討的話，是會十分困難的。

代理主席，照顧子女本是父母的天職，可惜部分父母卻像杜鵑鳥一樣，將照顧子女的責任推卸在別人身上。如果能設立追討贍養費的組織，即使當中必定涉及一些行政費用，但對於確立父母照顧子女的責任，會有更佳的效果。

我謹此陳辭，工聯會支持原議案及羅致光議員的修正案。我們則不同意劉健儀議員的修正案。

謝謝代理主席。

李華明議員：代理主席，今天是我第二次在立法機關討論成立贍養費局這個問題，上次是在兩年前的前立法局。一向以來，政府官員對成立贍養費局有所保留，最大的考慮是擔心不符合成本效益。

除了成本效益，難道其他問題便無足輕重嗎？

我每次參加贍養費的座談會，不少單親家庭當談及自己的經歷時都忍不住哭了。單親家庭在追討贍養費時的屈辱、彷徨，我相信在座每位都時有所聞，我不再多說。更叫我關注的是，贍養費被拖欠，令單親家庭的孩子亦感到很苦惱，“爸爸唔要我、爸爸唔養我”這種被遺棄的感覺，伴隨着孩子長大，影響是很深遠的。近 10 年離婚率持續上升，單親家庭數目日增，單親綜援個案亦隨之增加，由 91 年的 4 325 宗增加至 99 年的 16 631 宗，不足 10 年間增加了二點八倍。根據社會福利署的調查，估計 55%的單親家庭個案涉及離婚或與配偶分居的受助人。如果政府不及早改善追討贍養費的機制，申請綜援的單親家庭繼續增加，必然造成嚴重的財政負擔，亦加深社會人士對單親家庭的標籤。

現時贍養費收回率極低，付贍養費一方知道輕易可以拖欠贍養費，有些不負責任的人早在離婚時已立心拖欠，結果養育子女的責任落到納稅人身上。

成立贍養費局，替這些單親家庭出面追討贍養費，避免他們因追討不到贍養費而受到困擾；同時向社會傳遞一個清楚的信息，父母，而非納稅人必須負起供養子女的責任，這是有百利而無一害的建議，政府為甚麼不接納呢？更何況，外國的經驗告訴我們，成立一個中介組織收發贍養費，可以更有效運用公帑。

立法會秘書處在今年完成了一項研究，概述了美國、英國、澳洲和新西蘭的子女扶養局的運作和成效。研究結果告訴我們，這些國家成立的子女扶養局都是符合成本效益的。澳洲每付出 1 元作為子女扶養局的運作成本，便能夠收回 6.1 元，美國是 3.9 元，新西蘭是 3.7 元，即使最低的英國亦可收回 1.5 元。這些國家的子女扶養局不單止負責收發贍養費，還負責其他職責，例如評估贍養費，這在香港是由法庭處理的。

成立一個新的政府部門，無可否認必然要花費公帑，這亦正是政府對這建議有所保留的原因。但是，現時法律援助署、法庭及社會福利署等不同部門花費在贍養費問題的公帑，難道會少嗎？我們現時的制度是要單親家庭自求多福，自己拖兒帶女向前配偶追討贍養費。由婦孺追討欠款，收到錢的機會極低。在無法追討欠款的情況下，他們只好放棄，改而申請綜援。但是，成立贍養費局後，由政府部門追討，敢拖欠政府款項的人數一定大幅下降。看看稅務局追稅，便可知道由政府追收欠款的成效。

政府懷疑成立贍養費局的成效和成本效益，難道現行機制便有成效、更符合成本效益嗎？新西蘭、澳洲、美國和英國的贍養費收款比率分別是 91%、81%、53%和 51%，但香港呢？香港政府連現時贍養費收款比率的統計也沒有。不過，1997 年關注贍養費問題聯席的一項研究發現，過半數單親在離婚時沒有申請贍養費。在有申請的人士中，四分之三不能準時收到足數的贍養費，成效顯然較設立子女扶養局的國家差。更令人失望的是，政府連現時花費了多少公帑在贍養費方面都無法計算出來。民事訴訟中有多少宗是追討贍養費的？法律援助署每年接到多少宗追收贍養費的個案？有多少宗綜援個案本可依靠贍養費過活，最後因追討失敗，而被迫申領綜援呢？政府完全沒有這些統計資料。

在沒有事實支持的情況下，堅持現行制度較成立贍養費局會更好的說法，只是“口同鼻拗”的問題，無法有理性的辯論。我希望政府官員稍後在回應時，可以提供較實質的數字，支持他們的論點。我亦希望政府持較開放態度，考慮一些新的構思。在外國這麼多國家行之有效的制度，在香港亦未必做不到。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羅致光議員的修正案及蔡素玉議員的原議案。

吳靄儀議員（譯文）：代理主席，眾所周知，追討贍養費是一件難事，而在令人痛苦的離婚之後追討贍養費便更困難。對窮困的人來說，追討贍養費更是難上加難。如有人不支付法院頒令的贍養費，倚靠微薄生活費養育成長中子女的管養父母 — 往往是母親 — 便會感到絕望。我們收到許多有關這次議案辯論的求助信，所以我們可以肯定這個問題非常嚴重。

我們必須為這些家庭想想辦法。寫信給本會議員的人，大多支持成立某形式的中介組織或贍養費局，因為他們相信這樣可以解決他們的問題。

在某方面來說，他們是對的，因為成立贍養費局立竿見影的效果是，失責父母須通過贍養費局向管養父母支付贍養費。在向失責父母追討贍養費的過程中，我肯定受助人會盡力協助贍養費局。

不過，贍養費局並不是這些管養父母的唯一援助。舉例而言，向他們發放綜合社會保障援助金(“綜援金”)也能達到同一目的。

贍養費局的意義在於向失責父母追討已向管養父母墊付的贍養費。但關於這點，我抱莫大懷疑。

在繼續討論這事之前，讓我們先弄清一點。我們正在討論的，是另一個廣泛適用於所有人士的追討贍養費制度，還是應否成立一個局來幫助亟需援助的人士，如在某個收入水平以下又有年幼子女的單親父母等。我們的討論應局限於後者，因為若要成立另一個制度以取代現行以法院為中心的制度，我們有需要進行徹底的研究，但只有法律改革委員會才可以妥善處理這事。

如我們的討論局限於較低收入家庭，便應考慮兩個十分重要的因素。第一，每宗個案所涉及的贍養費不會多。第二，向失責父母追討贍養費的成功率很低，所以費用會很昂貴。

現時，當事人只可通過法院訴訟令失責父母支付贍養費。換句話說，當事人須聘請律師，因而須申請法律援助。在追討贍養費方面，法律援助署是最有經驗的機構。我相信最大困難是很實際的問題。很多時候，我們不能將判決傳票送達失責父母，因為他們沒有固定工作或固定地址。法院或可發出手令傳召失責父母出庭，但最終可能發現他已經失業。由於他沒有固定收入來源，法院沒法執行扣押收入令。況且，他也沒有固定財產。

假如這是現行追討贍養費程序不成功的主要原因 — 既冗長又昂貴，贍養費局的情況也好不了多少 — 成功率很低，花費也很大。若然如此，市民還會否認為應成立贍養費管理局呢？

代理主席，動議原議案的議員請我們參考海外經驗。我接納了她的建議，也查看了立法會秘書處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編撰的有關海外國家的子女扶養局的研究。

該研究沒有進行嚴格比較 — 外國政府的政策、法律、社會狀況及功能的架構跟香港不盡相同，但我們不可以忽略一些有力指標。在 1998 年 12 月提交的研究中，表 18 顯示子女扶養局的成本效益比例，即收款總額與運作成本的比例。在扣除自願付款後，有關比例是由 3.9:1 至 0.7:1 不等。換句話說，子女扶養局須花 1 元來追討 3.9 元，甚至花 1 元來追討 0.7 元。

我很難預測在香港設立有關機構的成本效益比例。

另一個重點是，追討贍養費需要重大權力，而私人機構也會受聘為“追債人”。我們真的想這些事情在香港發生嗎？

在回答“是”之前，我會猶疑良久。

代理主席，我知道民政事務局因應本會民政事務委員會提出的建議，已就有關問題展開跨部門檢討，而有關檢討工作也快將完成。作為本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的主席，我一定會接納劉健儀議員的建議，在事務委員會中進行跟進檢討。我們可能要更改法律程序或有關法律、更改離婚程序及進行更多調解工作，以便更實際地評估贍養費及避免更多令人痛苦的離婚。

因此，我會支持劉健儀議員的修正案，反對原議案。如其後進行的檢討或跟進檢討顯示，可成立一個可行機構或此為唯一的可行方法，本會當然會重新考慮這建議。

謝謝。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何俊仁議員：主席女士，對於單親家庭追討贍養費時遇到的困擾，我的議員辦事處亦經常收到投訴個案。我試圖綜合他們所遇到的各種困難。

首先，在支付贍養費一方開始拖欠時，事主一般會嘗試親自追討。無可避免地，他們遇到很多刁難、侮辱，甚至在極端的情況下，遭受虐打。如果自行追討無效，有些事主會申請法律援助，入稟法庭要求追討欠款。不過，大家都知道，法律援助的程序相當繁複，很多時候要他們多次前往法律援助署辦事處，進行資產審查。經過一輪繁複的程序後，法庭會向付款一方發出傳票，要求他出庭應訊。不過，很多時候，由於雙方已經失去聯絡，以致無法知道欠款一方的住址，因此，連傳召對方出庭亦有困難。到了開庭當天，

便要押後，如是者經常要多次押後，而無法取得一個解決的方法或途徑。即使能夠順利開庭，法官當然會讓欠款一方作出解釋。如果欠款一方能提供資料，證明在經濟上有困難，甚至解釋到為何拖欠贍養費時，法庭當然便會作出恩恤的考慮。因此，大家可以看到，經過這麼繁複的程序，問題最後亦未必得到解決。

當然，有些人在法庭會被法官譴責，又或被警告會被判入獄時，欠款一方可能願意即時籌款支付，但很多時候，當他支付了所欠的贍養費後，很快又會故態復萌，再次欠款，甚至在一年內可能要多次追討。追討一次後，相隔不久又再拖欠。因此，這些程序的確使一個家庭破碎的單親家長感到非常苦惱，使他們受到很大的精神壓力。難怪一位單親家長親自告訴我，追討贍養費已成為她生活的一部分，伴着她的兒子長大。另外一位家長對我說，她已經心力交瘁，帶着兩個年幼的子女，根本無法支持可以跟對方這樣“拉鋸”。更不幸的是，有一位單親家長因為已經心力交瘁，所以交由她一名十多歲的子女作為中介人士，向另外一方追討，但最後結果令這名小孩的心靈更受創傷，因為他被無故辱罵。

聽了這麼多個案，相信大家可以看到，我們必須有一些方法來解決。現時羅致光議員所提出的修正案認為應該設立一個中介組織，協助這類單親家庭追討贍養費，尤其是子女的贍養費。我們其實參考了一些先進國家的經驗，看到他們的運作不單止具成本效益，而且可以紓解很多單親家長所面對的困苦，保障他們能繼續有尊嚴地過生活。

其實，這個問題我們已經討論了很多年，立法會的研究亦進行了一段時間，所以是不應該再拖延的。政府表示要作出檢討，但到了今天，我們似乎仍未看到政府能夠提出一些立竿見影的方法，協助這些單親家長，幫助他們在一個破碎家庭的環境中，有尊嚴地扶育子女成長。

政府當然曾提出了一些局部的解決方法，又或通過了一些立法措施，例如扣押入息令，希望能改善收取贍養費的情況。不過，大家可以看到，在紀錄上來說，的確不太有效。事實上，能運用扣押入息令時，付款一方大多數有穩定職業，可以容易找到他的住址，所以這些人不是完全不負責任，不願支付贍養費。最常見的情況是，欠款一方根本居無定所，沒有固定的收入或僱主，他們大多數任職一些自由行業或散工，甚或可能是在國內經商，所以根本不知道他有多少收入。這類人士的另外一方的單親家長，根本無從知道他有甚麼收入或經濟狀況，甚至根本不知道如何可以找到他。因此，這類問題是難以解決的。

如果成立一個由各類專業人士組成的贍養費局，便可以幫助解決這類問題。一方面，贍養費局可以全面墊支這些贍養費；另一方面，可以利用他們的專業援助，有效地追討贍養費，甚至在有需要時，可以更改法例，授予組織更大權力，例如阻止欠款人離境，直至他能提出合理解釋或付清一切須付的贍養費為止。

主席女士，總括來說，我們要有一個關懷而有愛心的社會，為這些弱勢或最需要幫助、面對破碎家庭、生活坎坷的人士提供較多支援。因此，我覺得成立贍養費局，是刻不容緩的。我呼籲各位同事支持羅致光議員的修正案。

梁耀忠議員：主席，事實勝於雄辯。正如剛才很多同事所說，很明顯，政府所提出的解決方案，根本沒有成效。因此，除非政府今天提出另一個新方案，否則，成立贍養費局這一中介組織，其實已是大勢所趨，政府必須盡快成立這個組織。

事實上，很多同事也說過，現時離婚率上升的情況真的很急劇，社會面對的這類問題真是很嚴重，特別是我作為教師，看到在一所學校內，竟然有兩至三成的學生是來自破碎家庭或單親家庭。同時，我感到這些學生的情緒受到很大困擾。如果除了要他們面對父母的婚姻問題外，還要面對經濟困難的話，對他們來說是很大的打擊。大家都知道，很多人都不想領取綜援，他們覺得要維護自己的尊嚴，所以，如果還要那些小朋友面對家人被迫領取綜援的這種壓力的話，他們又會有多一種負擔，多一種壓力。因此，我覺得如果可以避免這種情況出現，便應該盡量避免。

我們現時所說的問題是甚麼呢？便是一些做父親的可能有經濟能力，但卻逃避責任，不支付贍養費。既然如此，我們一定要想出一個更好的辦法，改善這情況。政府過去兩年所採取的措施的成效那麼低，今天便應該進行全面的檢討，看看如何可以做得更好。雖然我同意成立贍養費局不是百分之一百成功，亦不是百分之一百可以解決所有問題 — 剛才一些同事都引述很多其他國家的情況，說有些個案也未必追討得到，即如果他要逃避，也很難追討得到 — 但大致來說，這種做法總比政府現時提出的扣押入息令更有成效。因此，我很希望政府能考慮一下，除非你們有更完善和更好的方法，否則，為何不從善如流呢？

剛才一些議員引述了明愛中心所搜集得的數字，我現在想說一說數點總結。該中心提到，如果成立贍養費局，其實會帶來數點好處。第一點是完全符合民意；第二點是有效解決贍養費所引起的問題，同時具成本效益，可以

節省綜援、法律援助及司法程序的開支；第三點是提升父母在離婚後仍須負擔養育兒女的責任，令孩子活得有尊嚴一點。主席，我最重視這點，因為面對着校內一些學生，我覺得這點實在應受重視；第四點是可以免卻由納稅人承擔拖欠贍養費的後果。我認為大家也要考慮這點，因為雖然行使扣押入息令，政府現時可以節省很多行政費用，但剛才也有很多同事解釋過，我們另一方面要支付綜援，承擔那麼大，那又有甚麼效用呢？第五點是可以減少家庭衝突。雖然沒有提及具體情況，但很多時候，這會為兒童的成長過程帶來很大影響。我亦非常關心這點。

因此，就這 5 點，我覺得我們不單止從金錢的角度來看，更應從培育下一代的角度來看。既然政府過去所提出的方案的成效明顯欠佳，我希望政府今次能從善如流。

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羅致光議員的修正案及原議案。

主席：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何秀蘭議員：主席，我代表前綫發言，支持羅致光議員的修正案，反對劉健儀議員的修正案。

其實追討贍養費這問題，我們在這裏不止討論過一次，在民政事務委員會內則討論得更多。自從 1999 年 3 月子女扶養令試用期屆滿後，事務委員會已一直找政府討論，並且討論了很多次。政府說要進行檢討，但由 3 月底至現時 12 月初，還未能拿出任何結果，這已令有關的婦女非常焦急。

有官員說看不出有成立贍養費管理局的需求。今天有那麼多議員發言，我希望政府不要當作是只有我們這數十人有這種要求，我們其實是代表很多婦女提出這要求。難道真的要數千名婦女到藍局長的辦事處樓下，他們才可看得出有需求？

其實，我們不時看到一些新聞，報道一名女子往找她的前配偶追討贍養費時受到虐待，更有人被淋潑水，這些新聞實在令人十分痛心。

很明顯，我們有需要設立一個中介組織，令這些婚姻破裂的夫婦可以有一段冷靜期，無須因為經濟問題，大家不願意見面亦不能不見。其實這對父、母、子女三方都是沒有好處的。很多時候，一對配偶分開後，互相逃避也來不及，在這制度下，還要迫前妻（主席，我無意性別歧視，但大多是前妻）向前夫追討贍養費。如果未能追討得到，又要經過法律援助及法院等這些痛苦過程，每個月都要做這些事，實在非常不幸。

在這個制度下，除了對婦女外，其實對小朋友亦造成很大傷害。一些小朋友因父母離婚，已對他們造成很大影響。他們也許根本不想見他們的爸爸，但有些媽媽向我說，他們不敢不見，因為如果不見，他的爸爸便不會給錢養他們。於是，他們雖然十分害怕，但每個月也要準時前往見面。

在這制度下，因為經濟壓力、金錢的問題，令一個已經破裂的家庭，大家的情緒和心理的復原拖慢，不可以盡快變回健康平衡的心理。這不單止對成年人是不幸，對小朋友的陰影更大。

很多同事剛才已反覆講述了追討贍養費的困難，以及法律援助的程序等，我反而希望說一說現時面對這問題，我們很需要有一個中央機制。我很明白，如果要民政事務局帶頭成立一個贍養費扶養局，對他們來說是一項開支。可能民政事務局沒有這筆財政預算，所以會對他們造成困難。不過，對社會福利署來說，如果能追討得到前配偶應付的贍養費，便可以節省綜援開支；而可節省的法律援助和法院開支，數字更是可觀。

我們明白政務司司長陳方安生女士應該要有一個婦女政策小組，在審議政府所有政策時，有責任從婦女的角度來看這些政策的制訂對婦女的影響。我們現在要面對的是跨部門的重整，包括如何為社會福利署節省開支、怎樣撥出款項讓民政事務局使用，又或日後成立贍養費扶養局的費用，須從社會福利署的綜援撥款中節省下來、從法院、法律援助的費用中節省下來，這些都要中央作出協調。因此，我希望藍局長把這問題帶給政務司司長，讓大家盡量透過中央統籌協調，盡快考慮這件事，不要讓藍局長獨自應付這問題，因為他未必有這筆財政預算，對他來說是十分困難的。

如果我們成立這個中央機制，政府便可以節省開支。有同事提出，花在這個機制的費用，可能會較收回的贍養費大。不過，相對於社會福利署的綜援開支，那又如何比較呢？我們民間團體和立法會議員都未能掌握到這些數據。我希望政府在進行檢討時，考慮這幾方面不同的原因，提供數據讓大家參考。大家便可以公道地考慮這件事應該怎樣處理。

除了計算費用之外，我亦希望指出，已離婚的婦女及她們的子女所需要的不單止是經濟上的支援，其實還有一籃子服務，例如房屋。如果他們符合綜援資格，而社會福利署和房屋署能盡早給他們恩恤安置，令他們較快找到居所，便可以節省綜援開支。此外，還有教育問題。母親如何在一個新的區域盡快替子女找到學校，讓子女的學習過程不會受到干擾，其實亦須由中央機制作出統籌。

我希望藍局長能盡快不單止給立法會，亦給有需要的婦女一個滿意的答覆。

謝謝主席。

主席：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梁劉柔芬議員：主席，看到今天這個題目，最初覺得我沒有這方面的專業知識，而且接觸不多，所以不準備發言。不過，在聽過議員的發言後，我覺得有點不吐不快。議會內每位發言的議員，都是抱着一種態度，都認為在香港這樣先進的一個城市，婦女還是須受到保護的，即有點兒輕視了婦女界。不過，另一方面，在這會議廳內，我也曾聽過有些議員說婦女可以頂住半邊天，而這也是我們社會很多婦女所說的話。這確令我感到混淆了，究竟哪種說法才對呢？

剛才羅致光議員說劉健儀議員舉出美國不成功的例子，是一個很獨特的例子。他自己舉出了兩個例子，說新西蘭和澳洲成立這些獨立組織，可以節省很多福利基金。不過，我想指出，新西蘭在南半球，四周無路可逃，新西蘭人也不習慣離鄉別井，他們來來去去也是在新西蘭境內。我還記得，一位朋友第一次往新西蘭旅行回來後，告訴我該處不好玩，因為四處無人，即使在下午 4、5 時最熱鬧的時間，拿着機關槍在城市胡亂發射二十多發子彈，也可能殺不到一個人，充其量只會殺一、兩隻羊而已。因此，我相信新西蘭跟香港或美國有一個不同的地方，便是由於他們根本無路可逃，所以很容易追收贍養費。澳洲的情況也可能相類似。不過，在香港，男士如果不想負責任，他們有很多方法。

剛才一位男議員告訴我，如果我說出自己的論點是不對的，是不切實際的，因為香港很多男人是“衰人”。我聽後感到十分奇怪。剛才也有多位同事說，單親十分辛苦，這點我也明白。我也曾替單親協會做過一些工作，親身處理過一、兩宗個案，由他們最辛苦、最無所適從、不知怎樣做的時候，在兩、三年間，幫助他們建立自信，然後協助他們尋找工作，無須長期依靠綜援，接着他們更可以領略到工作的竅門，投身社會，有些現在還成為義工，十分成功。這是兩、三年間可以做到的。

我覺得我們如果真正要幫助這些單親人士，應該設立機制，給他們一些幫助，然後最重要的是，讓他們可以拯救自己。我們不想他們的尊嚴在這些無止境的援助中慢慢被磨滅，以至消滅。我覺得在這個議會內，有多位很出色的女議員，可以作為這個社會所有婦女的模範。因此，我覺得我們更要鼓吹建立一些可以令她們自助的制度，使她們可以自救，讓她們保存自己的尊嚴，活得精采一些。

我也想談一談自由黨提出的教育範疇，這是劉健儀議員剛才提及的 6 點的其中之一。我們不想下一代的婦女好像這一代般要經過這麼困難的階段。她們的困苦，剛才很多議員都已提及。但是，我們應該如何做呢？是否對她們重複剛才那位男議員對我說的話，即香港的男士很差，不要相信他們？是否要向她們灌輸這樣的教育；抑或好像我讀中學時，接受一位修女教導我們婚姻的大道理，說在結婚前，要把眼睛瞪得像兩隻燈籠般大，看清楚未來丈夫是否可靠，才可以結婚，結婚後又持另一個態度？我們是否應該多些向她們灌輸這樣的教育呢？

主席，在我們這個年代，婦女不應該再視結婚證書為一張飯票吧？生兒育女，婦女也有份兒。作為母親，我們有很大責任。生下了兒女，便要想清楚兩個人是否可以擔保維持到兒女日後的教育費、生活費，否則，又何必把小孩子帶來這世界呢？從這個角度、從小孩子的角度，我更要呼籲要做好我們的社會教育，尤其是婦女要認識婚姻的制度、婚姻的責任。在一段婚姻中，雙方都有責任，所以婦女不要貿然決定結婚。即使結婚，也千萬不要帶第二代出來受苦。我覺得要嚴謹一些處理這些問題。同時，我們的下一代不應該再出現這些情況。

自由黨提議短暫但快速地幫助這些人，但沒有理由要由社會負擔這個責任，因為長遠來說，我覺得是幫助不了她們的。

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劉健儀議員的修正案。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回應）

主席：蔡素玉議員，你現在可就兩項修正案發言。發言時限是5分鐘。

蔡素玉議員：主席，我的議案很清楚，是要求設立一個中介組織，無論稱之為“子女撫養局”或“贍養費局”也好，都是一個中介組織。我也說得很清楚，這中介組織的作用不單止是為了節省公帑，節省綜援只是其中的一項副產品，它最主要的作用是要令收取贍養費者不會受到各方面的滋擾。劉健儀議員動議的修正案刪除了這點，我是完全不能接受的。

至於劉議員在修正案中提出加快發放綜援金予單親家庭這點，我是不會反對的，但我認為提出來的意義不大。如果說在離婚後可無須審批資格而即時獲發放綜援，便根本對其他須審批資格的人士不公平。為何離婚人士便無須審批呢？此外，這種做法亦有可能助長一些人會為了立即取得綜援而暫時離婚。現時的做法，是對有關人士進行審批，核實合乎資格後才發放綜援。大家可能覺得要等一段時間才可取得綜援，但這正是審批所需的時間，所以我認為劉議員提出此項建議意義不大。

劉健儀議員的修正案刪去了議案中有關成立中介組織的這項建議，但其實，社會各界人士及這議會的絕大部分同事，也是支持設立中介組織，以避免收取贍養費者會遇到各種困難，而剛才很多同事亦說過那些困難是甚麼。

至於羅致光議員的修正案，我覺得他的意見基本上與我的是一致的。既然主席批准他提出修正案，我也樂意支持羅致光議員的修正案，因為我們均希望能成立一個中介組織或贍養費局。至於其他意見，我稍後還有 4 分鐘可以作出回應。謝謝主席。

民政事務局局長（譯文）：主席，首先我想多謝蔡素玉議員、劉健儀議員、羅致光議員，以及其他議員就如何解決離婚人士及其子女在收取和追討贍養費時所遇到的困難，提出寶貴的建議。

政府十分關注此問題，並在過去數年推行多項措施，以期解決此問題。在 1997 年 2 月 26 日，前立法局曾就設立中介組織的問題進行議案辯論，當時的政務司概述了當局已經推行和將會推行的種種措施。他繼而表示，在有關措施付諸實行後，我們會評估各項措施的成效，而在此之前，不應該考慮對現行政制度作出任何根本的修改。

他提及的改善措施包括修訂法例，規定贍養費支付人如更改住址，必須通知贍養費受款人；並且賦權法院發出扣押入息令。各項修訂在 1997 年 6 月獲得通過。除有關扣押入息令的規定在 1998 年 4 月才生效外，所有修訂均於 1997 年 7 月開始生效。

目前，我們正在檢討各項影響合資格收取贍養費的人士的法例和行政措施。檢討範圍包括追討贍養費欠款的法律程序，以及是否設立負責收取和追討贍養費的中介組織。低收入的離婚人士如未能收取贍養費，可以申請法律援助，從而採取法律行動追討欠款。在經濟上真正有困難的人士可申請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以應付他們基本的生活需要。與此同時，我們亦會在檢討中研究如何令綜援和法律援助的申請程序互相配合及簡化有關的程序。為蒐集更多資料作檢討之用，我們已委託一間公司就領取綜援的單親家庭進行調查。

鑒於檢討所涉及的問題廣泛而複雜，因此，我們需要更多的時間進行有關工作。我們會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早完成這項檢討。在得出結論後，我們會把詳情提交本會的有關事務委員會研究。屆時，我們會就是否設立負責收取和追討贍養費的中介組織一事作出決定。今天，我希望與議員分享我們蒐集所得的一些資料及意見。

在檢討過程中，我們曾致函約 30 個社會服務團體及專業組織，其中 20 個團體或組織已作出回覆。此外，應 6 個臨時區議會轄下委員會的邀請，我們亦曾出席該等委員會的會議討論此事。至於是否設立中介組織的問題，我們所接獲的意見既有贊成，亦有反對。

一般而言，支持設立此類中介組織的人士認為拖欠贍養費的問題嚴重，而追討欠款所涉及的法律程序既繁冗且費時。遭拖欠贍養費的離婚人士身心備受壓力，他們的子女不但處身於經濟拮据的境況中，而且更目睹養育他們的父母所面對的困境。這樣對這些兒童的發展會有不良影響。贊成設立中介組織的人士認為單靠修改現行的法律程序，並不能解決問題。他們建議政府設立中介組織，代離婚人士收取贍養費。此舉不但有助紓解離婚人士面對的困難，還會避免一些離婚人士依賴綜援的救濟，而不申請贍養費或不採取法律行動追討欠款。因此，提倡設立中介組織的人認為，這樣做會減輕綜援的負擔。

對設立中介組織的建議有保留的人士亦促請政府解決離婚人士在追討贍養費時遇到的困難，但他們質疑設立中介組織是否唯一或最佳的解決方法。他們關注到設立此類組織的成本效益和所需的資源，並建議政府應集中改善現行的法律和行政措施，包括簡化申請綜援和法律援助的程序。他們認為不宜在現階段另設新的行政機構，直接介入收取和追討贍養費的工作。

蔡素玉議員促請政府借鑒海外國家的經驗。正如幾位議員所說，美國、新西蘭、澳洲及英國均設有子女扶養局。根據現有的資料，這些國家設立子女扶養局是因為當地法院評核的贍養費數額不一致、經法院評定的數額偏低，以及贍養費收款比率偏低。因此，在這些國家中，不少離婚人士都沒有申請贍養費，而是依靠社會保障福利金。鑒於經法院評定的贍養費數額偏低，不少收取贍養費的人士仍須申請社會保障福利金才能維持生計。為減少社會保障福利金的開支及紓解離婚人士在收取贍養費方面的困難，這些國家的政府於是設立子女扶養局，其職能包括評核贍養費的數額、代離婚人士收取贍養費及採取行動追討欠款。

至於香港的情況，我們至今接獲的意見並無顯示本港社會對現行制度不滿；在現時的制度下，評核贍養費數額的權力在於司法機構。即使那些大力支持設立中介組織的人士，亦未有建議把司法機構評核贍養費數額的權力轉移予另一行政機構。

在前述的國家中，子女扶養局的設立確能減少社會保障福利金的開支。然而，根據現有的資料，我們無法確定這項開支得以減省，究竟是因為判給受款人的贍養費數額普遍增加，抑或是由於贍養費收款比率上升所致。

有意見認為，根據外國的經驗，設立中介組織會提高贍養費的收款比率，但我們未能找到事實依據支持此一論點。

立法會秘書處曾就該 4 個國家的子女扶養局擬備兩份研究報告。第一份報告於去年 12 月發表。報告第 6.3 段指出：

> “.....由於沒有關於美國、澳洲及英國在設立子女扶養局前如何計算贍養費收款比率的官方資料，因此無法確定該 3 個國家所設立專門負責收取子女贍養費的機構是否有用。”

至於第四個國家，亦即新西蘭，該國在設立子女扶養局後的贍養費收款比率為 91%。據立法會秘書處的報告第 13.18 段所述：

> “.....子女扶養局成立後的贍養費收款比率似乎較該局成立前的 40%為高。然而，該國在子女扶養局成立之前和之後是否採用同一方法來計算該比率，則不得而知。”

新西蘭的贍養費收款比率為 91%，是該 4 個國家中最高的數字。據立法會秘書處的報告所載，澳洲的子女扶養局的贍養費收款比率為 81%，英國的是 53%，而美國的則只有 21%。

此外，報告第 13.19 段指出：

“該 4 個國家均有子女贍養費欠款不斷增加的情況出現，其中有不少已積欠多時，而且難以收取。新西蘭現正進行試驗計劃，把追收舊債的工作，以分包合約形式外判給私營機構。在美國，約有 20 個州已把收取子女贍養費欠款的部分工作外判給私營機構。”

立法會秘書處在本年 4 月發表了另一份研究報告。據報告第 6.35 段所述，澳洲國會轄下一個委員會曾建議將：

“.....棘手的個案轉交私營機構負責，藉以提高子女扶養局的工作效率。澳洲的子女扶養局會密切注視美國及新西蘭推行子女扶養服務私有化的成效，然後才就有關建議作出決定。”

英國是唯一一個國家無意把追收欠款的工作外判給私營機構負責。根據立法會秘書處第二份報告第 6.36 段，箇中原因是：

“子女扶養局須處理的欠款甚少有清楚明確的數額，原因是一些關乎評估方法的問題，經常引致有關各方就應支付的數額發生爭拗。”

劉健儀議員建議政府制訂措施，使那些因被拖欠贍養費而出現經濟困難，並符合資格領取綜援的人士可即時獲發放援助金。與所有其他由公帑支付的現金援助一樣，綜援的申請必須通過規定的審核程序。社會福利署會因應每宗個案的個別情況作出處理。對於有真正需要的緊急個案，該署更可迅速地在申請人提交申請當天之內發放現金援助。

最後，我想再次多謝各位議員就此事提出意見，我們會在檢討中予以審慎考慮。正如我剛才所說，這是一次相當全面的檢討，我們將會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早向本會的有關事務委員會提交所得結論。

謝謝主席。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羅致光議員就劉健儀議員的修正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劉健儀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主席：劉健儀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 3 分鐘。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大家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並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何敏嘉議員、何鍾泰議員、李家祥議員、李啟明議員、張文光議員、張永森議員、許長青議員、陳國強議員、陳智思議員、陳榮燦議員、單仲偕議員、黃容根議員、霍震霆議員、羅致光議員、馮志堅議員及鄧兆棠議員贊成。

吳靄儀議員反對。

丁午壽議員、田北俊議員、何承天議員、周梁淑怡議員、梁劉柔芬議員、楊孝華議員及劉健儀議員棄權。

地方選區及選舉委員會：

何秀蘭議員、何俊仁議員、李永達議員、李柱銘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陳婉嫻議員、梁耀忠議員、黃宏發議員、楊森議員、劉江華議員、劉慧卿議員、鄭家富議員、司徒華議員、譚耀宗議員、吳亮星議員、吳清輝議員、馬逢國議員、陳鑑林議員、楊耀忠議員、劉漢銓議員及蔡素玉議員贊成。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4 人出席，16 人贊成，1 人反對，7 人棄權；而經由分區直選及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3 人出席，22 人贊成。由於議題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劉健儀議員就蔡素玉議員的議案動議的修正案，經羅致光議員修正後，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選和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經修正的修正案獲得通過。

主席：蔡素玉議員，你現在可以發言答辯，你還有 4 分鐘。

蔡素玉議員：主席，多謝各位同事支持羅致光議員的修正案，因為正如我剛才所說，他的修正案與我的意見是一致的。

我原本不想阻大家時間，但我想提出一點。剛才的反對意見似乎只來自自由黨，但我想政府聽清楚，希望將來不要以這些意見作為藉口，不考慮設立贍養費局的措施。剛才的反對意見提及，由於外國的有關組織也未能把欠款全數收回，因此這建議不是一定能成功的。我想指出，稅務局同樣是未能把稅收全數收回的，那麼，政府是否因此而不應設立稅務局來徵收稅項？我們是不能以此作為理由的。

此外，剛才很多議員把現有機制行不通的情況，歸咎於很多單親家庭沒有認真追收贍養費，但事實上，很多單身婦女都是很認真追收贍養費的，但結果是收不到，而不是沒有人認真追收。如果說就現行的機制再作改善，我其實看不出可以改善甚麼。剛才亦有議員表示要幫助婦女，讓她們活得更精采。我們正正希望有一個中介組織，能真正幫助婦女，讓她們能活得更精采，但是如果仍然採用她們自己追收贍養費的方法，我看不出那些單身婦女如何能夠活得更精采，她們的子女又如何能得到照顧。

我希望政府認真聽取剛才多位議員的意見，盡快成立一個中介組織或贍養費局。謝謝主席。

劉健儀議員：主席，我要求澄清。蔡素玉議員剛才數次提及自由黨反對成立贍養費局.....

主席：劉健儀議員，你只可以澄清你剛才發言的內容中被人誤解的部分。

劉健儀議員：主席，我要作出澄清。我的演辭是說自由黨對中介機構和贍養費局持保留態度，原因在我先前的發言中已清楚說明，我們是保留意見，我們不是持反對意見。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由蔡素玉議員動議的議案，經劉健儀議員及羅致光議員修正後，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劉健儀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主席：劉健儀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 3 分鐘。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大家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並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何敏嘉議員、何鍾泰議員、李家祥議員、李啟明議員、張文光議員、張永森議員、許長青議員、陳國強議員、陳智思議員、陳榮燦議員、單仲偕議員、黃容根議員、霍震霆議員、羅致光議員、馮志堅議員及鄧兆棠議員贊成。

吳靄儀議員反對。

丁午壽議員、田北俊議員、何承天議員、周梁淑怡議員、梁劉柔芬議員、楊孝華議員及劉健儀議員棄權。

地方選區及選舉委員會：

何秀蘭議員、何俊仁議員、李永達議員、李柱銘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陳婉嫻議員、梁耀忠議員、黃宏發議員、楊森議員、劉江華議員、劉慧卿議員、鄭家富議員、司徒華議員、譚耀宗議員、吳亮星議員、吳清輝議員、馬逢國議員、陳鑑林議員、楊耀忠議員、劉漢銓議員及蔡素玉議員贊成。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4 人出席，16 人贊成，1 人反對，7 人棄權；而經由分區直選及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3 人出席，22 人贊成。由於議題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經修正的議案獲得通過。

下次會議

主席：我現在宣布休會。本會在 1999 年 12 月 15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續會。

立法會遂於晚上 9 時 28 分休會。

附件

書面答覆

教育統籌局局長就鄧兆棠議員對第一項質詢的補充質詢所作書面答覆

有關過去兩年本港兩所醫學院取錄的新生質素的問題，該等資料現開列於附錄，以供參考。一般而言，醫學院學生在香港高級程度會考中均取得優良成績，而過去 4 年大致上都能保持水準。

附錄

醫科學生在香港高級程度會考中考獲的等級

			香港高級程度會考的等級							
			英語運用	*中國語文及文化*	*其他科目*					
年份	*院校*	*學生在院校取錄名單中的排名*	*高級補充程度*	*高級補充程度*	*高級程度*	*高級程度*	*高級程度*	*高級補充程度*	*高級補充程度*	*高級補充程度*
1996	中文大學	中間	C(05)	B(04)	B(04)	C(05)	D(07)			
		最低的 25%	C(06)	D(07)	A(02)	C(05)	D(07)			
	香港大學	中間	C(05)	C(05)	A(01)	A(02)	D(07)			
		最低的 25%	C(06)	D(08)	A(02)	C(05)	C(06)			
1997	中文大學	中間	A(02)	D(08)	B(03)	B(04)	C(05)			
		最低的 25%	C(06)	C(05)	A(02)	B(04)	C(06)			
	香港大學	中間	A(02)	C(06)	A(02)	A(02)	B(04)			
		最低的 25%	B(04)	B(03)	A(01)	A(02)		C(05)		
1998	中文大學	中間	A(01)	B(04)	A(02)	C(06)	D(07)			
		最低的 25%	C(06)	D(07)	B(03)	B(04)	C(06)			
	香港大學	中間	B(04)	C(05)	A(02)	B(03)	B(04)			
		最低的 25%	B(04)	A(02)	A(02)	B(04)	C(05)			
1999	中文大學	中間	C(05)	A(02)	A(02)	B(04)	C(05)			
		最低的 25%	C(06)	A(02)	A(01)	B(04)	C(06)			
	香港大學	中間	A(02)	C(06)	A(01)	A(02)	B(04)			
		最低的 25%	A(02)	D(07)	A(02)	B(03)	B(03)			